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59.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按最終定價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826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及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有差異，並應計及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59.00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48.50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59.00港元，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刊登。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及安排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發售股份(1)僅向根據第144A條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獲得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2015年4月20日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 eIPO 服務填妥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²⁾ 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³⁾ 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⁴⁾ 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 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

預期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載有上述資訊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將

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3healthcare.com⁽⁶⁾ 自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起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⁷⁾ 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會受影響。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刊登報章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不會進行。儘管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59.00港元，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59.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繳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規定予以退還。
- (6) 該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前**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倘在收取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游說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發售股份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所提供的資料或陳述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3healthcare.com)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0
歷史沿革	86

目 錄

	頁次
業務	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1
關連交易	15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8
主要股東	170
基石投資者	172
股本	176
財務資料	1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3
包銷	2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2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上海柏越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的中國領先企業。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不具有毒性、在人體內可生物降解，且可用於多種適應症，主要用於各種普外科和專科手術。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的快速增長治療領域：骨科、防黏連及止血、眼科和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

我們的主要產品(按治療領域分類)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14種生物醫藥產品，其中3種產品被國家藥監局列為藥品(包括2種化學藥品及1種生物製劑)及11種產品被國家藥監局列為三類醫療器械。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以下四個類別的產品。我們所有產品均經國家藥監局批准及登記，並符合相關的企業、國家或行業標準：

骨科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兩種骨關節腔注射用骨科產品，一種利用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製成而另一種則利用醫用幾丁糖製成。骨關節腔注射已被證實為治療退行性骨關節炎有效及安全的方式。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為中國第二大骨關節腔注射產品生產商(按2013年收入計算)，市場份額約為29.4%。

防黏連及止血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五種防黏連及止血用的術後產品，包括以透明質酸和幾丁糖製成的產品以及醫用膠原蛋白海綿。防黏連及止血產品廣泛用於各項手術以縮短手術時間和防止外科手術由於創傷和損傷而導致的各種組織和臟器的黏連。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防黏連產品生產商(按2013年收入計算)，自2008年至2013年每年的市場份額均保持在50.0%以上。

眼科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四種眼科產品，包括三種眼科黏彈劑(俗稱「OVD」產品)及一種潤眼液產品。眼科黏彈劑產品為白內障手術必要使用的器械，並可用於其他眼科手術。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眼科黏彈劑產品生產商(按2013年收入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9.6%。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兩種用於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的產品，包括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及皮下組織填充產品。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可以安全方式大幅加快皮膚表層和黏膜的損傷癒合。我們的皮下組織填充劑產品可修復中度至重度面部皺紋和褶皺。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為中國第三大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生產商（按2013年收入計算），市場份額約為11.1%。

我們的主要產品（按物質分類）

我們的產品主要利用由天然原材料製成的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醫用幾丁糖和醫用膠原蛋白為原料。

- 透明質酸／玻璃酸鈉已經在臨床醫學、醫療美容和護膚領域擁有了廣泛的使用，預期具有廣闊的前景和巨大的市場容量。我們的透明質酸／玻璃酸鈉產品可應用於我們四個目標治療領域中，即骨科、防黏連及止血、眼科與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我們的透明質酸／玻璃酸鈉產品獲批准用於治療退行性骨關節炎，亦可用於白內障手術、整形外科及其他類型的普外科和專科手術。
- 我們的醫用幾丁糖系列產品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並可應用於骨科、防黏連及止血，以及眼科領域。與透明質酸／玻璃酸鈉相類似，幾丁糖產品亦適用於治療骨關節炎及術後防黏連，同時亦包括其他適應症。幾丁糖擁有比透明質酸／玻璃酸鈉更長的體內留存時間。我們幾丁糖產品的產品說明載有抗菌性及止血功能說明，這些特性均不適用於透明質酸／玻璃酸鈉。改良後的幾丁糖可溶於水。該等特性使得幾丁糖成為止血、防黏連材料及藥物緩釋劑配方的理想選擇。
- 醫用膠原蛋白由於具有很好的止血效果，因而成為用於婦產科、耳鼻喉科、腦外科及普外科等手術過程中獨特的醫用生物材料，能夠縮短手術時間並促進術後傷口及組織癒合。

我們亦生產利用基因工程技術和用於創面護理的創新生物藥。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rhEGF)產品是我們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擁有與人體自身分泌的EGF一致的氨基酸序列，在治療燒傷及創面護理方面被證實安全有效。我們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國家一類新藥，並且是國際上第一個獲批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紀錄期內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骨科									
玻璃酸鈉注射液	1,416	64	87%	2,026	82	90%	2,706	76	89%
透明質酸鈉凝膠	367	81	87%	276	100	88%	27	133	90%
幾丁糖注射劑	23	110	91%	43	129	93%	211	126	92%
防黏連及止血									
透明質酸鈉凝膠	545	79	79%	586	81	82%	684	76	81%
幾丁糖注射劑	586	121	85%	613	143	87%	672	140	90%
醫用膠原蛋白海綿	52	148	97%	33	142	96%	91	103	95%
眼科									
眼科黏彈劑	1,262	40	78%	1,299	41	77%	1,383	48	76%
潤眼液	4	77	77%	2	48	63%	0 ⁽¹⁾	85	82%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									
外用重組人表皮 生長因子	278	26	66%	404	24	72%	566	55	88%
皮下填充劑	—	—	—	—	—	—	47	544	97%

附註：

(1) 潤眼液於2014年的實際銷量為少於一千盒。

我們的研發實力和在研產品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所有核心產品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為主開發，並且借助中國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三級醫院的力量進行後續研究。例如，截至目前為止：

-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針對防黏連，骨關節腔注射及眼保護等的幾丁糖產品；
- 於2013年7月，我們的幾丁糖骨關節腔注射劑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是中國唯一以三類醫療器械註冊的骨關節腔注射劑產品；
- 於2014年6月，我們的潤眼液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是中國唯一含幾丁糖成分的三類醫療器械潤眼液產品；及
- 我們開發出運用自有交聯技術可用於整形手術的皮下組織填充劑產品。

為了保持我們在醫用幾丁糖技術的領先地位，我們正在研發新一代溫敏性幾丁糖技術，該材料的特點是常溫下是液態，注射到人體後成為凝膠。該技術設計正處於型式檢驗階段。我們預期該技術一旦研發成功，將會進一步拓展醫用幾丁糖在藥物緩釋劑、防黏連、腦脊液漏封堵及骨關節腔注射領域的使用範圍及適應症。

概 要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滿足快速增長的臨床需求，尤其是未來在全球市場擁有商業化潛力的產品。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個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1個產品正準備申請生產批文、2個產品已完成了臨床試驗、3個處於臨床試驗或型式檢驗的不同階段，以及5個產品正處於臨床前研究或工藝研究階段。

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學術推廣活動）向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我們主要向經銷商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經銷商進而（直接或透過下級經銷商）將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轉售給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和有效的經銷網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網絡由逾1,300名經銷商所組成，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網絡覆蓋中國超過1,700家三級醫院及超過3,000家二級醫院，分別佔中國三級及二級醫院總數的90%及40%以上。

除經銷網絡外，我們亦設有一支專責銷售團隊負責向部分醫院進行直接銷售，同時進行醫生培訓、組織醫學會議及研討會，以及收集醫生及醫院反饋意見等醫務工作。

價格管制

列入中國《醫療保險目錄》中的醫藥產品受國家發改委以最高零售限價形式所作出的價格管制（無論是國家級或是省級）。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對出售予經銷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藥品價格作出限制；然而，最高零售限價間接限制了我們銷售予經銷商的有關產品的售價。有關價格管制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及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產品獲列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並受價格管制規限。國家發改委目前對我們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2毫升）設定的價格上限為每單位人民幣151元，而國家發改委對我們rhEGF產品設定的價格上限介乎每單位人民幣41.6元至人民幣143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通過銷售這兩款產品所獲得的收益佔各期間收益總額的約32.5%、43.6%及46.1%。

於2012年，國家發改委分別降低醫用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的最高零售價約5.0%及4.9%。該等產品的最高零售價降低並沒有對我們相應產品的售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並無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物色、收購及整合戰略性資產方面擁有卓越往績與豐富經驗。我們側重於有助於擴大產品種類並能促進垂直整合的資產。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我們於該

概 要

年取得生產多項透明質酸及rhEGF產品的松江廠的控制權。我們再於2007年合併上海建華及上海其勝。自此，我們重建了並繼續投資來升級及擴充該等生產設施以提升至先進水平。

我們在昊海生物、上海建華及上海其勝設施(均位於中國上海)進行生產。2014年，由於昊海生物設施新生產線的投產以及擴充及升級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設施，我們的設計產能大幅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 產能 ⁽²⁾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昊海生物									
- 透明質酸/玻璃酸鈉	1,350	1,957.8	145.0%	1,350	2,717.0	201.3%	5,000	3,464.9	69.3%
- rhEGF	300	279.8	93.3%	300	473.5	157.9%	1,000	566.3	56.6%
- 原料藥	200(公斤)	166.1(公斤)	83.1%	200(公斤)	269.6(公斤)	134.8%	300(公斤)	236.2(公斤)	78.7%
上海其勝									
- 透明質酸/玻璃酸鈉/ 幾丁糖注射劑	1,925	2,649.8	137.7%	1,925	510.8	26.5%	4,500	3,500.8	77.8%
- 膠原蛋白海綿	50	71.5	143.0%	50	-	-	500	159.9	32.0%
- 潤眼液	-	0.5	-	-	0.6	-	1,000	109.6	11.0%
- 幾丁糖溶液	-	-	-	-	-	-	300	-	-
上海建華									
- 透明質酸/玻璃酸鈉	500	372.5	74.5%	500	801.0	160.2%	700	493.2	70.5%

(1)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按每天生產八小時及每年250個工作日計算。

(2) 上表所列設計產能以相關設備規格及可研報告為計算基礎。為應付增加的市場需求或預備生產設施的升級，我們通過改善我們對於相關生產設施的管理，如增加灌裝頻率、運作生產設施每日超過八小時或增加工作天數，以提升周轉率及生產效率，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超出相關的設計產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實際產量超過相關設計產能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計劃建立新的生產設施並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滿足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將根據預計銷售額分階段展開擴張及升級計劃，並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在研產品的開發進度以及與生產流程有關的技術發展情況，不斷重新評估資本開支及各項目的執行時間。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包裝材料、活性藥物成份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注射器、HA粉及酒精。於往績紀錄期，我們購入的絕大部分玻璃注射器及小部分HA粉乃由外國製造商生產，而餘下的原材料則在國內採購。我們一般可以在市場上購買到所需的原材料。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有其他替代來源，可以提供相若品質和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主要是由相若品質原材料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我們並未遭遇原材料成本的重大波動從而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庫存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玻璃注射器、HA粉及酒精等)、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分別將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安全存貨水平設為不少於三個月庫存。實際上，由於我們會在價格有利的情況下進行大批量採購，我們可能持有更高的原材料存貨水平。同時，當我們預計生產設施需要翻新或改造時，我們亦可能維持較高的製成品存貨水平。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08天、278天及330天。有關我們往績紀錄期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存貨」。

我們的收入、利潤和毛利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40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5.9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5%。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3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1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4%。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4%、86.3%及87.2%。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0%。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37.6%、35.3%及35.6%。我們於2012年至2013年的毛利率上升，部分由於玻璃酸鈉產品的售價自2012年下半年因我們對該等產品實施定價及營銷策略而提高，以及幾丁糖注射液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我們調整規格而提高所致。我們於2013年至2014年的毛利率增加的部分原因是由於我們在2014年推出了毛利率較高的皮下組織填充劑。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純利率並無隨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推出新產品及擴大產品醫院覆蓋率的新營銷策略引起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確認來自上海多個地方政府機關與地方政府支持創新企業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分別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有助我們實現持續增長：

- 專注於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中快速增長的領域。
- 我們在物色、收購、整合及優化戰略性資產方面的卓越往績。
- 強大的研發實力。
- 廣泛和有效的經銷網絡。
- 穩定、經驗豐富、專注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成長為全球領先的醫用生物材料公司。我們擬通過實施下列策略實現目標：

- 通過收購及有效的業務整合加速業務增長及擴大產品組合。
- 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並擴大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
- 擴大我們在主要治療領域中的產品組合。
- 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或會產生或加劇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風險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閣下發售股份投資價值的事件、不明朗因素及情況。該等主要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醫療器械、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劑市場的增長。
- 我們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產品的零售價須受中國政府機關的價格管制規限。
- 醫藥行業屬於受高度規範的行業。適用法律法規或準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或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的銷售。
- 倘從《醫療保險目錄》中取消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產品或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產品未被納入上述目錄，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經銷產品所需的必要執照，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
- 倘我們無法通過集中招標程序贏得投標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公立醫院，我們將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經銷商銷售大部分產品。倘我們無法保持有效的經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若干生產設施的持續運營可能會因業權問題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日期綜合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數據。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及其相關附註。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3,065	401,088	515,940
銷售成本	(50,313)	(54,836)	(65,883)
毛利	252,752	346,252	450,0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35	23,677	30,764
銷售及經銷開支	(72,537)	(143,315)	(187,191)
行政開支	(36,272)	(34,221)	(48,960)
研發開支	(17,575)	(23,521)	(26,460)
其他開支	(3,771)	(2,405)	(2,594)
除稅前利潤	133,432	166,467	215,616
所得稅開支	(19,490)	(24,946)	(32,034)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113,942</u>	<u>141,521</u>	<u>183,58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產品(按治療領域劃分)的收入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骨科						
玻璃酸鈉注射液	91,005	30.1	165,721	41.3	206,624	40.0
透明質酸鈉凝膠	29,662	9.8	27,605	6.9	3,584	0.7
幾丁糖注射劑	2,539	0.8	5,530	1.4	26,630	5.2
骨科產品總計	<u>123,206</u>	<u>40.7</u>	<u>198,856</u>	<u>49.6</u>	<u>236,838</u>	<u>45.9</u>
防黏連及止血						
透明質酸鈉凝膠	43,259	14.3	47,317	11.8	52,195	10.1
幾丁糖注射劑	70,853	23.4	87,894	21.9	93,780	18.2
醫用膠原蛋白海綿	7,676	2.5	4,673	1.2	9,328	1.8
防黏連及止血總計	<u>121,788</u>	<u>40.2</u>	<u>139,884</u>	<u>34.9</u>	<u>155,303</u>	<u>30.0</u>
眼科						
眼科黏彈劑	50,432	16.6	52,748	13.2	66,963	13.0
潤眼液	308	0.1	95	0.0	17	0.0
眼科總計	<u>50,740</u>	<u>16.7</u>	<u>52,843</u>	<u>13.2</u>	<u>66,980</u>	<u>13.0</u>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						
rhEGF	7,331	2.4	9,505	2.3	31,248	6.1
皮下填充劑	—	—	—	—	25,571	5.0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總計	<u>7,331</u>	<u>2.4</u>	<u>9,505</u>	<u>2.3</u>	<u>56,819</u>	<u>11.1</u>
總計	<u>303,065</u>	<u>100.0</u>	<u>401,088</u>	<u>100.0</u>	<u>515,940</u>	<u>100.0</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420	146,906	141,9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293)	(111,249)	(88,15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70,3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87	140,814	176,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127	35,657	(16,478)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	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814</u>	<u>176,477</u>	<u>159,9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750	323,730	404,548
流動資產總值.....	245,287	297,448	347,355
流動負債總額.....	54,702	76,128	139,239
流動資產淨值.....	190,585	221,320	208,1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78	14,472	18,504
權益總額.....	<u>389,057</u>	<u>530,578</u>	<u>594,160</u>

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毛利率.....	83.4	86.3	87.2
淨利率.....	37.6	35.3	35.6
權益回報率 ⁽¹⁾	29.3	26.7	30.9
資產總值回報率 ⁽²⁾	25.4	22.8	24.4

(1) 權益回報率為期內利潤佔截至期末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2) 資產總值回報率為期內利潤佔截至期末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概 要

發售數據⁽¹⁾

我們預期根據全球發售發行40,000,000股H股。

	按每股H股 發售價 48.50港元計算	按每股H股 發售價 59.00港元計算
我們的H股市值 ⁽²⁾	1,940百萬港元	2,360百萬港元
每股H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12.73元 (16.12港元)	人民幣14.80元 (18.75港元)

(1) 本表格內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2)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40,000,000股H股計算。

(3) 每股H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後的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合計40,000,000股H股的基準並計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H股48.50港元及59.00港元計算。

上市開支

我們已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相關費用列為預付開支，將於上市後自權益內扣減。餘下上市相關費用則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於上市後資本化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3.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42.1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10.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新生產線。有關我們的擴充及升級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未來擴張及升級計劃」；
-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10.5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收購合適的生物醫藥或醫用生物材料公司或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可予收購的目標；
- 約1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67.6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新生產設備，以及改建及升級吳海生物設施；
- 約1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65.5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及臨床應用；
- 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83.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4.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倘所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或高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48.5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2.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59.0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2.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23.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約為2,364.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約為2,606.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董事宣派的末期股息已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我們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將確認為負債。我們於2014年10月16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已於2015年2月以本公司所持現金悉數支付。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並經股東批准及視乎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違規事件

於往績紀錄期，曾發生若干與上海其勝與上海建華租賃物業的業權問題有關的違規事件。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關於我們租賃廠房的業權問題」。

近期發展

據我們所知，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的行業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蔣偉先生連同妻子游捷女士(為董事)將擁有本公司47.25%已發行股本，且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0年7月23日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昊海生物」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公司昊海有限於2010年8月2日改制成立。有關本公司歷史沿革的詳情，請參閱「歷史沿革」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內指蔣偉先生及游捷女士
「基石投資者」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企業所得稅法」	指	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者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昊洋管理」或「昊洋投資」	指	上海昊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昊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游捷女士、吳劍英先生及黃平先生分別擁有85%、8%及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股H股（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我們、香港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4月17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昊海化工」	指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蔣偉先生擁有80%、凌錫華先生擁有10%、劉遠中先生擁有5%及沈榮元先生擁有5%
「昊海有限」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36,000,000股H股(須視乎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我們、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於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買家」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購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0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4月3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為國家衛計委的前身機構之一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進一步資料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如有關)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的購股權，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股額外H股，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其勝研究所」	指	上海其勝生物材料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顧其勝及吳蘋分別持有95%及5%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柏越」	指	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自2015年2月3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願苓芝及李旭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0%、36%及4%
「上海建華」	指	上海建華精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於1993年10月20日在中國設立，於1995年8月14日改制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利康瑞」	指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其勝」	指	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於1992年5月27日在中國設立，於1995年7月10日改制為股份合作企業，於2001年3月28日改制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方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是國家藥監局直屬單位，主要職責包括宣傳貫徹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政策法規、建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信息數據庫等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獨家保薦人」	指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松江廠」	指	上海華源生命科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監事會」所述，根據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在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活性藥物成份」	指	醫藥產品中所含的生物活性物質，負責藥物的治療效用
「氨基酸序列」	指	氨基酸相互連接的順序，以用於形成蛋白質或蛋白質的一部分
「前房」	指	眼球中角膜內皮與虹膜之間充滿流體的空腔
「防黏連」	指	防治外科手術中因創傷而造成的組織及器官黏連
「抗菌功能」	指	殺死微生物或抑制其生長的功能
「CE認證」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e，歐盟表明產品符合歐盟《技術協調與標準化新方法》規定的強制性認證。歐盟及境外的製造商必須符合CE標誌的要求及取得CE認證(如適用)才可於歐洲營銷其產品
「腦外科手術」	指	指針對人類腦部的手術
「幾丁糖」	指	幾丁聚糖，又稱為殼聚糖，通常指脫乙醯基的酸溶性多糖體化合物
「一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計委的醫院分類系統定為一級醫院的較小型地方醫院，通常有少於100張病床，主要提供僅限於周邊社區的較基礎醫療保健服務
「二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計委的醫院分類系統定為二級醫院的區域醫院，通常有100至500張病床，向多社區提供綜合醫療保健服務，並承擔若干學術及科研任務
「三級醫院」	指	由國家衛計委的醫院分類系統定為三級醫院的大型及最佳區域醫院，通常有超過500張病床，向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保健服務，並承擔較高級別學術及科研計劃

技術詞彙

「二類醫療器械」	指	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三類醫療器械」	指	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臨床試驗」	指	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療效及不良反應以確定該藥物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調查研究
「白內障手術」	指	去除眼球內渾濁晶狀體的手術
「角膜內皮」	指	角膜最內側的一層細胞。該層細胞面向角膜和虹膜之間形成的腔室
「角膜移植手術」	指	一種用健康角膜組織置換一部分角膜的手術
「交聯技術」	指	使一個線性聚合物連結到另一個聚合物的技術
「退行性骨關節病」	指	涉及關節退化的關節機械性異常
「糖尿病」	指	當胰腺產生不了足夠的胰島素或人體無法有效利用所產生的胰島素時產生的一種慢性疾病
「糖尿病足潰瘍」	指	當高血糖引致血管和神經病變時所形成的傷口，該損傷會導致皮膚和組織分解
「表皮生長因子」 或「EGF」	指	表皮生長因子，是一種能刺激表皮和上皮組織增生的多肽類促分裂素，在體內體外都對多種組織細胞有強烈的促分裂作用
「表皮細胞」	指	形成皮膚最外部分的一層或多層細胞
「纖維蛋白封閉劑」	指	由血漿凝血因子纖維蛋白原、XIII因子和凝血酶組成，可廣泛應用於外科及其他手術，能夠發揮極強血管外止血功效
「成纖維細胞」	指	一種由細胞外基質和膠原蛋白合成的細胞。膠原蛋白是動物組織的框架結構，在傷口癒合中發揮關鍵作用

技術詞彙

「非專利藥」	指	不再受專利保護的藥物，可由任何製造商按優質生產協議生產
「基因工程技術」	指	遺傳學和生物科技方面的應用技術，用於切割和連接遺傳物質和DNA(去氧核糖核酸)，特別是來自一種或多種生物體的DNA。同時，該技術可將研究結果植入生物體內以改變其一個或多個特徵
「青光眼引流手術」	指	一種普遍用於治療開角型青光眼的手術
「婦科手術」	指	指對女性生殖系統的手術
「GMP」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藥品按照其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持續生產及受控
「GSP」或「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	指	由衛生部於2013年1月22日頒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內容有關監管中國藥品供應鏈的管理流程及標準
「透明質酸」或「HA」	指	親水性(鎖水)分子，一般存在於關節、眼球玻璃體、皮膚、臍帶及雞冠中，其如外用對皮膚及眼睛具豐富濕潤作用。透明質酸另一主要特性為其黏彈性，其可在人體及動物體內形成保護膜，以保持濕潤，耐摩擦及壓縮，並潤滑體內組織。
「止血」	指	使出血停止
「骨科關節腔黏彈補充劑」	指	用於關節腔內注射的玻璃酸鈉注射液或醫用幾丁糖等黏彈性物質，注射入關節腔後可恢復關節潤滑性，重建對關節軟骨的保護作用，改善關節功能，可用於治療骨關節炎、肩周炎等
「人工晶體」	指	一種植入眼內的人工透鏡，用於治療眼科疾病包括白內障和近視等

技術詞彙

「體內」	指	動植物或其他有機體的活體內
「線性多糖」	指	由單糖單元長鏈組成的聚合糖高分子碳水化合物
「下肢靜脈曲張潰瘍」	指	出現皮膚損失症狀的靜脈曲張
「醫用幾丁糖」	指	國家藥監局按三類醫療器械監管的幾丁糖產品，通常指羧甲基化的具有水溶特性的殼聚糖
「醫用膠原蛋白海綿」	指	以牛跟腱為原材料，通過生物提純後制得的海綿狀固體，用於手術殘腔填充、創面止血及促進創面癒合
「醫療器械」	指	用於疾病或其他病症的診斷，或用於護理、治療或預防疾病的任何物品或保健產品，不通過化學反應或代謝實現其任何主要預期用途
「醫療保險目錄」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由省政府釐定的省級《醫療保險目錄》。進一步資料載於「監管概覽－有關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及醫藥產品的價格控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	指	用於眼科黏彈劑或手術防黏連的透明質酸鈉凝膠狀液體，由國家藥監局按照三類醫療器械監管
「玻璃酸鈉注射液」	指	用於關節腔內注射用的透明質酸鈉凝膠狀液體，由國家藥監局按照藥品進行監管
「醫用透明質酸鈉產品」	指	包括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和玻璃酸鈉注射液在內的透明質酸鈉產品的總稱

技術詞彙

「眼科黏彈性劑」	指	用於眼科手術的透明質酸鈉凝膠等黏彈性物質，可起到緩衝墊作用，加深前房，便於手術操作，保護眼內組織及角膜內皮細胞，以提高手術成功率，減少手術併發症，被廣泛應用於人工晶體植入、穿透性角膜移植術以及眼科外傷等顯微手術
「耳鼻喉科手術」	指	針對人類耳、鼻、喉和頭頸部等相關結構的手術
「整形手術」	指	修復、重建、糾正、改善身體的形狀和外觀的手術，該類手術針對因意外、疾病或身體生長發育而引起的身體結構缺陷、損壞或畸形
「手術防黏連產品」	指	用於防止各種手術導致的黏連的三類醫療器械類產品，主要包括醫用幾丁糖、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等
「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或「rhEGF」	指	使用基因重組大腸桿菌發酵技術生產的人表皮生長因子
「透明質酸鈉」	指	一種多醣類物質，是由N-乙酰葡萄糖胺及葡萄糖醛酸的雙醣體單元重複而形成的高分子長鏈
「緩釋製劑」	指	指通過延緩藥物在體內的釋藥速率，延長藥物在體內時間的製劑
「組織填充」	指	通過皮下注射生物材料對該範圍進行填充
「型式試驗」	指	在醫療範疇，型式試驗是指為了判斷一個產品的品質能否滿足並符合該產品在設計階段技術規範的全部要求。型式試驗並不需臨床研究
「傷口護理」	指	預防傷口併發症和促進傷口癒合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中國整體經濟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動；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生產、研究與開發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者的行動與發展；及
- 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價格、數量、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涉及本集團的「預計」、「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所規限。若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將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無任何責任亦無意因出現新資訊或未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跌。閣下或會因此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醫療器械、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劑市場的增長。

我們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以醫用透明質酸鈉、醫用幾丁糖及醫用膠原蛋白為主要原料的可吸收生物材料。根據國家藥監局的分類，我們的產品被歸類為醫療器械、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劑。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中國醫療器械、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劑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我們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中國的醫療器械、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劑市場相對較新且快速演變，該等市場可能不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快速發展或發揮完全增長潛力。我們如未能充分預測及滿足市場需求，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倘我們的目標市場未能如預期般發展，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按較我們預期為低的速度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玻璃酸鈉注射液及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零售價須受中國政府機關的價格管制規限。

我們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玻璃酸鈉注射液及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須受國家級或省級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的規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銷售該兩項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32.5%、43.6%及46.1%。價格管制可能主要以設定最高零售限價的形式引入，這種形式間接限制了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相關產品的售價。價格管制下的藥品產品的零售價由國家發改委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相關政府機關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類型、質量及生產成本以及替代藥品產品的價格。

倘國家發改委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下調我們玻璃酸鈉注射液及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零售價或對我們的產品實施任何其他價格管制措施(包括按成本加成基準的價格管制措施)，則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對我們的產品實施下調價格的管制以及我們的製造和經銷成本保持穩定或增加，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將該等成本轉嫁我們經銷商或終端用戶的能力將受到零售價上限的限制。

風 險 因 素

中國醫藥行業屬於受高度規範的行業。適用法律法規或準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或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中國醫藥行業屬於受高度規範的行業。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均受各種地方、區域和國家法規的管制，包括藥品或醫療器械產品生產商的許可及認證要求及程序、操作和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法規。適用法律法規或準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開展現有業務的若干部分。例如，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9年12月24日頒佈的《關於醫用透明質酸鈉產品管理類別的公告》，透明質酸鈉產品按照其各自的標示重新分類為藥品或醫療器械，而根據該公告重新分類產品的註冊證書或生產許可證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我們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生產分類為治療關節炎用醫療器械的透明質酸注射產品並於2014年底前售出所有分類為治療關節炎用醫療器械的透明質酸注射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任何其他藥品或醫療器械的生產或經銷不會受限於主管部門施加的類似禁令或限制。該等變動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法律法規或準則的任何變動或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的銷售。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醫用玻璃酸鈉注射液、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及醫用幾丁糖。我們預期該等主要產品的銷售額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淨額及淨利潤的大部分，且我們可能會特別容易受到對我們任何該等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影響。我們的主要產品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未能繼續納入國家／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在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所必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的不利結果或未中標、原材料供應中斷、原材料成本增加、產品質量問題或不良反應、競爭對手開發或銷售替代品、知識產權侵權、銷售及經銷渠道的不利變動以及不利政策或監管變化。上述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無法保持主要產品的現行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從《醫療保險目錄》中取消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產品或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產品未被納入上述目錄，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社會醫療保險制度，參與國家醫療保險的患者有權報銷《醫療保險目錄》中所列的藥品或醫療器械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根據南方所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約

風 險 因 素

13.7億人參加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因此，《醫療保險目錄》中納入或調出一種藥品或會對該產品在中國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產品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而我們的部分醫療器械產品(包括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醫用幾丁糖及醫用膠原蛋白海綿)被納入省／市級《醫療保險目錄》。

挑選藥品或醫療器械產品納入《醫療保險目錄》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臨床需求、使用頻率、效果及價格，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可能會不時審查及修改或變更列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的報銷範圍。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列入《醫療保險目錄》的任何產品仍將獲納入或報銷範圍改變不會對我們的產品造成負面影響。倘從《醫療保險目錄》中取消我們的任何產品，或倘報銷範圍下調，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保持及重續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經銷產品所需的必要執照，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我們須取得、保持及續辦多種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以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我們的藥品產品及醫療器械。該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藥品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藥品註冊證及醫療器械註冊證。有關許可證及證書均有特定年期，並須定期續辦。倘我們未有續辦任何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或會被強制停產相關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執照和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牌照及許可證」一節。例如，我們其中兩項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於2015年3月到期，但我們已於2014年10月提交相關申請，目前正在重續兩項註冊證。因此，於兩項註冊證到期後，我們已暫停生產該兩項產品，惟於到期日前已生產的產品仍可繼續銷售。我們目前就此兩項產品維持不少於三個月的製成品存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牌照及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此外，於2011年1月17日，衛生部發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當中就藥品生產的生產設施、人員分配、產品質量、生產程序管理及風險控制訂定了更高的標準。根據國家藥監局發佈的《關於貫徹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的通知》，自2011年3月1日起，新建生產設施(包括改建或擴建設施)必須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此外，無菌藥品(如血液製品、疫苗及注射液)的生產必須於2013年12月31日前符合GMP標準，而其他藥品的生產則必須在2015年12月31日前符合GMP標準。倘我們未能及時為其他產品取得或保持GMP證書，我們相關產品的業務及操作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通過集中招標程序贏得投標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公立醫院，我們將會失去相應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產品均直接或通過經銷商向中國的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通過一個集中招標程序進行銷售。例如，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2月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公立醫院應通過省級集中採購購買藥品。我們在投標過程中遞交投標，以按指定的價格向這些機構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投標通常會基於我們的投標價格與其他替代產品的價格進行比較及其臨床效果、投標者的聲譽和規模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倘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競標成功，相關產品將會按中標價售予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這部分決定了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集中招標程序可能會在替代產品之間形成定價下調的壓力。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成功體現產品差異化的能力，以及以有利價格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的能力。倘我們日後無法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或未能按有利可圖的條款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將會失去受影響的藥品銷往相關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收入。

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無法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我們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不及競爭性產品、或我們的服務或經營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倘我們的產品在某些地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未被選中，則我們將無法向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相關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經銷商銷售大部分產品。倘我們無法保持有效的經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經銷商銷售大部分產品，經銷商則直接或透過下級經銷商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由逾1,300名經銷商組成的網絡。我們保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續保持及有效管理一個可及時向中國所有省、市和自治區交付產品的經銷網絡，在該等地區我們通過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帶來市場需求。然而，我們的經銷商為第三方，我們對其控制能力有限。

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下級經銷商(由我們的經銷商直接委聘)直接訂約。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因多種原因與我們續訂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該等原因包括倘中國價格管制或其他因素限制了其能獲得的利潤率。我們的戰略亦考慮擴大經銷網絡，包括擴大我們在醫院的覆蓋範圍，這需要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做到。倘我們的任何主要經銷商或大量經銷商不再購買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生產設施的持續運營可能會因權屬瑕疵問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上海租用兩項物業作為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的生產設施，年期分別為2009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及2008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該等生產設施均坐落於集體所有土地上，且物業的擁有人向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出租物業。由於歷史原因，上海華漕與上海建華實業作為出租方均未能取得出租房屋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上海其勝與上海建華租賃的兩項物業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存在瑕疵，而可能要求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遷出現址至其他地點。

有關上海其勝和上海建華生產設施問題及我們備用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關於我們租賃廠房的業權問題」。我們現時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倘我們被迫動遷或倘我們的備用方案不能按照預期實行，我們可能會面臨停產及可能會產生巨大遷出及搬遷成本。當我們實施搬遷計劃時，雖然我們會增加備貨，但倘若我們的庫存水平不足以應付暫停生產期間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遭受收益上的損失。上述備貨計劃擬於六個月過渡期內執行，與倘上海其勝或上海建華被要求遷出存在業權問題的物業，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將發出的預期最短事先通知期吻合。如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出少於六個月的事先通知，我們將未能維持產品的正常存貨水平，故預計本集團的收入將減少約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1百萬元。如發出僅三個月或兩個月的事先通知，預計本集團的收入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人民幣55百萬元。在最差的情況下，如僅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則預計本集團的收入將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再者，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於六個月通知期期間(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7,200,000元及就應付八個月搬遷期間的客戶需求而生產額外存貨令保留現金減少相同金額，及(ii)因搬遷成本導致營運資金減少約人民幣880,000元。我們任何廠房的運營中斷會導致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能否挽留他們。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擁有豐富管理、技術、研發或銷售經驗的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日後將繼續效力。倘我們的任何現有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為本公司工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挽留合適替任者。倘我們未能招聘到擁有相若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新公司成為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或會受到限制；倘我們無法提高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九條生產線製造所有主要產品。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量的能力或受到限制。我們計劃通過興建新生產線以及改造現有生產線及生產設施來提高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成功實施擴充計劃提高產能的能力面臨多項風險及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取得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准以興建及營運新生產設施及生產線的能力、建造延誤及採購設備延誤的風險，以及及時招募足夠合資格員工以支持提高產能的能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預期的方式提高產能或根本無法提高產能。倘我們未能提高產能，我們未必能夠捕獲對現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或成功將新產品商品化，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提高產能的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且擴充計劃的實際成本或會超過我們的原先估計，這可能對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和支出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到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仿造或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未必能鑒別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或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且針對有關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所進行的調查及糾紛可能會耗時且代價高昂。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待批專利申請將成為授權專利，或有關專利(倘獲授權)將充分保障我們的專利權或帶來競爭優勢。中國採取專利「先申請」原則，據此，對於同樣的申請，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者。因此，第三方如在我們之前遞交專利申請，有可能會獲授我們認為由我們所開發技術的有關專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侵犯。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償的風險，而倘索償成功，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幹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及技巧的能力。隨著我們增加國內及國際產品銷售，我們面對的因知識產權侵權、無效或就他人專屬權彌償的索償風險增加。例如，於2012年2月10日，其勝研究所於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對上海其勝提起訴訟，聲稱上海其勝侵犯其商標權並要求人民幣4.32百萬元的商標使用費。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於2013年3月作出了有利於我們的判決。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3年7月駁回其勝研究所提起的上訴。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3月24日駁回其勝研究所的重審申請。

我們不少目前或潛在的對手均擁有充裕資源及已對競爭性技術作出大量投資，可能已經或將獲得專利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於中國及國際上製造或銷售產品的能力。醫療器械技術專利相關申索的有效性及其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可能具高度不確定性。此外，抗辯知識產權訴訟(包括專利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不但開支龐大而且費時，或會顯著分散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的投入和資源。再者，倘我們在有關

風 險 因 素

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敗訴，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長期支付專利權費、重新設計產品或須遵守禁制令，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妨礙我們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令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減少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開發出新產品。

我們的競爭力及未來前景取決於我們成功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5.9%及5.1%，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僅有少數新藥品及醫療器械推出市場及商品化。開發新藥品或醫療器械耗時及成本高昂，並且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於研發過程中未能達到安全、藥效或其他標準，或未能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包括藥監局批准)而導致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出新產品。

我們於成功使我們所開發的產品商品化時亦可能面臨若干困難。激烈的競爭及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令商品化工作更加複雜及不確定。由於開發過程可能很漫長，故我們無法於早期開發階段確定市場化成果，而我們所開發產品的市場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亦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新產品成功制定營銷策略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喜好。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商品化新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或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品產品及醫療器械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示的潛在不良反應、在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的不良反應、未被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來的不合格產品、產品儲存不當或終端用戶誤用我們的產品。

甚至在尚未得出可引發嚴重副作用的最終定論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此外，倘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原料藥、原材料或給藥技術的其他醫藥或醫療器械公司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或倘一個或多個監管部門(如國家藥監局或歐洲藥物管理局或國際機構(如世界衛生組織))確定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藥物成分的產品會引發或導致嚴重的不良反應，則我們的產品可能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後果，包括患者受傷或死亡、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嚴重下滑、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取消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從《醫療保險目錄》中取消相關產品、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及使相關產品面臨監管調查甚至法律訴訟。此外，我們亦或會面臨來自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的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又或我們的產品的標籤被視為不當、對不良反應的警告不充分或披露不足，則可能會引致該等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我們將能成功在任何該等索賠中捍衛權益。我們現時並無就我們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我們在任何該等產品責任索賠中失利，我們可能須就產品導致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甚至承擔刑事責任。在若干嚴重案件中，倘我們的生物醫藥或醫療器械產品被視為有缺陷，我們或須從市場召回產品而我們的營業執照或會被撤銷。任何涉及大宗金額的索賠或索賠數量眾多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醫療器械、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劑市場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廣泛的市場接受程度。

我們面對來自提供與我們產品有類似用途且可用作我們產品替代品的其他國內及海外醫療器械、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劑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廣泛的銷售及營銷資源以及更多技術、研發及生產資源，且跨國醫療器械、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劑公司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本、更高品牌知名度及更龐大的客戶基礎。

由於中國醫療器械、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劑市場競爭加劇，倘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新技術並推出療效更好的產品；
- 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生產及經銷成本導致其產品價格下降；
- 產品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價格下降；
- 我們的競爭對手較我們更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或
- 替代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或經銷商數目增加。

倘我們競爭對手的替代產品比我們的任何醫療器械、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劑取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銷量、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能實現我們日後潛在收購或投資所得的預計利益，或不能整合任何已獲得的僱員、業務或產品，因而可能對彼等的表現及各自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貢獻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擬對契合我們業務發展目標的公司進行收購、產品及技術有選擇地推行策略性收購。日後任何收購或投資可能使我們面對潛在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於我們的盡職審查過程中未有發現不明問題，如隱藏的責任及法律事故；
- 於收購及整合的過程中，管理層的注意力因一般營運事宜而分散；
- 未能有效整合收購所得資產及人才並將之融入我們的企業架構及文化；
- 從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技術中轉移資源；
- 挽留已收購的業務的主要僱員時出現困難；
- 未能自收購或業務夥伴關係中實現預期的協同作用；及
- 因收購而確認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

我們亦可能不能識別或取得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先於我們利用該等機會。此外，辨識有關機會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而磋商及為有關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可能涉及重大的成本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不能成功獲得、簽立及整合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整體增長可能因而受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貼，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及兩家中國營運子公司於2008年首度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因而可享受15%的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而非法定的25%的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每三年重估一次。我們現有於2014年9月4日發出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三年，因此本公司及我們的兩家中國營運子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將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向一家公司授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公司是否擁有獨立核心知識產權、其產品是否屬獲支持的高新技術範圍、其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是否達到一定臨界值及其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是否達到一定臨界值。此外，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亦與我們的共同開發夥伴在多個不同的研發項目合作並且不時獲得相關政府當局的財政資助，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獲得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的政府補貼。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及該兩家子公司日後可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可繼續就我們的研發項目獲得政府補貼。倘本公司及該兩家子公司不再享有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的待遇，而將須按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或我們獲取的政府補貼減少或終止，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分派現金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子公司向我們分派的現金股息以及相關稅收政策。倘子公司未能及時向我們分派足額利潤，我們分派現金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確保我們分派現金股息的能力，我們各子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均規定，以現金分派的利潤不得少於本年度可分派利潤總額的70%。

然而，我們或被迫限制子公司所分派的現金股息金額以維持我們目前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適用規定，為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來自高新技術產品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應不低於60%。倘主管政府機關釐定我們子公司所分派的現金股息就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應計入為我們收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於適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可行範圍內縮減子公司所分派的現金股息金額。因此，我們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及建設投資項目。

我們計劃使用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25%開發及建設多個項目，在該等項目中，預期我們本身的動物源纖維蛋白封閉劑產品新生產線及生物材料產業化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擬於上海閔行區興建新生產設施，估計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我們預期該新建生產設施於2018年投產。由於建設過程的不確定因素、延遲獲發政府批文以及投資額的任何變動，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計劃完成該開發及建設。

此外，即使我們可按預期方式完成該等項目的開發及建設，該等項目相關產品的銷售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競爭對手的發展、產品市價的波動、市場需求的變動、替代產品的推出或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建設及商業化該等投資項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未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過程需符合若干質量標準。我們已制定一套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及標準營運程序，以避免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及標準營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管理」。儘管我們有質量控制系統及程序，但我們不能消除出錯、出現瑕疵或失敗的風險。質量瑕疵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能被發現或修復，而許多因素為我們所不能控制，包括：

- 生產錯誤；
- 生產過程中技術或機械的機能失常；
- 人為錯誤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行為不正當；
- 第三方干擾；及
- 我們採購或生產的原材料有質量問題。

未能在我們的產品中偵測到質量瑕疵或未能阻止有關瑕疵產品交付予最終客戶，可能會導致患者受傷、產品召回或撤回、牌照遭撤銷或受到規管機關罰款、或導致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的問題，令我們承受責任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購買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風險。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倘我們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經歷任何業務中斷，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可能遭遇資源分散。此外，對於某些類型的損失，如戰爭、恐怖行為、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我們或會出現未受保損失或損失超出受保金額而蒙受財務損失。我們亦或會喪失全部或部分產能。倘我們遇到未受保損失或超出投保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可能作出貪腐行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其他措施禁止僱員作出貪腐行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有關我們反貪腐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反貪腐合規」。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僱員的行為。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亦禁止我們的經銷商作出貪腐行為，如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利益以影響其採購決定，然而我們對經銷商（全部均為第三方）的控制有限。在中國醫藥行業，貪腐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就若干藥品的採購或處方收受醫藥製造商及經銷商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我們採納的其他反貪腐措施屬有效，且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日後不會作出貪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不會違反中國的適用反貪腐法律。

目前，隨著中國政府機關加大打擊全國醫藥行業貪腐、非法或不正當業務行為的力度，我們的僱員及經銷商的行為須經受嚴格審查。倘我們的僱員或經銷商作出貪腐行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我們可能須就該等行為承擔責任及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或罰款，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3年12月25日頒佈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倘我們捲入涉及任何商業賄賂的任何犯罪、調查或行政訴訟，我們將會被省級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名單，因此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特定地域範圍的財政補貼的醫療衛生機構於兩年內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可能須就環保合規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須受有關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以及危險物品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亦須就該等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取得主管機構的許可及授權。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遭受罰款、刑事處罰、經營許可證撤銷、生產設施停運及承擔改正不當行為的義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產生與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責任或義務。

由於中國政府日後或會採取更為嚴格的環保法規，故我們無法保證將全面遵守該等監管規定。倘環保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或有需要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其中包括)安裝、改造或增補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及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危險物品。倘我們為遵守新環保法律法規需要花費大量資金，我們或被迫改變或停止若干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消息、醜聞或對中國醫藥行業的聲譽和公眾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事件的影響。

有關醫藥行業(特別是中國醫藥行業)其他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經銷或銷售的藥品質量或安全疑慮的事件過去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有關事件可能損害參與各方及醫藥行業整體聲譽，儘管有關各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無關。

風 險 因 素

同樣地，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亦可能對醫藥行業的名譽或社會觀感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自2013年起，葛蘭素史克被指為推廣及銷售其藥品而向個別政府官員、醫生、醫院及其他人員非法輸送大量資金，這導致包括葛蘭素史克在中國的部分執行管理人員在內的多名相關人員被捕。媒體已經對此事件作出廣泛負面報道，此舉已經導致並可能於近期繼續導致醫藥行業整體公信力下降。由於發生葛蘭素史克醜聞或由於任何醫藥行業參與者的過往已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控股股東蔣偉先生及游捷女士將合共持有47.25%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可產生巨大的影響，包括在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不得達成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還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股東獲得(作為本公司出售一部份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我們的股價。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未來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狀況的風險影響。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通貨膨脹率及資源分配等多個方面與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不同。自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透過頒佈經濟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對外匯債務支付的控制、貨幣政策及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方式，對經濟加以重大控制。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率及結構以及限制通貨膨脹，使得信貸投放增長有所放緩。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多項

風 險 因 素

宏觀經濟措施未必能有效保持中國經濟的現有增長率。倘中國經濟增長率出現任何下降或中國經濟大幅下滑、營商環境及經濟狀況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中國法律體系本質上是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過往法律案件的判決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這點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用於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因此，該等法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日後或須就現有或未來項目取得額外許可、授權及批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及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

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例如，在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保護未必如其他國家一般有效。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為均有可能被拖延，從而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尤其是有關中國醫藥行業的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其實施的變動。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在中國成功行使其股東權利。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前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處理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法規、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旨在發展一個完善的商業法律體系。

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佈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故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閣下根據中國法律體系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或由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的事宜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爭議須通過仲裁解決。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規定，有關仲裁裁決將被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當事方具有約束力。申訴人可以選擇將爭議提交予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以獲得中

風 險 因 素

國法院承認及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尚沒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因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為在中國執行香港仲裁裁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會獲得成功。

境外上市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沒有就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作出區分。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閣下將獲得與根據美國、若干歐盟成員國或香港或其他國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相同的保護。

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所有資產及所有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在中國境內居住，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將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存在困難。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曾於該司法權區獲認可，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互相認可或執行，惟須符合任何其他規定。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及執行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就須付款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就須付款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並無同意訂立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不得在內地執行。雖然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是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具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人民幣價值波動的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立足於中國，故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如非全部）收入，而人民幣無法立即兌換成其他貨幣。人民幣的匯兌價值受中國政策變更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自2005年7月21日起實行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而是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漲跌。中國人民銀行自2007年5月21日起擴大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匯率可能會波動，或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被進一步重估，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價值下跌。相反地，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緩解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因此，人民幣兌外幣價值的任何顯著上升均可能令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資產的價值下跌，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匯交易受限於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

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外幣兌換及匯付均須遵守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匯率及我們的外匯交易。為應付我們的外幣需要（包括宣派H股股息（如有）的現金付款），我們的一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在特定匯率下擁有充裕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的指定合資格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因此，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決定對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目交易施加限制，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此外，我們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這些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裕外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僅可自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指特定期間的淨利潤減任何可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劃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會擁有充裕的可分派利潤(如有)，以向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某一既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會被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者，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未必會有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因此，我們未必會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充足分派以供我們派付股息。倘我們的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則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的期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境外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取得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須按5%至20%的稅率納稅，有關稅率視乎中國與該名H股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須就自我們取得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目前中國法規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海外上市公司股份應適用的所得稅率做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在實務上就出售H股所實現的利潤毋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項實務操作在日後能繼續適用。倘中國政府於日後制定相關規定要求非中國居民個人繳納個人所得稅，有關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於中國公司的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扣減。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要求於海外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2008年度或之後

風險因素

的股息發放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扣繳義務可適用有關的租稅協定而獲減少或豁免。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寬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款項，且退還付款須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上述繳納中國所得稅義務可能會導致有關非中國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的價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商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形成交投活躍且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將受眾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發佈的公告、醫藥行業的發展、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監管法規的演變、我們主要人員的增加或流失、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以及整體經濟。此外，鑒於在聯交所上市且重要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故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均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權益。

倘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則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而有所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按適當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面臨股權被攤薄。我們部分現時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約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則我們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均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受限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作出的批准，我們所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類別股東毋須就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召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然而，公司法規定，倘一間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所發行的股份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將不得進行轉讓。因此，於全球發售一年後，我們內資股股東現時持有的內資股待取得所需批准後將可於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形式進行買賣，而此將進一步增加我們H股在市場中的供應量，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閣下可能面臨股權被即時攤薄，倘日後我們決定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會面臨股權被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前初步發行予股東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17.43港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53.75港元計）。為擴張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這可能會造成進一步攤薄。倘我們日後以低於屆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可能會面臨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成交日期相距數天時間，故發售股份的初始成交價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H股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交易，預期H股將於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內交付。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內出售或買賣H股，並因此面臨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該期間內的不利市況或發生其他不利演變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充裕的盈利。董事會負責建議宣派及分派股息，而有關建議須取得股東批准。宣派及分派股息的決定乃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支出要求、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合約責任及監管限制。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盈利與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財務能力之間並無絕對關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及金額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摘錄自不同官方來源。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轉載自有關來源。然而，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僱員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概無就該等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作出聲明。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有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影響及重要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及大部分現時業務位於中國。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費用，同時按照本公司的已建立及建議發展戰略也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亦將降低董事會在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有效性和反應。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的五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董事會秘書黃平先生(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香港居民)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因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我們於2015年4月6日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君傑先生，而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倘董事預期將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應當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憑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黃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平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7年11月、2007年12月及2010年1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建華、上海其勝及上海利康瑞的監事。此外，黃平先生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10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非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然而，黃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與規例，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趙明璟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黃平先生就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項溝通，並就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和守則及時通知黃平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生。趙明璟先生亦將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初步年期內與黃平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黃平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以讓黃平先生獲得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

- 黃平先生亦將獲我們的合規顧問協助，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 趙明璟先生及黃平先生均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所規定的專業培訓；及
- 本公司將確保黃平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讓彼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評估黃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黃平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彼經趙明璟先生協助三年後，屆時將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黃平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將毋須再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報及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刊發一份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

本公司已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其並無因未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報及賬目而違反細則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是否擬於上市後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而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聲明。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規定。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遵從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一段。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28日的批准函。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絕不應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予以依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有關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情形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條件之一為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預期國際配售將會由國際買家按照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購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H股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短期內亦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在香港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亦會在我們的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得到其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該持有人就附有陳述的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經簽署表格，以表明該持有人：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照並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達成協議，且我們(就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因或者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爭議及索賠轉交仲裁，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其對我們股東應負的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5元

7.7572港元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原本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語言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公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譯名稱僅供識別。

約整

如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內所示總數和算術總和不一致，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錦繡路300弄15號602室	中國
吳劍英先生	中國上海長寧區 水城路883弄13號1901室	中國
凌錫華先生	中國上海長寧區 法華鎮路881弄2號302室	中國
黃平先生	中國上海 欽州南路917弄40號601室	中國
陳奕奕女士	中國上海市 石泉東路168弄23號4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中國上海 張虹路125弄22號101室	中國
甘人寶先生	中國上海 徐匯區宛平南路255弄34號28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學院南路39號	中國
沈紅波先生	中國上海市 國權北路1450弄28號604室	中國
李元旭先生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國年路102弄28號203室	中國
朱勤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張江鎮建中路171弄 8幢4號101室	中國
王君傑先生	香港新界馬鞍山 銀湖天峰3座55樓C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劉遠中先生	中國上海 閔行區七莘路2855弄6號302室	中國
楊青女士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邯鄲路220號	中國
唐躍軍先生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仁德路148弄	中國
魏長征先生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福泉路255弄36號102室	中國
楊林鋒先生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國順路80弄 北茶園小區27棟6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2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1室
公司網站	http://www.3healthcar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平先生 中國上海 欽州南路 917弄40號601室 趙明璟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5樓5501室 有關黃平先生及趙明璟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黃平先生 中國上海 欽州南路 917弄40號601室 趙明璟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5樓5501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審核委員會	沈紅波先生 (主席) 游捷女士 李元旭先生 陳華彬先生 朱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勤先生 (主席) 吳劍英先生 凌錫華先生 沈紅波先生 李元旭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元旭先生 (主席) 侯永泰博士 游捷女士 陳華彬先生 朱勤先生
戰略委員會	游捷女士 (主席) 侯永泰博士 吳劍英先生 黃平先生 李元旭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華路支行 中國上海 長寧區 新華路506號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寧區分行 中國上海 長寧區 仙霞路320號

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且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官方及非官方資料未必準確，閣下不應過度加以倚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南方所(國家藥監局附屬市場研究機構)對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化學藥品製劑市場、生物製劑市場、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市場、手術防黏連劑市場、眼科黏彈劑市場及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市場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南方所擁有覆蓋全國的數據收集網絡，並已向多間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委託報告在不受我們的影響下由南方所編製，我們就委託報告向南方所支付不多於人民幣400,000元。

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計算方法

根據南方所報告，本節提供的市場數據乃以所有相關產品的數據作依據，對於各產品而言，市場規模乃根據經銷商的銷量及零售價計算。銷量及零售價資料乃主要通過多項研究方法(包括樣本醫院及零售藥店的招標價以及南方所數據庫中的其他行業統計數據以及訪問市場參與者及醫院)作出估計。零售價高於我們售予經銷商的價格(即售價)，原因是在部分情況下多層經銷商加價以及醫院在零售層面的加價，導致零售價可能遠高於售價。根據此方法，零售層面的市場規模通常大於行業內各公司收益的總額。市場份額數據反映採用各公司相關產品的零售層面銷售額除以零售層面市場規模所計算的相對百分比。

這項研究綜合了由南方所內部主題專家團隊在做出一手研究和二手研究發現後的成果。一手研究是由南方所通過進行訪問及實地考察收集得來的統計資料支援。南方所的專有數據庫對二手研究作出了重大貢獻。有關研究載有過往及預測資料，其已於本招股章程轉載。預測數據乃根據對中國宏觀經濟數據，以及上述市場的過往數據以至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的分析而作出預測。在為本公司收集及編製該等資料及數據時，南方所採用了以下前提假設：

- 中國宏觀經濟趨勢(如GDP穩步增長、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及人口老齡化趨勢)延續；
- 上述市場保持穩定發展，沒有發生特別重大的影響因素導致市場偏離現行的發展軌道；
- 對於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眼科黏彈劑、防黏連劑和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使用方式沒有發生革命性的變化；
- 中國的監管環境並無發生重大改變；及
- 上述市場的任何具體產品並無出現品質問題，而導致醫生或患者的用藥習慣發生改變。

行業概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本節所載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的披露存在誤導成分。董事並不知悉自各自報告日期起南方所報告載列的市場資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動。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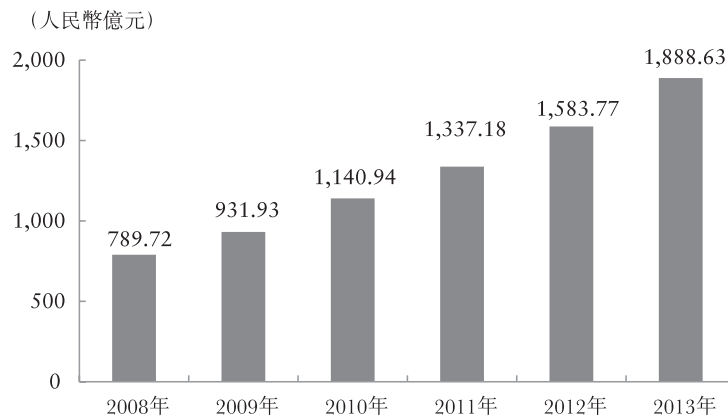
我們處身中國規模龐大且增長快速的醫療保健行業。我們相信，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持續增長受多項利好社會經濟因素的共同推動，包括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在醫療衛生支出方面的增長、整體中國人口增長、人口老齡化程度、中國經濟規模及中國政府對醫療保健支出及政策改革方面的積極支持。我們預期，這些因素將繼續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兩大分部－醫療器械業及生物醫藥業帶來龐大增長潛力。

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化學藥品製劑工業及生物製劑工業市場

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醫療器械工業的銷售收入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790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8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醫療器械工業的過往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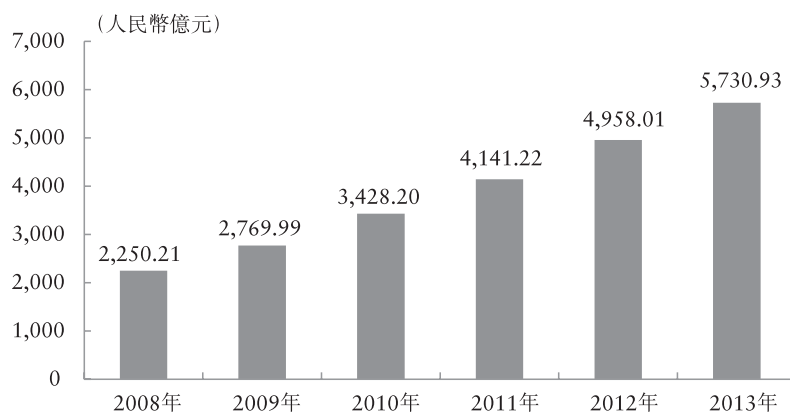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方所

行業概覽

中國化學藥品製劑工業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化學藥品製劑工業的銷售收入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2,250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7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化學藥品製劑工業的過往銷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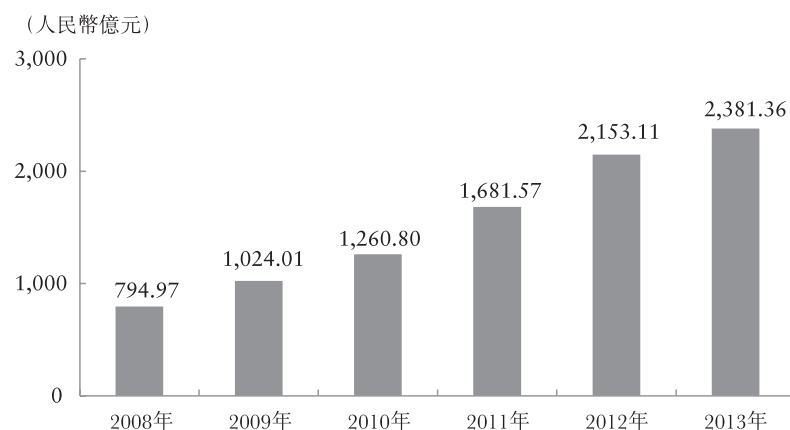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方所

中國生物製劑工業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生物製劑工業的銷售收入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795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5%。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生物製劑工業的過往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南方所

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化學藥品製劑工業及生物製劑工業市場的增長動力

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穩步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2008年的人民幣314,045億元穩步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68,845億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2008年的人民幣23,648元增至2013年

的人民幣41,805元。此外，中國城鎮人口及農村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亦呈上升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8年至2013年間，中國城鎮居民平均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5,781元增至人民幣26,95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而中國農村居民平均每年人均純收入由人民幣4,761元增至人民幣8,89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我們相信，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人們購買更好醫療器械、化學藥品製劑及生物製劑的能力及意願。

人口老齡化與慢性疾患者病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由2008年的12.0% (約1.599億人) 增至2013年的14.9% (約2.024億人)。此外，根據衛生部的資料，1990年至2010年間，中國男性及女性人均預期壽命分別由66.9歲提高至71.3歲及由70.5歲提高至75.9歲。中國60歲及以上人口預期將繼續增長。預期人口增長加上人口老齡化進程加速及平均預期壽命增加將促進醫療器械工業、化學藥品製劑工業及生物製劑工業 (特別是治療慢性疾病所用者) 市場迅速增長。

醫療保險覆蓋面擴大

由中國政府提供的國民醫療保險計劃主要由三大部分組成，輔以數個規模較小的計劃補充以確保廣泛覆蓋人口。該三大部分為：(i)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一項保障城鎮職工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強制性計劃)；(ii)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一項保障未受城鎮職工計劃保障的城鎮居民的自願性計劃)；及(iii)新農村合作醫療保險 (一項為農村人口提供醫療保障的自願性計劃)。另外還有其他覆蓋面相對較小的計劃，例如針對無法從其他途徑購買保險的農民工的計劃。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居民醫療保險系統參保人數已由2009年的12.3億人 (佔中國戶籍人口總數的94%) 擴大到2013年的13.7億人 (佔中國戶籍人口總數的100%)。此外，2013年，全國財政醫療衛生支出為人民幣8,209億元，佔同年財政總支出的比例約為5.9%。根據衛生部的資料，預計2015年及2020年政府醫療衛生支出佔財政總支出的比例將分別升至8.0%及11.0%。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化學藥品製劑工業及生物製劑工業市場預期將受益於持續擴大的醫療保險覆蓋面及不斷提高的政府支出。

政府對行業的支持

中國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 中提出，向農村及郊區人口分配更多資源。中國政府旨在透過擴大有關計劃的覆蓋面及調高保障款額改善社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增建社區醫療中心及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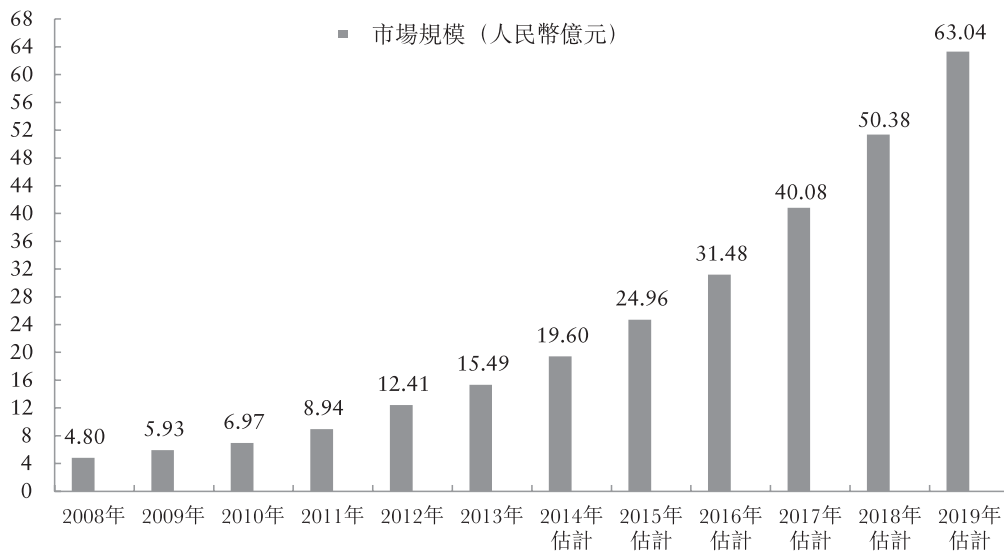
衛生部於2012年8月發佈載有名為「健康中國2020」含經更新計劃的新報告，旨在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提供戰略性的改革路向。「健康中國2020」報告提出將於2020年前實現的十個具體目標，包括進一步提高醫療保健行業投入，令醫療保健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達到6.5%至7%。

中國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市場

中國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市場由2008年的人民幣4.80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5.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南方所報告估計2019年該市場將增加至人民幣63.04億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3%。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所

中國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市場的增長動力

- **老齡人口增加。**慢性疾病的患病率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加速而上升。根據南方所報告，65歲及以上老年人中約有68%患骨關節炎。南方所估計2013年中國患骨關節炎成年人的人數約為8,500萬人。南方所進一步估計當中約10%的患者會使用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進行治療，這將會產生一個人民幣85億元的潛在市場，而較目前2013年的市場規模人民幣15億元，這會帶來龐大的市場滲透機會。
- **政府支持。**近幾年，政府對骨科疾病的治療給予越來越多關注及資源。2010年，衛生部將每年的5月26日作為骨骼養護日來宣傳相關骨骼疾病的預防、保護及治療。
- **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的效用。**根據南方所報告，注射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已被證實為治療骨關節炎安全有效的方法，且其不良反應可加以控制。

中國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市場的市場份額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市場由少數企業佔主導地位。按2013年銷售額計，三大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製造商佔中國市場總額的83.0%。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骨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市場的市場份額資料：

製造商	市場份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山東博士倫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	47.7	45.4	38.9	34.2	29.9	29.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	14.8	16.5	18.7	26.8	29.4
上海景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5	18.4	21.0	24.9	23.6	24.0
日本生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19.6	21.4	23.7	22.2	19.7	17.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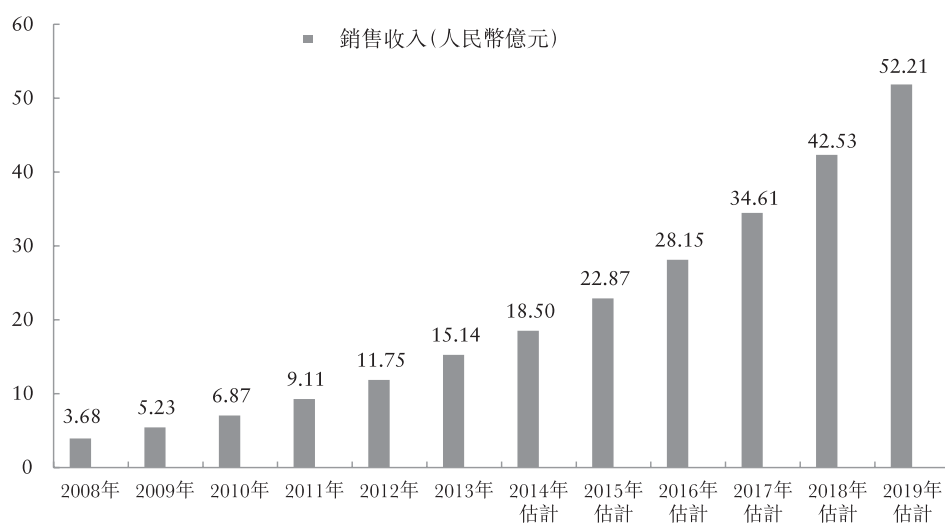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份額按售予終端用戶的銷售額計算。規模較小的企業銷售額並無計算在內。

中國手術防黏連劑市場

中國手術防黏連劑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手術防黏連劑市場(由醫用透明質酸鈉、醫用幾丁糖及其他防黏連產品構成)由2008年的人民幣3.68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15.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南方所估計該市場於201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52.21億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1%。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手術防黏連劑市場的過往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所

附註：市場規模按售予終端用戶的銷售額計。

行業概覽

中國手術防黏連劑市場的增長動力

- **手術量增加。**除一般影響中國醫療器械和生物醫藥市場的因素外，手術量的快速增長亦推動中國手術防黏連劑市場的增長。南方所估計2014年中國住院病人的外科手術總量將達4,400萬次，其中360萬次需要使用手術防黏連劑。然而，由於產能有限，中國製造商每年僅能夠供應滿足約150萬至200萬次外科手術所需的手術防黏連劑，顯示手術防黏連劑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
- **意識提高。**在中國，由於缺乏臨床經驗，手術防黏連劑產品並未大規模應用。中國臨床支持數據的不足影響了醫生接受此類產品的意願。然而，隨著加大醫療專業學術推廣的力度，越來越多的國內醫生已經意識到採用手術防黏連劑作為隔離物是一種防止黏連的有效、安全治療途徑，這推動了手術防黏連劑產品市場的增長。

中國手術防黏連劑市場的市場份額

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是中國手術防黏連劑市場中的領先製造商。具體而言，於2008年至2013年各年，按銷售額計，本公司佔據中國醫用幾丁糖及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市場超過50%的份額。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手術防黏連劑市場的市場份額資料：

製造商	市場份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3.0	57.9	58.0	56.8	55.1	50.4
石家莊億生堂醫用品 有限公司	14.7	12.8	12.1	12.4	13.7	16.8
杭州協合醫療用品 有限公司	14.1	15.7	15.9	15.4	14.7	14.7
其他	18.2	13.6	14.0	15.4	16.5	18.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南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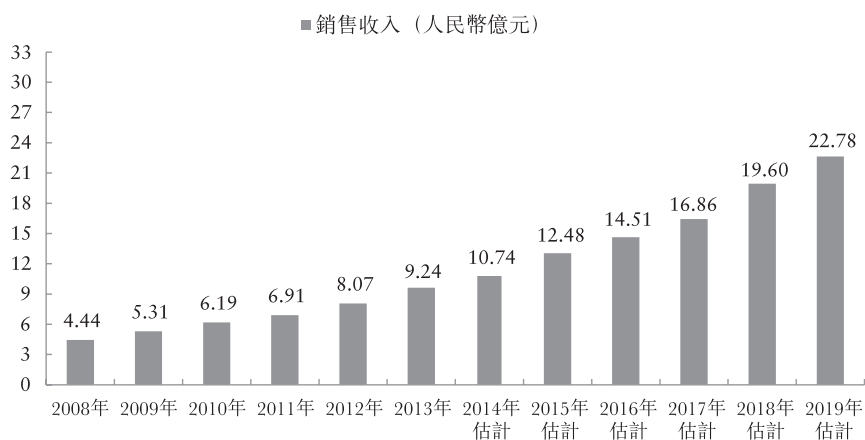
中國眼科黏彈劑市場

中國眼科黏彈劑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眼科黏彈劑市場由2008年的人民幣4.44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9.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南方所估計2019年該市場將增長至人民幣22.78億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2%。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眼科黏彈劑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所

附註：市場規模按售予終端用戶的銷售額計。

中國眼科黏彈劑市場的增長動力

- **老齡人口增加。**根據南方所報告，老齡人口的不斷增加導致白內障發病人數及白內障手術率急速上升。老年性白內障的患病率亦大幅上升。例如，50至60歲老年人白內障患病率為60%至70%，而70歲以上的更高達80%。白內障發病人數及白內障手術率的不斷上升顯示中國眼科黏彈劑市場具有巨大潛力。
- **政府支持。**2010年中國政府實施了「百萬貧困白內障患者復明工程」，為百萬名白內障患者免費進行白內障手術。2012年8月2日，衛生部發佈了《關於「十二五」期間實施「百萬貧困白內障患者復明工程」項目的通知》。
- **白內障手術的有效性。**從目前臨床效果及安全性分析來看，白內障手術為治療白內障的一種有效方法。技術發展及眼科黏彈劑產品質量的提高亦促使更多人使用眼科黏彈劑。隨著中國醫療保險覆蓋面的擴大以及人們對白內障手術意識的提高，加上政府加大對白內障手術的支持力度，將使更多的白內障患者接受白內障手術治療，從而推動眼科黏彈劑市場的增長。

中國眼科黏彈劑市場的市場份額

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是中國眼科黏彈劑市場中的領先製造商。具體而言，於2008年至2013年各年，按銷售額計，本公司佔中國眼科黏彈劑市場超過三分之一的份額。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眼科黏彈劑市場的市場份額資料。

製造商	市場份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8.1	45.2	46.7	43.5	42.2	39.6
AMO Uppsala AB	23.4	18.1	17.1	18.0	17.8	17.5
山東博士倫福瑞達 製藥有限公司	10.1	12.2	13.4	14.0	14.4	16.1
LG Life Sciences, Ltd.	11.5	8.1	7.8	8.2	8.1	8.5
其他	16.9	16.4	15.0	16.3	17.5	18.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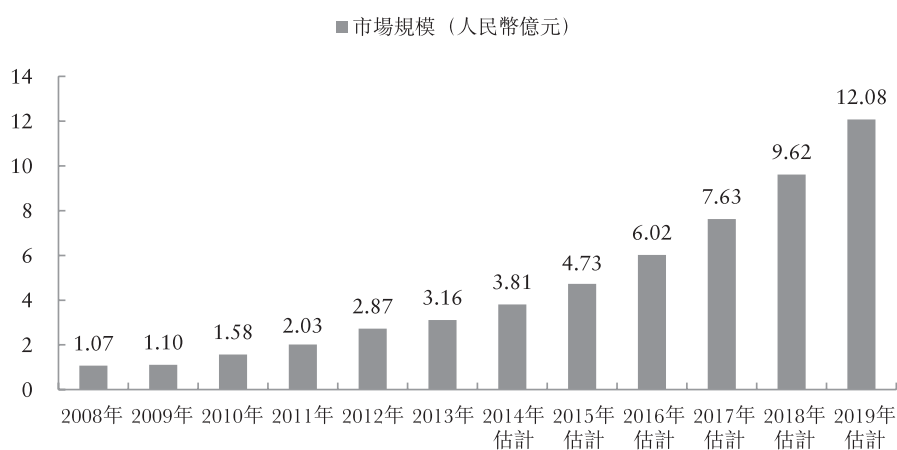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方所

中國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市場

中國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中國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市場近幾年一直穩步增長。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市場由2008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3.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2%。南方所估計該市場於201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2.08億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0%。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南方所

附註：市場規模按售予終端用戶的銷售額計。

中國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市場的增長動力

- **廣泛應用。**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是一種治療人表皮創傷的有效產品。相比其他細胞因子，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因其抗酸性及抗熱性而具有較高的穩定性，因此可

行業概覽

製成各種生物藥品。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不僅可應用於潰瘍、褥瘡和燒傷造成的不同創面的修復，亦可廣泛應用於眼角膜移植及修復和糖尿病足等領域。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亦是一種祛斑治療後修復人表皮的有效產品。根據南方所報告，接受整形手術的人數每年以20%的比率增長，而近兩年進行過美容消費的總人數達到3億人次。預期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將會受益於該產品用戶人群的持續增長。

- **政府規管。**中國近年持續加大對整形外科行業的規管力度，整形外科是應用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重要領域。加強規管有助於合格產品的推廣及將無GMP認證的競爭對手排除出市場。在中國，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市場的發展亦受到缺乏臨床教育及缺少基因工程發酵生產的表皮生長因子的應用影響。

中國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市場的市場份額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市場由少數企業主導。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市場的市場份額資料。

製造商	市場份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廣西桂林華諾威基因藥業有限公司	54.2	60.0	70.3	81.8	76.7	73.4
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44.9	39.1	26.0	15.3	16.0	15.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0.9	3.8	3.0	7.3	11.1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南方所

原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注射器（主要為2.25毫升及3毫升）、HA粉（主要為HA精粉）及酒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支付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3毫升玻璃注射器(支)	2.59	2.77	2.76
2.25毫升玻璃注射器(支)	3.40	3.21	3.17
HA精粉(克)	145.20	162.29	180.00
酒精(公斤)	6.52	6.32	6.36

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採購的玻璃注射器及酒精價格一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玻璃注射器平均採購價格波動，主要反映玻璃注射器供應商進行的推廣活動。HA粉包括HA粗粉及HA精粉。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採購的HA精粉價格逐年漸漲，但有關增幅並無對本集團最終產品的價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HA精粉的成本佔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最終產品整體成本的10%以下。

監管概覽

有關醫藥製造業的中國監管框架

我們的產品受到藥品及醫療器械方面的監管。因此，我們須受中國各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特別是國家藥監局）的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於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規定了有關在中國境內管理藥品生產及銷售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涵蓋藥品的生產、經營、包裝、價格及廣告。其實施條例詳細列載了有關中國藥品管理的實施細則。

我們亦須遵守規範藥品及醫療器械製造、經銷以及商業特許經營活動方面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部門

醫藥製造業的主要行政管理部門主要包括國家藥監局、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

作為醫藥及醫療行業的主管部門，國家藥監局連同其地方機構負責對藥品（包括中藥）的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實施管理監督及技術監督。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藥品管理局負責監督管理各自行政區域的藥品。

衛生部為國務院直屬機構。衛生部履行與藥品管理有關的多項監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醫療體制改革、建立及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訂國家藥品代碼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為國家基本藥物提出定價政策以及監督醫療機構。

國家發改委負責在宏觀層面指導及管理醫療行業的發展規劃、技術升級、醫療企業投資項目及經濟運營狀況的審批、監管藥品價格以及為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內所列的某些藥品或為生產或經營處於壟斷地位的藥品設定全國統一零售價。

商務部是中國境內藥品批發領域的主管部門。商務部負責為藥品經銷行業的發展制訂計劃、政策及標準；促進藥品經銷行業進行結構重組；指導藥品經銷行業改革；及推進中國藥品經銷行業的現代化發展。

監管概覽

為在中國製造或經銷藥品，企業必須遵守藥品相關法律法規，且須向有關主管部門取得許可、牌照並進行註冊。

有關藥品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藥品生產企業於開始營運及生產前必須取得多項許可、牌照並進行註冊，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GMP證書以及藥物批文及註冊文件。

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根據於2001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無藥品生產許可證的，不得生產藥品。藥品生產企業須從中國政府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方可從事藥品生產。是否獲發藥品生產許可證將視乎生產設施的檢查情況以及廠房的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已達到規定標準而定。根據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應在許可證經有關部門重審後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申請換發。

此外，開始營業前，藥品生產企業還必須從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藥品及製藥輔料生產企業必須取得GMP認證方可在中國生產藥品及製藥輔料。《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管理規範」）針對藥品生產的監管規範提供了詳細指引。GMP認證證明生產企業的廠房已符合生產管理規範的若干標準，包括：機構與人員資質、生產廠房、設施、設備、衛生環境、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經營、保存銷售紀錄以及處理客戶投訴及不良反應報告的方式。

根據於2011年8月2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應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重新申請GMP認證。

國家藥監局持續監督

藥品生產企業須接受國家藥監局的定期檢查及安全檢測，以確定法規的遵守情況。國家藥監局可採取各種強制措施執行其法律法規，如罰款及禁止令、召回或扣押產品、施加經營限制、部分暫停或完全停止生產及移交相關部門進行刑事調查。

有關藥品註冊的中國法律法規

新藥註冊

根據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辦法」），新藥申請，是指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的註冊申請。對已上市藥品改變劑型、改變給藥途徑、增加新適應症的藥品註冊按照新藥申請的程式申報。

新藥上市前，所有新藥申請必須經歷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一期臨床試驗（初步的臨床藥理學及人體安全性評價試驗）、二期臨床試驗（治療作用初步評價階段）及三期臨床試驗（治療作用確證階段）。新藥上市後會進行四期臨床試驗，其目的是考察在廣泛使用條件下的藥物的療效和不良反應。

完成臨床前研究後，新藥申請人於開始臨床試驗前必須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申報材料必須首先送交國家藥監局省級單位。收到申請後，國家藥監局省級單位將審查申請人的申報資料並進行現場核查，隨後將向國家藥監局提出審查意見及報告以及申報材料。申請註冊的藥品如屬於生物製品，必須由藥品檢驗所檢驗藥物樣品，而藥品檢驗所將向國家藥監局發出核查報告。收到上述材料後，國家藥監局將對申請進行技術和非技術審評，以決定是否發給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申請人完成藥物臨床試驗後，應當填寫藥品註冊申請表，並向國家藥監局省級單位及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報送申報資料。國家藥監局省級單位將對申報材料進行現場核查及初步審查。除生物製品外的其他藥品，藥品檢驗所須抽取藥物樣品進行檢驗。審評申請後，國家藥監局省級單位及藥品檢驗所將向國家藥監局報告，國家藥監局將進行最終審評，以考慮是否發出新藥註冊批文。如果批准，申請人將獲發新藥證書及藥品批准文號，並可以開始大規模生產新藥。

監管概覽

為保護公眾健康，國家藥監局可以對批准生產的新藥品種設立最長5年的監測期。藥品生產企業應當考察處於監測期內的新藥的生產工藝、品質、穩定性、療效及不良反應等情況，並每年向國家藥監局省級單位報告。監測期內的新藥，國家藥監局不批准其他生產企業生產、改變劑型或進口。

根據於2009年1月7日生效的《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符合下列情形的新藥註冊申請在審批程序中予以優先辦理。此外，申請人有權在審查期間提供除國家藥監局要求以外的其他資料，並可加強與國家藥監局的溝通交流。

申請註冊下列新藥的申請人有權要求在審批過程中得到優先對待：(1)未在國內上市銷售的從植物、動物、礦物等物質中提取的有效成份及其製劑，新發現的藥材及其製劑；(2)未在國內外獲准上市的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3)治療愛滋病、惡性腫瘤、罕見病等疾病且具有明顯臨床治療優勢的新藥；及(4)治療尚無有效治療手段的疾病的新藥。某些一類新化學藥品的註冊申請可能屬於上述類別，因此在審批過程中可能有權受到國家藥監局優先處理。

仿製藥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辦法，仿製藥申請，是指生產國家藥監局已批准在國內上市的已有國家標準的藥品的註冊申請。藥品生產企業在開始生產藥品前，須以符合國家標準的申請認證形式註冊仿製藥。

申請獲批生產已有國家標準的藥品，申請人必須向國家藥監局省級單位提交(其中包括)根據相關國家標準編製的相關資料。國家藥監局省級單位隨後將審查申請人的申報資料及進行生產現場檢查，並現場抽取連續生產的3批樣品，送國家藥監局指定的藥品檢驗所檢驗。初步審查後，國家藥監局省級單位及藥品檢驗所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相關資料及審查報告，國家藥監局將對申請進行最終審評，以考慮是否發出批文。如果批准，申請人將獲發藥品批准文號或藥物臨床試驗批件。藥物臨床試驗結束後，申請人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臨床試驗數據。國家藥監局將根據技術審核意見發出藥品批准文號或審批意見通知件。

補充申請

補充申請，是指在新藥、仿製藥原申請中改變、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項或者內容的申請。倘修改註冊藥品的藥品標準、療效或改變生產工藝，作為有關藥品申請人或相關註冊證書持有人的藥企須向省級藥品監管部門或國家藥監局提出申請。

再註冊

國家藥監局發出的藥品批准文號有效期為5年，可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申請換發。

有關經營藥品的中國法律法規

藥品及醫療器械經銷商在開始經營前必須取得多項許可證及牌照，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經營許可證、GSP證書及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開辦藥品批發或零售經銷企業須經國家藥監局省級單位批准。批准後，有關部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根據《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在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申請換發新證。

此外，開始經營前，批發或零售藥品經銷企業還必須從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或GSP

每家藥品零售或批發經營企業都須取得國家藥監局發出的GSP證書。根據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1日經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GSP證書有效期為5年，可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查後在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重新申請認證。

有關醫藥行業商業賄賂的中國法律法規

涉及商業行賄犯罪、調查或行政訴訟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會被省級衛生計生主管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紀錄。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紀錄的規定》，對一次列入商業賄賂不良紀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本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或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紀錄名單公佈後2年內不得購入其產

監管概覽

品，其他省級區域內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兩年內在招標、採購評分時對該企業產品作減分處理。對5年內兩次或以上列入商業賄賂不良紀錄的醫藥生產經營企業，全國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及接受財政資金的醫療衛生機構在不良紀錄名單公佈後2年內不得購入其產品。

有關醫療器械經營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0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3月7日經修訂(修訂本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家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評價醫療器械風險程度，應當考慮醫療器械的預期目的、結構特徵、使用方法等因素。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醫療器械的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並根據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使用情況，及時對醫療器械的風險變化進行分析、評價，對分類目錄進行調整。制定、調整分類目錄，應當充分聽取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以及使用單位、行業組織的意見，並參考國際醫療器械分類實踐。醫療器械分類目錄應當向社會公佈。

醫療器械產品應當符合醫療器械強制性國家標準；尚無強制性國家標準的，應當符合醫療器械強制性行業標準。一次性使用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計生主管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重複使用可以保證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不列入一次性使用的醫療器械目錄。對因設計、生產工藝、消毒滅菌技術等改進後重複使用可以保證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應當調整出一次性使用的醫療器械目錄。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對醫療器械產品實行註冊與備案制度。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產品備案，由備案人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資料。申請

監管概覽

第二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註冊申請人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申請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註冊申請資料。對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准予註冊並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註冊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6個月前向原註冊部門提出延續註冊的申請。

已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其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使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有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的安全及有效性的，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辦理變更註冊手續；發生非實質性變化，不影響該醫療器械的安全及有效性的，應當將變化情況向原註冊部門備案。

第一類醫療器械產品備案，不需要進行臨床試驗。申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試驗；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紀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 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的安全及有效性的。
- 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資料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的安全及有效性的。

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應當按照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品質管制規範的要求，在有資質的臨床試驗機構進行，並向臨床試驗提出者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第三類醫療器械進行臨床試驗對人體具有較高風險的，應當經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醫療器械生產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對醫療器械生產實行備案與許可制度。

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由生產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生產許可。受理生產許可申請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自受理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核，按照醫療器械生產品質管制規範的要求進行核查。對符合規定條件的，准予許可並發給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依照有關行政許可的法律規定辦理延續手續。

無菌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

根據《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於2015年3月1日生效）及《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無菌醫療器械實施細則（試行）》（於2011年1月1日生效），自2011年7月1日起，企業在申請無菌醫療器械首次註冊及再註冊時，須提交顯示通過檢查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通知書》。

醫療器械經銷

根據於2000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3月7日經修訂（修訂本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應提前辦理延續手續。

有關藥品進口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藥品進口管理辦法》，進口藥品的企業在緊接報關前須向對進口口岸擁有管轄權的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進口到中國前亦須強制進行口岸檢驗。

有關藥品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法》的保護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所載，中國首次將專利納入所有權權利保護內。醫藥發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1993年1月1日經修訂後可取得專利權。我們的專利包括發明和實用新型兩大類。「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有關醫藥發明的專利權自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20年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權保護的年期自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算，而非授予專利權當日。有關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權自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計10年有效。現有專利權可以由於多項因素而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有關因素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有技術、專利申請存在缺陷及缺乏技術創意。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人士及實體使用專利或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的活動，應當給予專利權人賠償，並被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款，且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商標法》的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其後於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經修訂。該等法律制定了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與專利權相同，中國也採用「先申請」原則授予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之日起計為十年，其後可以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任何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利的行為；倘案件情節嚴重，構成犯罪，將被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有關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及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報銷

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建立國家醫療保險制度，要求城鎮所有用人單位安排僱員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試點的指導意見》，據此，試點的城鎮居民（而非城鎮職工）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國務院預期到2010年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將在全國全面推開。

根據南方所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有約13.7億人參加了國家醫療保險。參加國家醫療保險的參與者及其用人單位（如有）須每月支付保險費。參保人員可報銷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其他多個部門於1999年5月12日共同發佈了《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規定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應是臨床必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場能夠保證供應的藥品，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收載的藥品；
- 符合國家藥監局頒發標準的藥品；及
- 國家藥監局批准正式進口的藥品。

影響藥品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因素包括該藥品在中國是否消費巨大、是否通常為臨床處方用藥，以及就滿足大眾基本醫療保健需要而言是否重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等其他政府部門有權確定哪些藥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並分為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兩部分。各省政府須將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內的全部甲類目錄藥品納入省級醫療保險目錄，但可對乙類目錄適當進行調整，增加或減少的品種數之和不得超過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因此，中國各省的醫療保險目錄內的乙類目錄藥品可能因不同地區而異。

購買醫療保險目錄甲類目錄中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病人可悉數報銷。購買醫療保險目錄中乙類目錄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病人須自付部分費用，並可報銷費用餘額。乙類目錄藥品的報銷比例因中國不同地區而異。

除其他醫療費用外，國家醫療保險參保個人每個曆年的醫藥費用的報銷總額上限為該參保人員個人賬戶內的金額。參保人員賬戶的金額因人而異，取決於該參保人員或其用人單位繳納的金額。

價格管制

若干在中國出售的藥品，主要是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及其生產或經營被視為構成壟斷的藥品，其零售價格受到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方式為政府設定零售價格或最高零售限價。

生產企業及經銷企業不能把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零售價格定的高於零售限價或有別於政府指定價格。受價格管制藥品的零售價格由國家發改委以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制部門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公佈和更新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名單。藥品的固定限價乃根據多種因素釐定而成，包括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藥品種類、質量及生產成本和替代藥品的價格。國家發改委直接監管醫療保險目錄所有處方藥，並授權省級和地區價格管制部門監管醫療保險目錄上非處方藥的定價。

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及糾風辦、衛生部、國家藥監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財政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2006年5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將對列入醫療保險目錄的藥品實行價格管制，並通過降低若干價格偏高藥品的零售價格及上調若干價格偏低藥品（即有臨床使用需求，但生產企業因其零售價格低而並無大量生產的藥品）的零售價格對其價格進行整體調整。特別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有關藥品採購成本的115%或若為中藥飲片則為125%。

國家發改委於2012年12月31日發出《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呼吸解熱鎮痛和專科特殊用藥等藥品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3年2月1日生效。通知隨附的附件規定了須單獨定價或統一定價的藥品的零售限價。各醫療衛生機構、社會零售藥店及其他藥品生產經營單位銷售相關藥品的價格不得超過零售限價。省級價格管理部門獲授權在其行政區域內釐定不受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的藥品的零售限價以及劑型或規格未列於附件的藥品的零售限價。

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的零售價格由藥品生產企業自行決定。中國藥品生產企業向海外市場出售藥品不受價格管制。

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2000年2月21日頒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要求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藥品。衛生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頒佈一系列條例及公告，執行招標規定。

根據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以及於2001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縣及縣以上人民政府舉辦的醫療機構必須開展藥品集中招標採購。

衛生部於2002年3月13日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集中採購規範」)，並於2001年11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本(試行)》(「集中招標文件範本」)，以實施招標程序規定並確保在全國範圍內統一遵循有關規定。集中採購規範與集中招標文件範本制定了有關招標程序及藥品議價、操作程序、行為規範以及評標及議價標準的規則。

衛生部、國家藥監局及其他四個國家部門於2009年1月17日聯合頒佈了《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根據該通知，由縣及縣以上人民政府、國有企業(含國有控股企業)等擁有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通過網上集中採購來採購藥品。各省級人民政府應在集中採購的前提下制定其藥品目錄。除《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藥物(其採購須遵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相關規定)外，受中國政府特別管制的若干藥品及中藥(原則是醫療機構使用的全部藥物)，須被涵蓋在須集中採購的藥品的目錄內。於2010年7月15日，

衛生部與其他五個部委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進一步規範藥品集中採購，明確藥品集中採購當事人的行為守則。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2月9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指導意見，其提供一系列有關改善公立醫院集中採購藥品的意見，包括按類別採購藥品、改進付款方法、加強派送管理、規範採購平台及加強監督及規管。

集中招標程序以省或市政府機構舉辦及組織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集中招標程序原則上每年在中國相關省份或城市進行一次。集中招標程序中可能會聘用中介機構作為招標代理機構，有關中介機構不得從事藥品經營，且不得與主辦政府機構有利益衝突。評標由醫學專家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專家由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專家庫中隨機抽取。委員會成員評標依據的評價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報價、藥品品質、療效、生產企業的資質和信譽以及售後服務。只有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方可由相關地區由政府舉辦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採購。

有關藥品廣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進行廣告宣傳的企業必須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藥品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1年。經批准的藥品廣告，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廣告內容。藥品廣告內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藥品廣告批准文號。

有關藥品包裝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8年9月1日生效的《藥品包裝管理辦法》，藥品包裝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專業標準的規定。沒有以上標準的，由企業制定藥品包裝標準，經省級食品藥品管理部門或標準局審批後執行。如需更改包裝標準，企業須重新向相關部門報批。無包裝標準的藥品不得在國內出售(軍隊特需藥品除外)。

有關勞動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

監管概覽

建立規管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避免職業危害。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的其他情況。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修訂本自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確保生產安全。未能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根據於2011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企業須建立有關生產設備及生產流程運營情況的生產安全及勞動保障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5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2010年12月20日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未能在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登記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倘未能糾正，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罰款金額相當於過期未繳納社會保險繳費款額的一到三倍，且管理人員及直接負責人將被處以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倘用人單位未能及時且足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收費部門將責令用人單位在指定期限內補齊未繳納供款，並自供款到期之日起每天按0.05%的利率處以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繳納過期供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能處以金額相當於過期未繳納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省、地方人民政府對

監管概覽

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保護標準，而地方人民政府必須將有關標準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產企業必須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載列建議施工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避免或降低影響的措施，以供政府機構在相關項目施工前進行審批。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制定監管大氣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規。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標準。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生產企業必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倘若生產企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有關生產企業必須於一定期限內糾正其行為，並可能面臨罰款。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08年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的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制定監管污水排放國家標準的法律法規。省級人民政府可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排污標準。生產企業必須根據國家和地方標準排放污水。排放污水的生產企業必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倘排放的污水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生產企業須繳納更高的污水處理費。環保部門有權要求嚴重污染水源的生產企業於規定期限內透過減少排放量改正其行為、停業或關閉。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國務院環保部門負責制定噪聲控制的國家標準。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制定有關噪聲控制的地方標準。排放廢氣的生產企業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的，可能須改正其行為並面臨罰款。

有關產品責任及保護消費者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產品品質不合格造成他人財產、人身損害的，產品製造者、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頒佈並於2000年經修訂，以加強產品的質量控制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根據本法，生產及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者可能會被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經修訂，當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消費者權益。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2013年10月25日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在業務經營中收集信息時應當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的隱私。情節嚴重的，商品或服務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第三方死亡或者受傷的，藥品生產企業及經營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除補償性賠償外，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歷史沿革

概覽

我們的歷史追溯至2007年1月，當時我們的前身昊海有限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成立時，昊海有限由昊海化工及蔣偉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於2007年成立昊海有限之前，蔣偉先生自2000年起從事化工行業，並取得經營有關生產業務的豐富經驗。透過於2007年成立昊海有限，蔣偉先生開始運用彼在管理及投資化工業務方面的經驗，並透過昊海化工的業務及其他業務累積資金。有關資金其後成為成立本公司的啓動資金。

我們是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可吸收生物材料的中國領先企業。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專注於可降解植入性生物醫用材料的生產、新型醫用生物材料的持續開發及向專門行業提供服務。

我們的里程碑

本集團乃透過多項策略性收購而成立。下文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年份	大事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昊海有限— 我們取得松江廠的控制權— 本公司收購上海建華，其成為昊海有限之子公司— 上海其勝併入本公司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昊海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購上海利康瑞，其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歷史沿革

年份	大事
2011年	— 本公司受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委託，資助上海市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的成立
2013年	— 本公司獲上海市經濟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上海市地方稅務局及上海海關認定為企業技術中心
2014年	— 本公司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批准組建上海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是年內獲批准之35個上海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之一
2015年	— 本公司以增資方式投資於上海柏越的60%股權。

我們的企業發展沿革

1. 首次增資及股權轉讓

松江廠是由上海華源生命科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華源」）經營的業務分支。松江廠主要從事透明質酸鈉凝膠、玻璃酸鈉注射液及凍乾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生產和銷售。由於上海華源出於自身產業結構調整的需要，其決定全面處置松江廠的資產。根據一家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於2007年4月28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於2006年12月31日，松江廠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4,639,900元，其評估值為人民幣32,958,647.85元。

於2007年5月，上海華源、昊海化工及蔣偉先生共同對昊海有限增資人民幣52,421,300元（「首次增資」），使其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2,421,300元。在首次增資的金額中，上海華源出資人民幣32,421,300元作為實收資本、昊海化工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而蔣偉先生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昊海有限的實收資本增加了人民幣32,421,300元，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421,300元。上海華源出資人民幣32,421,300元，其中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95,700元，並向昊海有限注入松江廠資產作為人民幣32,225,600元之出資。於首次增資後，昊海有限由昊海化工、上海華源及蔣偉先生分別擁有49.71%、44.77%及5.52%權益。

於2007年3月20日，完成上述增資後，上海華源通過公開揀選受讓方，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出讓方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吳海有限的44.77%股權予吳海化工。最終轉讓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較按吳海有限記錄在案的評估資產淨值釐定的代價存有溢價。於2007年8月完成上述股權轉讓的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後，吳海有限由吳海化工及蔣偉先生分別擁有94.48%及5.52%。

2. 收購上海建華

上海建華成立於1993年，其被吳海有限收購前主要從事用於醫療領域(如骨科、婦科及外科)的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的生產及銷售。於被收購前，上海建華由何文龍、王順弟、陳國良、上海建華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龍華實業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9%、25%、16%、10%及10%權益。

於2007年8月，何文龍、王順弟及陳國良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將彼等所持有的上海建華共計80%股權轉讓予吳海有限，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6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元。於2007年11月，吳海有限、何文龍、王順弟及陳國良訂立補充協議，根據上海建華於2007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評估值的80%減去上述股權轉讓的交易成本總額的80%(即人民幣98,082.53元)，將代價調整為人民幣7,712,129.44元。

於2007年11月，上海建華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龍華實業有限公司按照出售集體資產的相關規定及程序，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向吳海有限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建華的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28,000元。2007年12月，上海建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此次股權轉讓後，上海建華成為吳海有限的全資子公司。

3. 收購上海其勝

上海其勝成立於1992年，其被吳海有限收購前主要從事醫療領域(如骨科、眼科、婦科及外科)所用幾丁糖、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的生產及銷售。於被收購前，上海其勝由上海雷允上藥業西區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其勝研究所、彭健、金建平、吳明、王文斌、陸志滿、顧海萍、嚴凱、張金第及陶偉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15%、5%、4%、4%、2%、2%、2%、2%、2%及2%權益。

於2007年4月，上海雷允上告知所有股東其有意轉讓其所持有的上海其勝的60%股權，其他股東同意放棄優先受讓權。2007年7月，經上海市靜安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上海雷允上安排將其所持有的上海其勝60%股權以不低於人民幣25,756,900元的價格，在上海

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售。昊海有限委託昊海化工先行參與競買上海其勝60%的股權，並墊付相關款項。於2007年10月，經電子競價並經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確認，昊海化工成為上海其勝60%股權的承讓人。轉讓代價人民幣44,956,908元乃按多輪競價後的最後成交價格及相關稅款釐定。

其後，於2007年12月，昊海化工及上海其勝的所有九名個人股東將彼等所持有的85%上海其勝股權轉讓予昊海有限。具體而言，昊海化工向昊海有限轉讓上海其勝的6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45,211,779元（相當於單位代價人民幣3.6元）；而就九名個人股東所持有的上海其勝的25%股權轉讓而言，單位代價設定為人民幣1.2元，乃經參考彼等的初始出資額、彼等的初始投資所產生的合理回報並考慮到該九名人士對上海其勝的貢獻而釐定。此外，於2008年10月13日取得上海其勝股東的批准後，其勝研究所向昊海有限轉讓其所持有的上海其勝的15%股權。經雙方協商及參照上述九名個人股東轉讓上海其勝股權時的價格，上述15%的股權轉讓之最終代價定為人民幣3,762,000元（相當於單位代價人民幣1.2元）。於2007年12月及2008年10月向九名個人股東及其勝研究所收購上海其勝合共40%權益的單位代價為人民幣1.2元，大幅低於在2007年12月向昊海化工收購上海其勝60%權益的人民幣3.6元單位代價。董事相信此乃由於(i)向昊海化工支付的代價相當於昊海化工支付的最終拍賣價加上昊海化工於拍賣上支付的佣金，而潛在買家願意提出較高的競標價作為控股權溢價；及(ii)大部分少數權益股東（即九名個人股東及其勝研究所）願意接納較低的代價，因上海其勝的控股股東變更令彼等對上海其勝的前景不確定，及彼等有意於有關時間撤出彼等的投資。

上海其勝就上述各股權轉讓事項，分別於2008年1月及10月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因此，上海其勝成為昊海有限的全資子公司。

4. 第二次增資

根據昊海有限於2008年12月2日舉行的股東會，昊海有限的股東（即昊海化工及蔣偉先生）同意將昊海有限的股本由人民幣72,421,300元增加人民幣47,578,700元至人民幣120,000,000元（「第二次增資」）。該筆人民幣47,578,700元增資額中，昊海化工出資人民幣44,578,700元而蔣偉先生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第二次增資後，已於2008年12月12日繳足，並已於2008年12月16日正式完成，昊海有限由昊海化工及蔣偉先生分別擁有94.17%及5.83%權益。

歷史沿革

5. 昊海化工向個人股東轉讓股權

根據昊海有限於2009年12月1日舉行的股東會，昊海化工及蔣偉先生批准向23名個人股東（「原股東」）轉讓昊海有限股權。昊海化工與各原股東分別訂立日期為2009年1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並由另一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乃由昊海化工與各原股東訂立，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公平磋商後由各原股東根據前股權轉讓協議增加轉讓代價16%。下表列示昊海化工向各原股東所轉讓的股權數目、經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調整的轉讓代價及轉讓後昊海有限的股權狀況：

原股東	最終代價 (人民幣)	昊海有限 所轉讓股權	轉讓後股權
蔣偉	45,936,000	33.00%	38.83%
游捷	33,408,000	24.00%	24.00%
樓國梁	11,600,000	8.33%	8.33%
侯永泰	6,960,000	5.00%	5.00%
吳劍英	6,960,000	5.00%	5.00%
凌錫華	6,960,000	5.00%	5.00%
彭錦華	3,480,000	2.50%	2.50%
黃平	2,320,000	1.67%	1.67%
沈榮元	2,320,000	1.67%	1.67%
陶偉棟	2,320,000	1.67%	1.67%
劉遠中	2,320,000	1.67%	1.67%
王文斌	1,972,000	1.42%	1.42%
范吉鵬	580,000	0.42%	0.42%
吳明	580,000	0.42%	0.42%
甘人寶	580,000	0.42%	0.42%
陳奕奕	464,000	0.33%	0.33%
趙美蘭	464,000	0.33%	0.33%
時小麗	464,000	0.33%	0.33%
*朱敏	348,000	0.25%	0.25%
劉軍	348,000	0.25%	0.25%
*孫孝煌	232,000	0.17%	0.17%
吳雅貞	232,000	0.17%	0.17%
陸如娟	232,000	0.17%	0.17%
.....		94.17%	100.00%

*附註：朱敏及孫孝煌其後轉讓他們於昊海有限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節。

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昊海有限舉行股東會，據此，原股東同意將昊海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審核報告，昊海有限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5,216,859.44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折合為12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按原股東當時向昊海有限的出資比例發行予彼等。其餘金額人民幣5,216,859.44元計入資本公積金。於2010年8月2日完成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註冊後，昊海有限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孫孝煌與蔣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孫孝煌將其所持的本公司0.17%的股權轉讓予蔣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朱敏與鐘婧婧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朱敏將其所持的本公司0.25%的股權轉讓予鐘婧婧，代價為人民幣348,000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本招股章程「一上市前集團架構」一節所示。

7. 收購上海利康瑞

上海利康瑞成立於2001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被昊海有限收購前主要從事豬源性纖維蛋白封閉劑(亦稱醫用蛋白封合膠)的生產和銷售。上海利康瑞分別由沈安鑫、劉光萬、馮學瓊及周健(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4%、20%、18%及8%權益。

2010年1月，上海利康瑞的股東將彼等於上海利康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昊洋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乃參考上海利康瑞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釐定。其後於同年，昊洋投資向上海利康瑞的股本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上海利康瑞的全部股權以人民幣17,800,000元轉讓予本公司。

2011年1月，上海利康瑞就上述股權轉讓完成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8. 以注資方式投資於上海柏越

上海柏越於2014年創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擁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經銷以及醫療及生物領域的開發活動。本公司注資前，上海柏越由顧苓芝及李旭東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本公司有意進一步開發其銷售及經銷網絡，故於2015年1月，本公司決定以增資方式投資於上海柏越。根據於2015年1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上海柏越股東同意將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該增資金額中，顧苓芝投入人民幣2,750,000元作為實繳股本、李旭東投入人民幣250,000元作為實繳股本，而本公司則投入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實繳股本。於2015年2月3日，上海柏越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由本公司、顧苓芝及李旭東分別擁有60%、36%及4%權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上述歷次增資以及股權收購合法、有效，並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已完成必要的法律手續，且我們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適用批文。

申請A股上市

2011年3月，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本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首次A股申請」），並由在中國正式持牌保薦公司保薦。2012年10月19日，中國證監會發出一份決定（「2012年中國證監會決定」），駁回本公司的首次A股申請，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上海其勝40%股權所付的代價遠低於為收購上海其勝60%控股性股權所付的代價及上海其勝的賬面淨值。中國證監會認為，其並無充分解釋是否存在任何有關上述代價差異的重大爭議，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2) 本公司HA粉（生產醫用透明質酸鈉產品的原材料）當時的唯一供應商（「過往唯一供應商」）為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

關於2012年中國證監會決定所載的理由(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上海其勝股權的多次轉讓，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沿革－3.收購上海其勝」一節下釐定的有關轉讓代價的基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勝股權過往轉讓屬合法有效及本公司合法有效持有上海其勝100%股權。此外，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股權轉讓的未披露利益安排。

歷史沿革

關於2012年中國證監會決定所載的理由(2)，本公司注意到過往唯一供應商於首次A股申請的相關往績紀錄期並非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因為該名供應商於該段期間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HA原材料。此外，自2007年以來對本集團的HA粉供應並無任何中斷。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減少對該供應商的依賴並與多個供應商建立合作以確保HA粉的持續穩定供應。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HA粉的百分比(按數量計)分別為0.1%及42.3%。為進一步確保HA粉的持續穩定供應，本集團已向國內另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外國的兩家公司採購HA粉。採購自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HA粉與採購自過往唯一供應商的在質量、價格及信用期方面均可資比較，而採購自兩家歐洲供應商的HA粉能夠符合本公司的質量標準。此外，作為本集團未來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一步發展其內部HA粉生產能力。本集團位於上海利康瑞的在建生產設施包括一條HA粉生產線，該生產線預計將於2015年底開始商業生產。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充分分散其HA粉的供應。

2013年6月19日，本公司再次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該申請列出上述2012年中國證監會決定所載的事項，並將保薦人變更為瑞銀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瑞銀証券」，為獨家保薦人的聯屬人士)。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於2013年6月26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但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並無進展，我們並無從中國證監會收到任何審核意見。2014年6月，由於本公司擬變更上市地，以便更好配合我們的業務開發及財務規劃，本公司及瑞銀証券申請撤回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並於2014年7月獲中國證監會認可。撤回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後，本公司與相關顧問的委聘關係亦告終止。涉及首次A股申請及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的兩名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均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歧，且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2012年中國證監會決定及撤回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的事宜須予垂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令獨家保薦人合理知悉(a)與上市相關、對上市屬重大且應在本招股章程內合理地重點提出的有關首次A股申請及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的任何其他事宜(作為投資者為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將合理要求提供的資料的一部分)；及(b)有關首次A股申請及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而對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瑞銀証券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若干確認，確認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符合適當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且經對瑞銀証券就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進行的必要跟進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其並非獲許可就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或一般中國上市事宜提供意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其合理意識到可能會致使其認為，倘本公司選擇由中國證監會就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進行審閱程序，中國證監會應會拒絕本公司的再次提交的A股申請的事件。

股東背景

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由合共22名個人股東擁有。蔣偉先生（擁有本公司39%股權），與其妻游捷女士（擁有本公司24%股權，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侯永泰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吳劍英先生、凌錫華先生、黃平先生及陳奕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甘人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遠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王文斌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陶偉棟及吳明為本公司僱員。餘下10名個人股東（即樓國梁、彭錦華、沈榮元、范吉鵬、趙美蘭、時小麗、劉軍、吳雅貞、鍾婧婧及陸如娟）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之間在過去及現在均無任何關係（除作為股東外）。

我們的子公司

1. 上海其勝

上海其勝於1992年5月27日在中國設立，於1995年7月10日改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於2001年3月28日改制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900,000元。於2014年10月14日，上海其勝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當中吳海生物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9,100,000元。有關出資已於2014年10月20日繳足，吳海生物仍持有全部股權。上海其勝主要從事幾丁糖及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的生產及銷售，而這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

2. 上海建華

上海建華於1993年10月20日在中國設立，於1995年8月14日改制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2014年10月10日，上海建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當中吳海生物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1,000,000元。有關出資已於2014年10月14日繳足，吳海生物仍持有全部股權。上海建華主要從事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的生產及銷售，而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

3. 上海利康瑞

上海利康瑞於2001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0年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14年10月14日，上海利康瑞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昊海生物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有關出資已於2014年9月24日繳足，昊海生物仍持有全部股權。

上海利康瑞過去主要從事豬源性纖維蛋白封閉劑（一種醫用蛋白封合膠）的生產。根據生產中所用的原料，醫用蛋白封合膠過去註冊為藥品或醫療器械。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6年9月發佈的正式通知的要求，所有醫用蛋白封合膠均須註冊為藥品。已獲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書（「證書」）的企業，證書已到期的，可提出對該證書進行延期。國家藥監局將結合藥品註冊申請，對證書予以適當延期，延期期限不應超過2008年12月31日，同時累計延期不應超過18個月。自2009年2月3日起，所有纖維蛋白膠類產品均按照藥品生產銷售規定進行生產和銷售。根據上述要求，上海利康瑞於2009年在被我們收購前已停止生產。

目前，上海利康瑞正在建設符合新版GMP要求的豬源性纖維蛋白封閉劑生產的生產基地。此外，上海利康瑞亦在籌建包括透明質酸鈉、幾丁糖原料、醫用玻璃酸鈉注射液、醫用膠原蛋白海綿等在內的多種醫用生物材料產業化項目。上海利康瑞擬從事的業務屬於本公司主營業務。有關涉及上海利康瑞近期發展活動的更新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未來擴張及升級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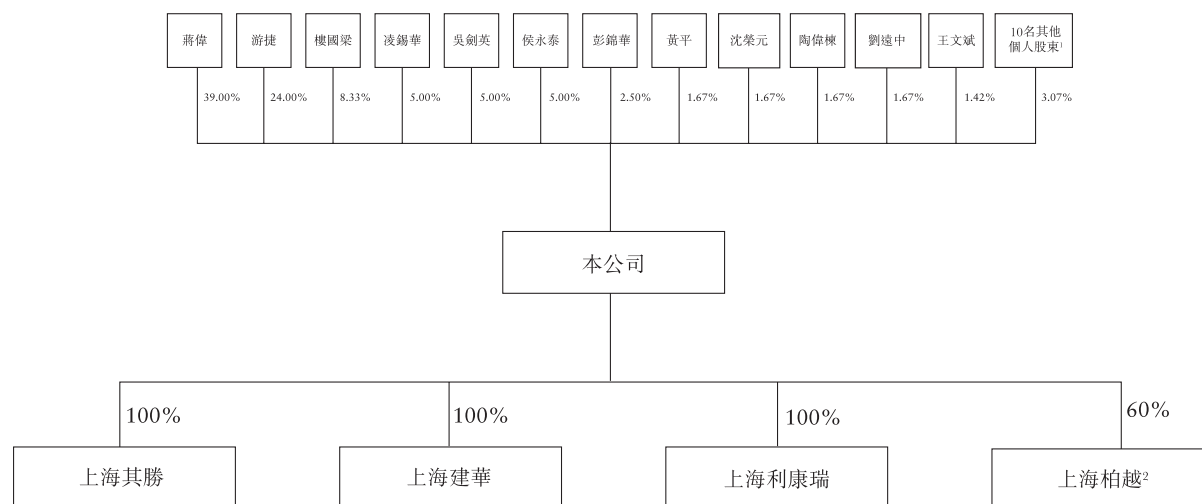
4. 上海柏越

上海柏越於2014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2015年2月3日，上海柏越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並因此持有上海柏越的60%股權。

歷史沿革

上市前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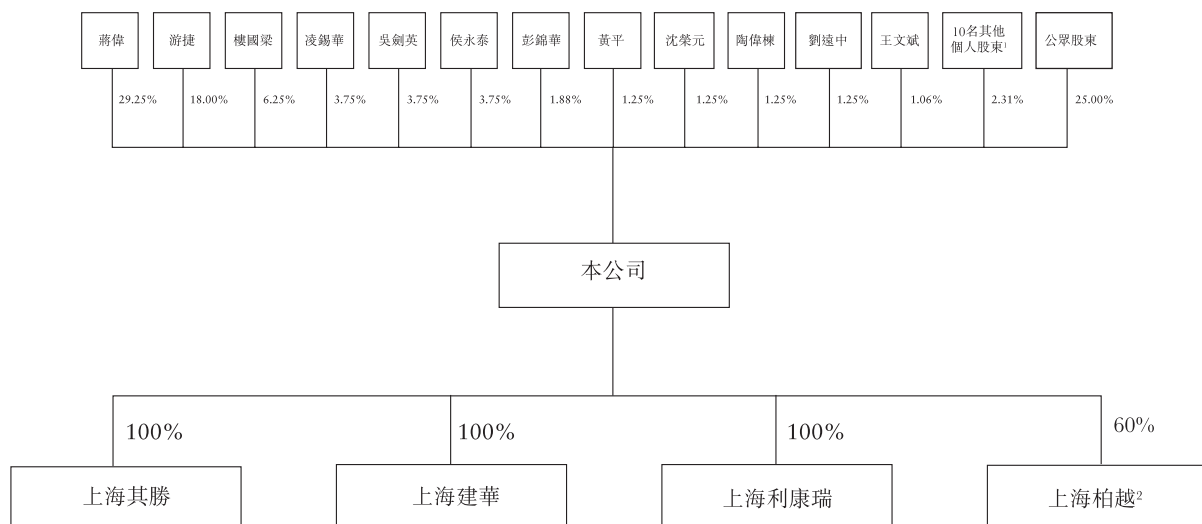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及我們的子公司：



1.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范吉鵬(0.42%)、吳明(0.42%)、甘人寶(0.42%)、陳奕奕(0.33%)、趙美蘭(0.33%)、時小麗(0.33%)、鐘婧婧(0.25%)、劉軍(0.25%)、吳雅貞(0.17%)及陸如娟(0.1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沿革－股東背景」。
2. 上海柏越的少數股東為顧苓芝(36%)及李旭東(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及上市後集團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上市後，我們的企業架構將如下：



1.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范吉鵬(0.31%)、吳明(0.31%)、甘人寶(0.31%)、陳奕奕(0.25%)、趙美蘭(0.25%)、時小麗(0.25%)、鐘婧婧(0.19%)、劉軍(0.19%)、吳雅貞(0.13%)及陸如娟(0.13%)。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沿革－股東背景」。
2. 上海柏越的少數股東為顧苓芝(36%)及李旭東(4%)，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的中國領先企業。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不具有毒性、在人體內可生物降解，且可用於多種適應症，主要用於各種普外科和專科手術。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中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包括骨科、防黏連及止血、眼科和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

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是：

- 中國最大的防黏連產品生產商(按2013年收入計算)，自2008年至2013年每年的市場份額均保持在50.0%以上。防黏連產品用於防止外科手術中因創傷和損傷而導致的各種組織和臟器的黏連；
- 中國最大的眼科黏彈劑產品生產商(按2013年收入計算)，市場份額約為39.6%。眼科黏彈劑產品為白內障手術必要使用的器械，並可用於其他眼科手術；
- 中國第二大骨關節腔注射產品生產商(按2013年收入計算)，市場份額約為29.4%。骨關節腔注射已被證實為治療退行性骨關節炎有效及安全的方式；及
- 中國第三大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生產商(按2013年收入計算)，市場份額約為11.1%。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可以安全方式大幅加快皮膚外層和黏膜損傷的癒合。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14種生物醫藥產品，其中3種產品被國家藥監局列為藥品(包括2種化學藥品及1種生物製劑)及11種產品被國家藥監局列為三類醫療器械。我們的產品主要利用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醫用幾丁糖和醫用膠原蛋白為原料。該等產品全部由天然原材料製成。我們亦生產利用基因工程技術和用於創面護理的創新生物藥如rhEGF。

- 透明質酸／玻璃酸鈉已經在臨床醫學、醫療美容、生活美容領域被廣泛使用，預期具有廣闊的前景和巨大的市場容量。我們的透明質酸／玻璃酸鈉產品獲批准用於治療退行性骨關節炎，亦可用於白內障手術、整形外科及其他類型的普外科和專科手術。
- 我們的醫用幾丁糖系列產品具有自主知識產權。與透明質酸／玻璃酸鈉相類似，幾丁糖產品亦適用於治療骨關節炎及術後防黏連，同時亦包括其他適應症。幾丁糖擁有比透明質酸／玻璃酸鈉更長的體內留存時間。我們幾丁糖產品的產品說明載有抗菌性及止血功能說明，這些特性均不適用於透明質酸／玻璃酸鈉。改良後的幾丁糖可溶於

水。該等特性使得幾丁糖成為止血、防黏連材料及藥物緩釋劑配方的理想選擇。我們於1997年開發出第一代幾丁糖並取得有關專利，我們相信這是世界上首個獲批准應用於人體的醫用幾丁糖產品。幾丁糖產品現時的適應症亦包括眼保護。我們亦正開發以幾丁糖為基礎適用於其他適應症的產品。

- 醫用膠原蛋白由於具有很好的止血效果，因而成為婦產科、耳鼻喉科、腦外科及普外科等手術過程中獨特的醫用生物材料，能夠縮短手術時間並促進術後傷口及組織癒合。
- 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rhEGF)產品是我們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擁有與人體自身分泌的EGF一致的氨基酸序列，在治療燒傷及創面護理方面被證實屬安全有效。我們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國家一類新藥，並且是國際第一個獲批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所有核心產品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為主開發，並且借助中國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三級醫院的力量進行後續研究。截至目前：

- 我們開發出第一代幾丁糖，我們相信這是世界上首個獲批准應用於人體的醫用幾丁糖產品；
-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針對防黏連，骨關節腔注射及眼保護等的幾丁糖產品；
- 於2013年7月，我們的幾丁糖骨關節腔注射劑獲得國家藥監局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是中國唯一以三類醫療器械註冊的骨關節腔注射劑；
- 於2014年6月，我們的潤眼液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是中國唯一含幾丁糖成分的三類醫療器械潤眼液產品；
- 我們於2001年開發出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並取得國家藥監局一類新藥註冊證書，該產品是國際第一個獲批的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該產品於2002年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及
- 我們開發出運用自有交聯技術可用於整形手術的皮下組織填充劑產品。

我們的醫用幾丁糖專利技術於2009年獲得了國務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為了保持在該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正在研發新一代溫敏性幾丁糖技術，該材料的特點是常溫下是液態，注射到人體後成為凝膠。該技術正處於型式檢驗階段。我們預期該技術一旦研發成功，將會進一步拓展醫用幾丁糖在藥物緩釋劑、防黏連、腦脊液漏封堵及骨關節腔注射領域的使用範圍及適應症。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滿足快速增長的臨床需求，尤其是未來在全球市場擁有商業化潛力的產品。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個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1個產品正準備申請生產批文、2個產品已完成了臨床試驗、3個正處於臨床試驗或型式

檢驗的不同階段，以及5個產品正處於臨床前研究或工藝研究階段。我們計劃這些在研產品將依我們的業務計劃於適當時機投放市場。上述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大多獲得國家有關政府部門的財政支持。

我們在中國擁有健全和有效的經銷網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網絡由逾1,300名經銷商所構成，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網絡覆蓋中國超過1,700家三級醫院及超過3,000家二級醫院，分別佔中國三級及二級醫院總數的90%及40%以上。除經銷網絡外，我們亦設有一支專責銷售團隊負責向部分醫院進行直接銷售，同時進行醫生培訓、舉辦醫學會議及研討會以及收集醫生及醫院反饋意見等醫務工作。

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產品的零售價須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價格管制。此外，我們絕大多數產品售予中國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這些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必須透過集中招標程序進行大部分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的採購。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物色、收購及整合戰略性資產方面擁有卓越往績與豐富經驗。我們側重於有助我們擴大產品種類並促進垂直整合的戰略性資產。借助我們管理團隊對醫用生物材料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得以有選擇性地收購合適的生物製藥或生物材料公司並實施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以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我們於該年取得生產多項透明質酸及rhEGF產品的松江廠的控制權。我們再於2007年合併上海建華及上海其勝。自此，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該三個生產設施。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功整合上海建華及上海其勝，我們的銷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而淨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40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5.9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5%。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0%，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4%、86.3%及87.2%。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令我們處於可實現持續增長的有利地位：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中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並獲益於我們的領先市場份額。

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以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及醫用幾丁糖為主要生產原料的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下列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中增長迅速的領域：

骨科。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醫用幾丁糖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已獲證實為治療骨關節炎的有效及安全方法。骨關節炎的普遍治療方法是口服治療（如止痛藥）及關節置換術。止痛藥能減輕疼痛，但不能治療潛在疾病，而關節置換是大手術。關節腔黏彈補充劑治療該疾病、保護患者的關節軟骨、減輕患者的關節疼痛和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其主要涉及注射，因而與關節置換相比侵入性較低。隨著中國老年化社會的進程及骨科手術數目不斷增加，我們預期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市場將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的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市場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並可能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304百萬元，於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3%。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骨科關節腔黏彈補充劑產品生產商（按2013年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骨科關節腔黏彈補充劑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15.2%增至2013年的29.4%。我們專有的幾丁糖關節腔黏彈補充劑產品為醫生和患者提供一個具有差異化優勢的優質選擇，預期將繼續鞏固我們強大的市場地位。

防黏連。防黏連產品可廣泛用於防治各種因外科手術導致的組織及器官黏連。手術創面縫合前使用防黏連材料能夠大大提高手術後的組織癒合能力並防止患者感染某些術後併發症。外科手術數目增長迅速以及對使用防黏連產品的認知推動了中國防黏連產品市場的增長。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的手術防黏連劑由2008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7%，並可能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5,221百萬元，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1%。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術後防黏連劑產品生產商（按2013年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術後防黏連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自2008年至2013年每年均保持在50%以上。隨著我們上海其勝的生產設施完成改造升級及大規格幾丁糖保護液的推出，我們旨在進一步鞏固於防黏連市場的競爭優勢。

眼科。白內障手術需要眼科黏彈劑。中國人口老化加劇已導致白內障發生率和白內障手術率迅速增長，繼而導致對眼科黏彈劑產品的需求增加。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的眼科黏彈劑產品市場由2008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並可能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於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2%。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是中國最大眼科黏彈劑產品生產商（按2013年收入計算）。我們於眼科黏彈劑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自2008年至2013年每年均維持在約40.0%左右。我們相信CE證書的獲得、眼舒康潤眼液的問世和海外市場的拓展將會為我們的眼科產品帶來新的增長機會。

創面護理。外科創面護理為創面治療創造大量醫療需求，並為各種手術（包括嚴重燒傷、交通事故、皮膚移植、糖尿病及下肢靜脈曲張潰瘍）提供保障。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可提供一項安全有效的途徑，可滿足治療燒傷修復、供皮區的皮膚修復、糖尿病潰瘍及其他疾病的需要。該等產品也展現了在整形美容領域中有效的修復作用。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生產商（按2013年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的0.9%增長至2013年的11.1%。

此外，我們亦專注於止血及組織填充領域，我們認為此乃具吸引力的市場。在止血領域，我們的膠原蛋白海綿產品已在國家藥監局登記為三類醫療器械，該產品可提供有效的止血方案（特別適用於婦產科、耳鼻喉科、腦科及普通外科）。我們相信組織填充產品在整形手術及醫療美容市場具有很大潛力。我們在該領域的主要產品包括皮下組織填充劑。

我們的產品獲不同政府機關及組織頒發獎項及在行業內廣獲好評。例如，我們的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於2001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一類新藥並於2002年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我們的醫用幾丁糖分別於2008和2009年獲得上海市科技發明一等獎和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我們相信，我們的「騰」牌、「其勝」、「建華」等品牌是在中國醫院與醫生中具有較高知名度的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產品品牌，以品質優異及可靠著稱。

我們在物色、收購、整合及優化戰略性資產方面的卓越往績體現了管理層的行業眼光與執行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物色及整合本公司收購的戰略性資產方面擁有卓越往績與豐富經驗。我們側重於有助我們擴大產品種類並能促進垂直整合的戰略性資產。借助我們管理團隊對醫用生物材料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得以物色並有選擇性地收購合適的生物製藥或醫用生物材料公司、建立我們的產品線及實行整體業務策略以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

業 務

除了我們的利基透過有前瞻性的、以價值為主導的方式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外，我們更強調對於並購企業的重組、整合與優化，以確保我們收購的戰略性資產可釋放其全部潛力。通過我們的管理經驗分享、業務模式統一及組織架構優化，我們能夠幫助被收購公司高效地：

- 精簡並規範其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等職能；
- 利用我們管理團隊管理符合GMP標準廠房的專長與經驗，提高其生產效率和升級其生產設施；
- 在我們廣泛的經銷網絡、醫院及其他醫學機構的支持下，以更多循證醫學證據為支持，以完善其產品設計及臨床應用；及
- 重組及優化其銷售及行銷隊伍，規範銷售及行銷活動以充分利用我們現有的經銷商網絡以增加銷售額。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我們於該年取得生產多項透明質酸及rhEGF產品的松江廠的控制權。我們再於2007年合併上海建華及上海其勝。自此，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該三個生產設施。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功整合上海建華及上海其勝，我們的銷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而淨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管理團隊在產品開發、產品品質控制和產品線建設，以及專業市場行銷策略方面的專注以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將得以複製其成功經驗，為我們日後在中國及海外進行企業並購和整合提供紮實的基礎。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產品研發實力，並通過豐富的在研產品、創新的研發團隊以及與領先研究機構的廣泛合作加強我們的研發工作。

我們的研發工作以市場為導向，專注於能夠滿足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中快速增長臨床需求的產品，尤其是未來在全球市場擁有商業化潛力的產品。另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側重於發展技術平台以便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中開發出涵蓋多種適應症、或與我們的現有產品種類相輔相成的產品。例如，我們已就透明質酸鈉產品開發出多種適應症，包括骨科、防黏連及止血、眼科與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我們的核心產品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為主導，結合各大學、研發機構和醫院協力開發。我們的外部研究夥伴包括第二軍醫大學、上海交通大學藥學院、中國科學院上海硅酸鹽研究所及中國多家三級醫院。至今，我們已開發並向市場推出共14種醫用生物醫藥產品，並有11種主要在研產品正處於研發階段。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00名研究人員組成的專責研發團隊，其中5名、23名及12名人員分別持有博士學位、碩士學位或曾於國際製藥企業工作。我們的研發、生產及行銷團隊密切合作，以開發有臨床效應並在商業上具有吸引力的新產品。由於我們對國家藥監局冗長的審批流程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盡快完成監管審批流程，及時將新產品推向市場。此外，我們已與海外及國內醫藥企業、研究機構和大學訂立合作協定，共同進行研發活動，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自身的研發實力。我們亦積極參與行業組織（如上海市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組建上海市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以及諮詢醫院和醫生，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

我們的研發開支預算一般約佔收入的5.0%。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均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5.8%、5.9%及5.1%。憑藉我們豐富的在研產品儲備及對研發工作的持續投入，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未來可持續的增長打下牢固基礎。

廣泛和有效的經銷網絡及強大的經銷商管理及行銷實力。

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而有效的經銷網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網絡由逾1,300名經銷商構成，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網絡覆蓋中國超過1,700家三級醫院及超過3,000家二級醫院，分別佔中國三級及二級醫院總數的90%及40%以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行銷團隊由105人組成，專注於積極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與整合、監督及評估經銷商。除經銷網絡外，我們亦設有一個專責銷售團隊負責向某些醫院進行直接銷售，同時進行醫生培訓、組織醫療會議及研討會、收集醫生及醫院反饋意見等醫療工作。

除了繼續推進我們銷售隊伍的招聘和培訓工作外，我們還制訂了一套專有的管理制度和嚴格的合規計劃，以管理、監督和支持我們內部和外部的銷售和行銷活動，以及我們的全國經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對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廣泛覆蓋以及在物色及監察經銷商方面的能力是一項重大競爭優勢，我們可藉此有效縮短新開發產品進入目標市場的時間，為我們持續加強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打下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穩定、經驗豐富、敬業及具遠見的高級管理團隊。

在我們的董事長侯永泰博士以及總經理吳劍英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高級管理團隊，該團隊對醫用生物材料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吳劍英先生擁有在上海長徵醫院擔任

普通外科醫生的十年經驗，並在醫藥及醫用生物材料公司的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侯永泰博士擁有超過22年的國內外生物製藥公司研發、行業研究及管理經驗。侯博士分別於1987年3月及1992年8月取得美國俄亥俄大學 (Ohio University) 的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特點是具備互補的專長及豐富的國內及國際經驗以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包括任彩霞女士、王文斌先生、張軍東先生及黃平先生，彼等平均擁有12年的醫藥或醫療器械行業專業管理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發掘市場機遇及執行業務戰略方面擁有驕人的往績記錄，指導我們不斷向高增長領域擴張以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成長為全球領先的醫用生物材料公司。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通過收購及有效的整合加速業務增長及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擬通過有選擇性地收購合適的生物製藥或生物材料公司繼續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側重於目標治療領域內(包括骨科、防黏連及止血、眼科與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具有高增長潛力的產品。此外，我們將繼續開拓以產品為核心的收購機會，特別是與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產品及／或技術。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有效利用既有銷售及行銷網絡與生產能力，成功將有關產品推向市場。

我們將繼續探索我們認為將會讓我們能夠在新的治療領域快速及有效進行市場滲透的收購，以及涉及我們認為將會加強我們實施以市場為導向研發策略的能力的技術或知識產權的收購。倘若出現適當機會，我們亦可能尋求讓我們能夠進入海外市場或使用馳名商標或品牌的收購機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就跨境收購戰略性地物色商機，而這有助我們建立出口銷售網絡、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和開發國外市場產品註冊能力。同時我們預期通過這樣的方式將國外優秀的醫藥生物材料產品引進中國，並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以及在中國市場營銷、註冊和銷售產品的經驗，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入。

我們認為我們在物色、收購、整合及優化戰略性資產方面的卓越往績有助於我們物色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以及完成與我們現有業務及產品種類互補的成功交易。

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並通過有效的銷售和行銷措施擴大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我們擬通過利用我們的優質產品及享負盛名的品牌深化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滲透並提高現有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將具有較強資金實力和專業推廣能力的新經銷商進一步納入我們的經銷網絡並加大我們的行銷力度，以擴大我們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大對於三級醫院及民營醫院的覆蓋與滲透。

此外，我們擬加強對經銷商和醫師的培訓，使其更加了解本公司產品的性能。我們亦計劃通過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來進一步整合我們經銷商和內部銷售隊伍，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各個目標治療領域的行銷能力。

同時，我們擬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資料分析能力，以確保參與項目投標時，採用合適的產品及策略以提高中標率。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為我們更進一步的業績增長奠定基礎。

通過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計劃擴大關鍵治療領域中具有競爭優勢的創新產品組合。我們擬通過以市場為導向、專注於開發能夠滿足快速增長的臨床需求的產品以擴大我們具有競爭優勢的創新產品組合，並側重未來在全球市場具有商業化潛力的產品。我們擁有多項在研產品包括短期及長期開發中項目，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提供了保障。此外，我們擬投資於可以利用我們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龐大經銷商網絡以及品牌知名度的其他互補性產品領域的研發。我們相信，擴大後的產品組合將讓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帶來更高的營運效率，並通過利用我們現有的銷售渠道產生額外收入以進一步提高銷售效率。

通過產能的穩定提升以及設施的持續改造提高生產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海運營三個生產設施，共有九條生產線。根據新GMP規定，我們目前正在建設上海利康瑞的新生產設施。上海利康瑞生產設施的原材料生產線預期將於2015年完工並開始營運。隨著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我們的持續擴張，鑒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計劃通過建造新的生產線以及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改造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和實力。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的或改造現有的生產技術，以提升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以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醫用幾丁糖和醫用膠原蛋白為主要原料的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我們亦生產以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為主要代表的基因工程創新藥物。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14種醫用生物產品，面向骨科、眼科、防黏連及止血及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等多個治療領域。根據國家藥監局的分類，我們的三種產品被列為藥品及11種產品被列為三類醫療器械。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治療領域劃分的產品銷售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治療領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骨科	123,206	40.7	198,856	49.6	236,838	45.9
防黏連及止血	121,788	40.2	139,884	34.9	155,303	30.0
眼科	50,740	16.7	52,843	13.2	66,980	13.0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	7,331	2.4	9,505	2.3	56,819	11.1
總計	<u>303,065</u>	<u>100.0</u>	<u>401,088</u>	<u>100.0</u>	<u>515,940</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相關節選資料：

治療領域	主要產品	品牌名稱	部門／註冊證號	註冊證屆滿日期	生產設施	產品有效期	國家藥監局分類
骨科	玻璃酸鈉注射液	「騰」牌	國藥准字 H20051837	2015年5月11日**	吳海生物	三年	化學藥品
		「騰」牌	國藥准字 H20051838	2015年5月6日**	吳海生物	三年	化學藥品
防黏連和止血	幾丁糖注射劑產品 透明質酸鈉凝膠	奇特傑®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13第3640946號	2017年7月3日	上海其勝	二年	三類醫療器械
		「騰」牌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11第3640335號	2015年3月15日**	吳海生物	三年	三類醫療器械
		「其勝」牌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15第3640476號	2020年3月18日	上海其勝	三年	三類醫療器械
		「建華」牌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11第3641402號	2015年11月9日*	上海建華	二年	三類醫療器械
	醫用幾丁糖	奇特傑®	國藥准字 20143642114	2019年12月3日	上海其勝	二年	三類醫療器械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11第3641651號	2015年12月29日**	上海其勝	二年	三類醫療器械
眼科	眼科黏彈劑產品	「騰」牌／ Survisc®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14第3221171號	2019年6月30日	吳海生物	二年	三類醫療器械
		「其勝」牌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14第3221175號	2019年6月30日	上海其勝	三年	三類醫療器械
		「建華」牌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11第3220368號	2015年3月24日**	上海建華	三年	三類醫療器械
	潤眼液	眼舒康®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14第3221050號	2019年6月23日	上海其勝	二年	三類醫療器械
創面護理及 組織填充	外用重組人 表皮生長因子	康合素®	國藥准字 S20010094	2020年3月9日	吳海生物	二年	生物製品
			國藥准字 S20010095	2020年3月9日	吳海生物	二年	生物製品
			國藥准字 S20010096	2020年3月9日	吳海生物	二年	生物製品
			國藥准字 S20010099	2020年3月9日	吳海生物	二年	生物製品
	皮下填充劑	海薇®	國食藥監械(准)字 2013第3461447號	2017年9月17日	上海其勝	三年	三類醫療器械

* 準備重續。

** 正在重續。

骨科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兩種骨關節腔注射用骨科產品，包括利用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或醫用幾丁糖製成的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骨科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1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8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6%。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骨關節腔注射產品市場規模於2013年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6%。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玻璃酸鈉注射液於2013年在中國擁有29.4%的總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由2008年約15.2%增至2013年約29.4%。

玻璃酸鈉注射液(用於骨關節腔注射)

玻璃酸鈉注射液的銷售額於2014年佔我們收入的40.0%。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適用於經骨關節腔注射治療骨關節炎，這有助於減少關節疼痛、改善關節活動度及減少功能性障礙。

國家藥監局於2012年發出通知，據此玻璃酸鈉注射液根據現行國家藥監局監管計劃被列為藥品。我們的所有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均取得相關藥品註冊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已列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

醫用幾丁糖產品(用於骨關節腔注射)

我們骨關節腔注射用醫用幾丁糖產品的銷售額於2014年佔我們收入的5.2%。幾丁糖為一種線性聚糖，擁有多種生物醫學用途，例如保護病人免受傷害、感染和出血。幾丁糖擁有比透明質酸／玻璃酸鈉更長的體內留存時間，並具有抗菌性及止血功能。加上其陽離子和親水性，使得幾丁糖成為止血、防黏連及藥物緩釋劑配方的理想選擇。我們於1997年開發出第一代醫用幾丁糖並取得有關專利，我們相信這是世界上首個獲批准應用於人體的專利醫用幾丁糖產品。我們的醫用幾丁糖產品目前被廣泛應用於術後防黏連及骨關節腔注射。於2010年，我們與上海第二軍醫大學合作開發了創新型可溶於水的溫敏性醫用幾丁糖。

我們骨關節腔注射用醫用幾丁糖產品可用於關節腔注射防治退行性骨關節炎。由於幾丁糖在人體內的降解時間長於透明質酸／玻璃酸鈉，因此我們的奇特傑®牌醫用幾丁糖產品可用於治療與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相同的適應症，同時其特性可使療效更持久及有效。

我們骨關節腔注射用醫用幾丁糖產品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並登記為三類醫療器械。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持有骨關節腔注射用醫用幾丁糖產品註冊證的公司。

防黏連及止血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五種防黏連及止血用的術後產品，包括以透明質酸和幾丁糖製成的產品以及醫用膠原蛋白海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防黏連及止血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術後防黏連阻隔劑市場規模於2013年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9%。根據南方所報告，按收入計，我們的術後防黏連阻隔劑的市場份額自2008年起一直保持50%以上的水平。

術後防黏連阻隔劑

我們術後防黏連阻隔劑的銷售額於2014年佔我們收入的28.3%。我們的術後防黏連阻隔劑包括奇特傑®牌幾丁糖產品及透明質酸凝膠產品。我們的術後防黏連阻隔劑具有降低感染及出血風險的作用，並可在普通外科、產科、婦科和骨科手術後預防發生黏連。

我們的所有術後防黏連阻隔劑均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並登記為三類醫療器械。

醫用膠原蛋白海綿

我們於2014年2月正式開始在上海其勝的新生產線上生產醫用膠原蛋白海綿。我們的醫用膠原蛋白海綿由從牛跟腱中提取出的經提純之I型膠原蛋白精製而成。我們已採用先進的凍乾技術生產醫用膠原蛋白海綿產品，使其可快速止血及加速和促進傷口癒合。我們的醫用膠原蛋白海綿產品提供多種規格，可用於止血、各類組織和器官空腔填充以消除殘腔，並同時可以有助於組織及創面癒合。

我們的醫用膠原蛋白海綿產品均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並登記為三類醫療器械。

眼科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四種眼科產品，包括三種眼科黏彈劑（俗稱「OVD」產品）及一種潤眼液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眼科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眼科黏彈劑產品市場規模於2013年為人民幣924百萬元，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此外，根據南方所報告，我們的眼科黏彈劑產品是國內使用率最高的國產眼科黏彈劑產品，按收入計，於2013年擁有約39.6%的總市場份額。根據南方所報告，於我們的眼科黏彈劑產品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自2008年至2013年每年均維持在約40.0%。

眼科黏彈劑

我們眼科黏彈劑產品的銷售額於2014年佔我們收入的13.0%。我們的眼科黏彈劑產品包含不同濃度、黏度和分子量的醫用透明質酸凝膠，並擁有不同規格。我們的眼科黏彈劑產品主要適用於對白內障摘除術、人工晶體植入手術、角膜移植手術及青光眼引流手術，有助於形成和維持眼前房、保護和修復角膜內皮及減少術後併發症的發生。

我們所有的眼科黏彈劑產品均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並登記為三類醫療器械。此外，上海其勝已於2008年就其所有眼科黏彈劑產品取得CE認證，以方便我們進行國際銷售，而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首家取得眼科黏彈劑產品CE認證的生產商。

潤眼液

我們於2014年10月正式推出在全進口三合一灌裝設備上生產的全新包裝眼舒康®潤眼液，因此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從潤眼液產品的銷售中錄得任何重要收入。我們的潤眼液產品包含水溶性醫用幾丁糖和透明質酸，故與淚膜的結構相似。此外，我們的專有潤眼液產品特點為抗菌、半衰期長及塗膜性能好，其有助於刺激上皮細胞生長並抑制成纖維細胞生長，可用於增加在眼內的保留時間、穩定淚膜和保護敏感的角膜上皮細胞，從而使眼睛避免因眼科手術及受傷而淚液不足。另外，我們的潤眼液產品不含防腐劑和抗生素，且我們使用單位劑量小瓶(UDV)封裝，以防止污染並便於攜帶。

我們的潤眼液產品均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並登記為三類醫療器械，這是中國唯一註冊為三類醫療器械並用於眼保護的含幾丁糖產品。此外，我們亦正準備為我們的潤眼液產品申請CE認證。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產品

我們現時生產及銷售兩種用於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的產品，包括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及皮下組織填充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銷售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56.8百萬元，自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4%。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於2013年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市場

為人民幣316百萬元，自2011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8%。再者，根據南方所報告，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由2011年的約3.0%增至2013年的約11.1%。

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

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銷售額於2014年佔我們收入的6.1%。我們主要的創面護理產品為使用了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rhEGF)製成的康合素®牌產品。我們的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擁有與人體自然表皮生長因子相同的53個氨基酸結構，故此擁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有助於刺激表皮和成纖維細胞的生長，加速傷口癒合的過程。因此，我們的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適用於治療包括燒傷創面(包括淺II度或深II度燒傷)、殘餘創面、供皮區外傷創面和慢性潰瘍等新創面或舊創面。

我們的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均於2001年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並登記為一類新藥，並於2002年獲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已列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

皮下組織填充劑

我們的皮下組織填充劑銷售額於2014年佔我們收入的5.0%。我們的Matrifill®及Janlane™牌皮下組織填充劑產品，均為採用不同交聯技術且可通過注射入真皮中層及深層來修復中度至重度面部皺紋和褶皺的交聯透明質酸填充劑。我們的Matrifill®牌皮下組織填充劑利用獨特的交聯技術，療效安全、有效及持久。此外，我們已為Matrifill®牌皮下組織填充劑進行超過500例的多中心臨床試驗，並於2012年取得CE標誌認證。我們的Matrifill®產品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並登記為三類醫療器械。我們的Janlane™牌皮下組織填充劑已完成臨床實驗，目前正在收集相關數據以申請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預期應用不同交聯技術的新Janlane產品將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在臨床應用上提供更多選擇。

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產品並無被市場上其他產品取代的即時風險。

在研產品

我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團隊密切合作，以開發、生產及銷售全新、臨床上有效且具商業吸引力的產品。我們專注於升級現有產品(如二代透明質酸/幾丁糖產品)以及發展可促進垂直整合的增值產品(如若干原料藥及產品主要原料)。短期內，我們專注於開發二代透明質酸/幾丁糖防黏連及止血產品、纖維蛋白封閉劑產品以及對我們現有產品增加不同規

業 務

格。長遠而言，我們擬擴充研發實力，開發幾丁糖技術平台（獲選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及十二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以及電紡絲技術平台（獲選為國家科技重大專項），以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種類拓展至藥物緩釋劑、防黏連及止血膜產品以及其他專利一類新藥。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正在開發中的主要產品：

產品系列	治療領域	開發狀況	適應症	國家藥監局 分類	政府支持/ 資助的項目	預計推出日期
纖維蛋白封閉劑 (凍乾粉製劑)	防黏連及止血	擬申報 生產	可用於殘腔填 充、止血、防 黏連、創面保 護及癒合	藥品*	上海市戰略 性新興產業 項目	2016年
交聯透明質酸鈉 凝膠II.....	創面護理及組 織填充	完成臨床 試驗	皮下組織填充	三類醫療 器械**	上海市科委 產學研項目	2016年
醫用透明質酸鈉 凝膠(高濃度 眼科黏彈劑)	眼科	完成臨床 試驗	眼科黏彈劑	三類醫療 器械**	—	2016年
溫敏性殼聚糖凝膠..	骨科、普外科	已送型式 檢驗	骨科、神經外 科等的腦脊液 漏封堵	三類醫療 器械**	國家高技術 研究發展計 劃(863計劃) 、上海市青 年科技啟明 星項目、上 海市擇優支 持項目、上 海市科委產 學研項目	2018年
QST凝膠	創面護理及 組織填充、 眼科	已送型式 檢驗	可修復中度至 重度面部皺紋 ；也可作為眼 科手術黏彈劑 用	三類醫療 器械**	上海市科委 產學研項目	2017年
HAL眼用凝膠.....	眼科	已經申請 臨床試驗 批文	用於眼科手術 局部麻醉	藥品*	—	2018年後
重組人表皮生長 因子眼用凝膠	眼科	臨床試驗 前研究	外傷、角膜潰 瘍引起的眼角 膜損傷	藥品*	—	2018年後

業 務

產品系列	治療領域	開發狀況	適應症	國家藥監局 分類	政府支持/ 資助的項目	預計推出日期
高效創面癒合劑 幾丁糖(CM)水 凝膠	創面護理及組 織填充	臨床試驗 前研究	有效提高給藥 部位的藥物濃 度，改善藥物 與創面的接觸 性，保持、促 進上皮組織生 長，促進創面 癒合，抗感染 ，減輕癍痕。	藥品*	新藥創製國 家科技重大 專項	2018年後
神經導管	外周神經缺損 修復	型式檢驗 準備階段	作為神經再生 過程中的組織 支架，起引導 和保護神經 作用	三類醫療 器械**	上海市科委 重點科技攻 關項目可提	2018年後
載藥緩釋人工 淚小管	眼科	工藝研究	用於淚道堵塞 疏通	三類醫療 器械**	上海市科委 優秀學科帶 頭人項目、 上海市科委 科技支撐計 劃項目	2018年後
纖維蛋白封閉劑 水溶性製劑	防黏連及 止血	工藝研究	可用於殘腔填 充、止血、防 黏連、創面保 護及癒合	藥品*	—	2018年後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及我們過往的經驗，藥品的開發可繼以分為以下幾個階段：(i)工藝研究，一般歷時逾一年；(ii)臨床前試驗研究，一般歷時逾一年；(iii)申請臨床試驗，一般歷時二至三年；(iv)臨床試驗，一般歷時一至三年；及(v)申請生產許可證，一般歷時一至三年。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及我們過往的經驗，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的開發可繼以分為以下幾個階段：(i)工藝研究，一般歷時逾一年；(ii)準備型式檢驗，一般歷時逾一年；(iii)型式檢驗，一般歷時六個月至一年；(iv)臨床試驗，僅適用於指定醫療器械，一般歷時一至三年；及(v)申請生產許可證，一般歷時一至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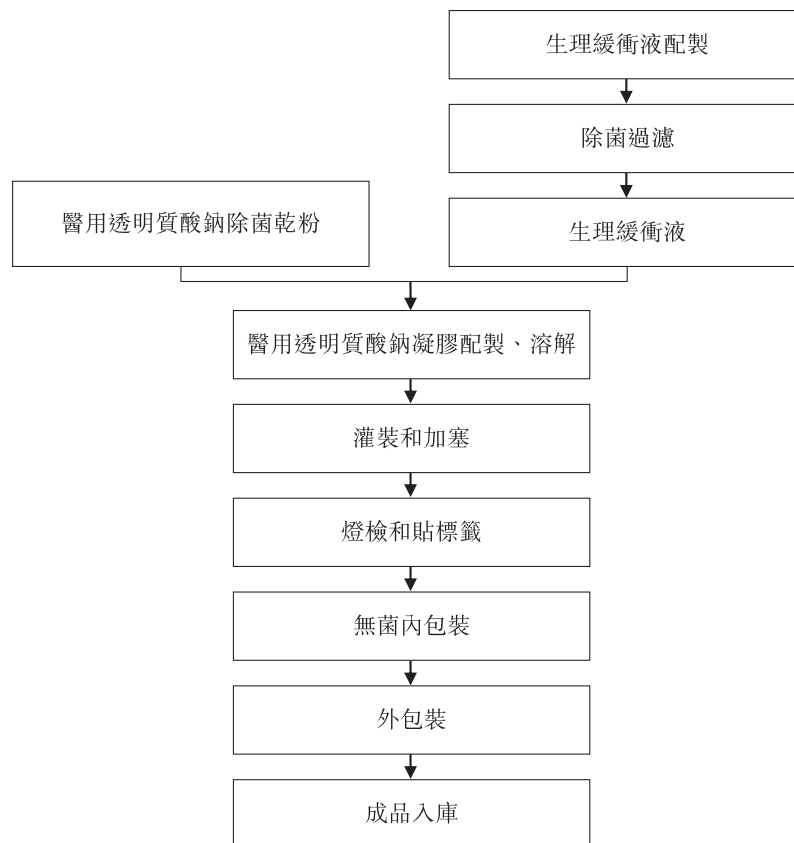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已採取原料藥及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并重的策略，並發展生產主要原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技術及能力。生產主要產品所用生產流程載於下文。有關我們重要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及合規—牌照及許可證」。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的生產流程。關鍵工序(i)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配製、溶解及(ii)灌裝和加塞的生產時間一般分別約耗時52小時及1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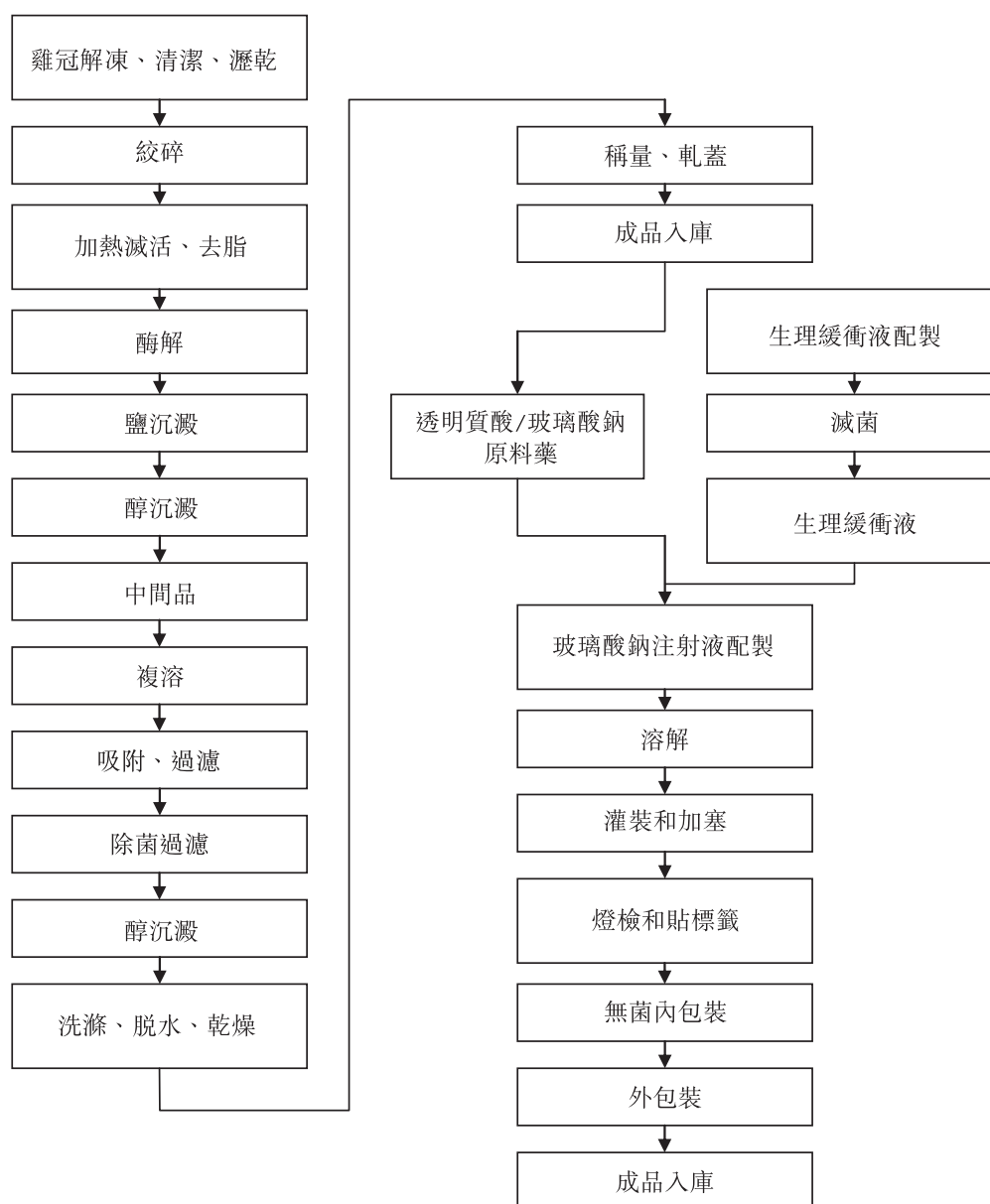


業 務

醫用玻璃酸鈉產品－雞冠提取法生產流程

於往績紀錄期，所有被昊海生物用作生產其玻璃酸鈉注射液及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的原材料HA粉均由昊海生物以雞冠提取法生產。於往績紀錄期內，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昊海生物來自採用雞冠提取法HA粉生產的玻璃酸鈉注射液及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於相關產品的登記標準及登記證所示）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0,551,000元、人民幣196,501,000元及人民幣233,29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度來自玻璃酸鈉注射液及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總收益的56.2%、67.0%及65.7%。

下圖概述通過雞冠提取法進行的醫用玻璃酸鈉注射液生產流程。關鍵工序(i)透明質酸鈉凝膠配製及(ii)溶解的生產時間一般合計約耗時48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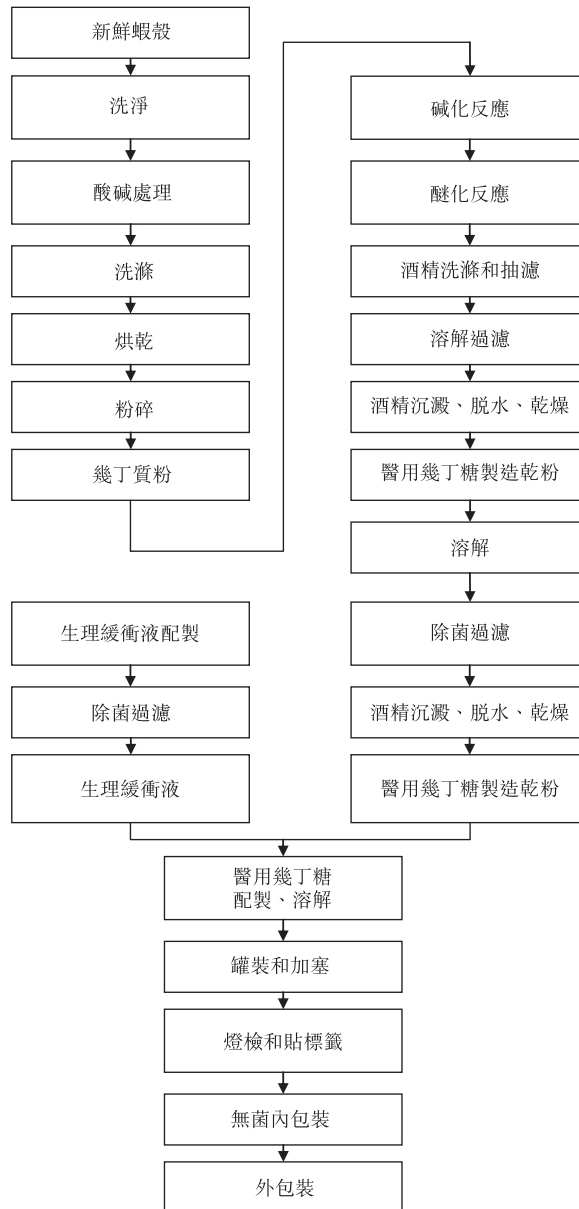
以發酵方法生產醫用透明質酸鈉產品的程序

除採用上文所述的雞冠提取法外，作為我們主要原材料之一的HA粉亦可透過發酵法生產，以進一步生產玻璃酸鈉注射液及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HA粉生產法一般於各產品的登記證上列明。於往績紀錄期內，公司曾向獨立第三方購入HA粉，用作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生產其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的原材料，而所有該等HA粉均以發酵法生產。於往績紀錄期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來自採用發酵法HA粉生產的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於相關產品的登記標準及登記證所示)的收益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93,807,000元、人民幣96,889,000元及人民幣121,647,000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來自玻璃酸鈉注射液及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總收益的43.8%、33.0%及34.3%。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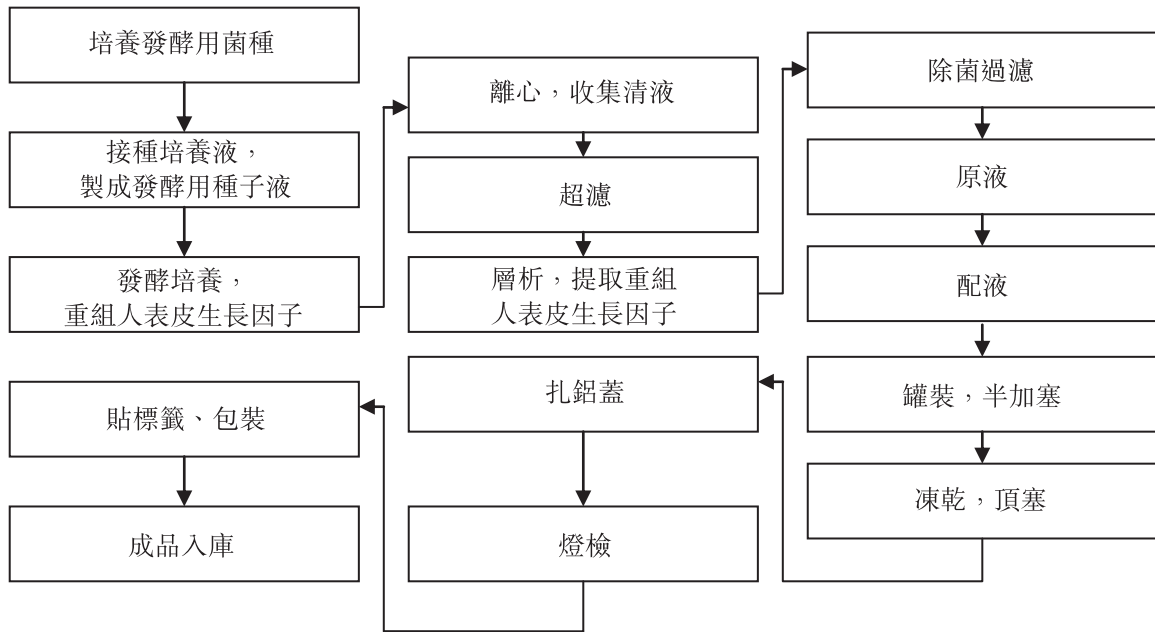
醫用幾丁糖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醫用幾丁糖的生產流程。關鍵工序(醫用幾丁糖配製、溶解)的生產時間一般約耗時336小時。



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生產流程

下圖概述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生產流程。關鍵工序(i)發酵培養、(ii)層析及提取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及(iii)凍乾的生產時間一般分別約耗時22小時、26小時及20小時。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目前在三處設施開展生產活動，而該三處設施全部位於中國上海。我們擁有本身的所
有生產線及設備。此外，我們擁有昊海生物位於上海松江區的廠房，同時，我們租賃上海
建華及上海其勝分別位於上海徐匯區及閔行區的廠房。我們已為所有生產設施取得藥品/
醫療器械生產執照，為所有藥品生產線取得GMP認證及為所有產品取得註冊證。我們根據
GMP及其他認證要求定期進行維護及維修工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千單位)		%	(千單位)		%	(千單位)		%	
昊海生物									
— 透明質酸／									
玻璃酸鈉	1,350	1,957.8	145.0%	1,350	2,717.0	201.3%	5,000	3,464.9	69.3%
— rhEGF	300	279.8	93.3%	300	473.5	157.9%	1,000	566.3	56.6%
— 原料藥	200(kg)	166.1(kg)	83.1%	200(kg)	269.6(kg)	134.8%	300(kg)	236.2(kg)	78.7%
上海其勝									
— 透明質酸／									
玻璃酸鈉／									
幾丁糖									
注射劑	1,925	2,649.8	137.7%	1,925	510.8	26.5%	4,500	3,500.8	77.8%
— 膠原蛋白海綿 ..	50	71.5	143.0%	50	0	0.00%	500	159.9	32.0%
— 潤眼液	—	0.5	—	—	0.6	—	1,000	109.6	11.0%
— 幾丁糖溶液	—	—	—	—	—	—	300	—	—
上海建華									
— 透明質酸／									
玻璃酸鈉	500	372.5	74.5%	500	801.0	160.2%	700	493.2	70.5%

- (1) 生產線的設計產能按每天生產八小時及每年250個工作日計算。
- (2) 上表所列設計產能以相關設備規格及可研報告為計算基礎。為應付增加的市場需求或預備生產的設施升級，藉由改善我們對於相關生產設施的管理，如增加灌裝頻率、運作生產設施每日超過八小時或增加工作天數，以提升周轉率及生產效率，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超出相關的設計產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實際產量超過相關設計產能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昊海生物設施

我們的昊海生物設施由生產廠房、辦公室及研發實驗室組成，佔地約33,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我們的昊海生物設施於2014年4月和9月分別取得有效期五年的生物藥品及原料藥產品新版GMP證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昊海生物設施運營三條生產線，包括我們透過雞冠提取法生產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產品作原料藥的生產線。昊海生物設施生產的主要產品為玻璃酸鈉注射液、透明質酸鈉凝膠、rhEGF產品及透明質酸／玻璃酸鈉產品原料藥。昊海生物的生產線於2014年的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昊海生物的新生產線在2014年第二季度通過取得新版GMP證書後才投入使用，而我們假設計產能已於期初有所增加。

上海其勝設施

我們的上海其勝設施由生產廠房、辦公室及研發實驗室組成，目前佔地約4,9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上海其勝的生產設施於2013年完成翻新及改造後取得國家藥監局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其勝設施運營五條生產線，生產醫用透明質酸鈉、醫用幾丁糖、膠原蛋白海綿、潤眼液和皮下組織填充劑等產品。

上海其勝的生產線的利用率於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海其勝於2013年前九個月因整修生產線以符合國家藥監局發出的新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而停止運營。此外，上海其勝的生產線於2014年的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海其勝膠原蛋白海綿和潤眼液生產線分別在2014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才投入使用，且正在提高各自銷售額。

上海建華設施

我們的上海建華設施由生產廠房、辦公室及研發實驗室組成，佔地約1,9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上海建華於2013年更新了國家藥監局發出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建華設施運營一條生產線以生產醫用透明質酸鈉產品。

2014年上海建華生產線的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上海建華於2014年初進行技術升級，從而大幅提高其設計產能。

未來擴張及升級計劃

我們計劃建立新的生產線並升級現有生產線及生產設施，以取得新的產品牌照（如發酵法透明質酸鈉原料藥的藥品生產許可證），並提高產能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將主要根據預計銷售額分階段展開擴張計劃，並根據產品的市場需求、在研產品的開發進度以及與生產流程有關的技術發展情況，不斷重新評估資本開支及各在研項目的執行時間。上海利康瑞生產廠房是我們的在建廠房。我們已完成其建設及土木工程。我們預期上海利康瑞生產廠房的原材料生產線將於2015年竣工及投產。我們預期於2017年完成我們目前擬定

業 務

的上海利康瑞生產設施的擴建計劃。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各現有及計劃生產設施的擴張及改造計劃的其他詳情及於所示期間相應估計資本開支：

生產設施	直至2017年的 估計資本開支	概況
上海利康瑞 (在建中)	人民幣190.0百萬元	建設分別關於纖維蛋白封閉劑、膠原蛋白海綿產品及透明質酸鈉／幾丁糖產品以及原材料的四條新生產線。
昊海生物 (現有設施)	人民幣190.0百萬元	改造現有生產線及擴大開發中產品(包括眼科凝膠)的產能。
閔行設施*	人民幣250.0百萬元	分別建設透明質酸鈉、幾丁糖、膠原蛋白海綿及潤眼液產品的生產線。

附註： 我們正申請在上海閔行區取得土地以興建新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土地及物業—關於我們租賃廠房的業權問題—我們於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的租賃廠房的備用方案—2.長期搬遷方案」。

完成我們目前擬定的擴張及改造計劃後，我們預期該等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將分別為玻璃酸鈉注射液及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16.0百萬單位、醫用幾丁糖產品4.0百萬單位、rhEGF產品2.0百萬單位、膠原蛋白海綿產品3.0百萬單位、潤眼液產品2.0百萬單位、纖維蛋白封閉劑產品1.0百萬單位及透明質酸鈉／幾丁糖原料1,300千克。通過發酵法生產透明質酸鈉原材料(即HA粉)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酵母、蛋白胨及酒精，一般在市場上有售。自行生產透明質酸鈉原材料後，我們預計我們的HA粉成本將下降及我們的毛利率將略有上升。我們相信下列因素證實我們預期提高的產能有充足的市場需求：

- 主要產品銷售額的過往增長率；及
- 我們所採取的策略，即通過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計劃中對生產設施的改造將能提高生產流程的效率，讓我們為在研產品配備新生產技術，並讓我們得以繼續維持產品的有效質量管理體系。

目前，我們預計我們的擴張及改造計劃將需要更多的資本開支。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就目前擬進行的擴張及改造計劃而言，我們預估總資本開支將達約人民幣630.0百萬

元。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現金流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承擔上述資本開支。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用於提高產能的資本開支項目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質量管理

我們相信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是保證產品質量、維護公司聲譽和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須遵從中國GMP及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的質量標準，且我們已就若干產品取得CE認證。此外，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發ISO9001:2008及ISO13485:2003認證。

我們已為質量控制和保證工作建立並維持系統化質量管理體系和嚴格的標準作業程序。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包括由品管經理領導的質量保證部門和質量控制部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有16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擁有醫藥或相關教育背景。質量保證部門負責按照GMP要求制訂和實施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關程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鏈和生產流程符合規定的標準和程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有31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擁有醫藥或相關教育背景。質量控制部門主要負責進廠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檢測，以及核查樣品的穩定性。我們在每處生產設施均設有獨立於生產團隊的綜合品質管理團隊，由有關設施的總經理領導。我們亦定期進行培訓，以便專責的品管經理能夠了解適用於我們生產設施運營的監管規定。我們生產設施的新進僱員均要求接受與其崗位職責相適應的培訓，內容涵蓋藥品／醫療器械相關法規、安全生產知識、GMP認證的要求及與質量控制相關的工作流程及方案等。

為滿足GMP認證要求，我們建立了有關質量管理的系統化文件制度，我們相信該制度有助於我們最大限度地降低潛在的質量問題風險。我們對從原材料採購至產品交付予客戶的生產流程中的不同階段進行質量檢測並記錄質量控制程序。質量控制程序的主要環節如下：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僅從核准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所有核准供應商均經質量保證部門甄選，甄選時會對候選供應商進行背景核查。核查結果符合甄選條件時，我們將向潛在供應商訂購樣品，以供檢測。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檢驗每批次供應物料的質量，以確保質量的一致性。

品質管理部門取樣前對購進的原材料進行檢查，確保原材料均來自核准供應商。倉庫人員亦通過核對包裝上的資訊對原材料進行檢驗和核實。進廠原材料接收後均儲存於檢驗隔離區，直到檢驗合格放行。隨後品質管理部門進行取樣檢測。

我們已經建立一套供應鏈追蹤系統。購入的原材料均須附有製造商發出的質檢報告單，以及交貨單和採購訂單。我們亦通過進行現場核查或場外資訊評估來評估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他們符合相關的GMP要求。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負責檢驗生產過程是否持續符合GMP標準。我們要求生產操作人員必須遵從標準操作程序和設備操作程序，質量保證部門定期現場檢查我們的生產流程。質量控制部門依照核准的程序規定對特定生產階段的若干在製品及半成品進行樣品檢測。

成品質量控制

每批產品均須經質量控制部門進行樣品檢驗。在我們向客戶交付成品前，質量保證部門會檢查有關產品質量的文件紀錄，包括產品批次紀錄、實驗室控制紀錄、生產流程紀錄及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其他資料。授權品控人員對所有文件進行最終核查並最終決定某一產品是否可放行銷售。不符合質量標準的成品將予以銷毀或按照授權品控人員的意見以其他方式處置。只有通過所有檢驗要求的成品才可投放市場及銷售。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包括玻璃注射器、HA粉及酒精等)、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建立存貨管理制度，用於監察倉儲過程中的各階段。倉儲人員負責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進廠驗收、入庫、倉儲及發放。所有材料及產品按其儲存條件要求、性質、用途及批次編號分區存放。倉儲人員定期盤庫，確保賬、卡、物相符。我們將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安全存貨水平均設為不少於三個月庫存。實際上，由於我們會在價格有利的情況下進行大量採購，我們可能持有更高的原材料存貨水平。同時，當我們預計生產設施需要翻新或改造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量暫時下降時，我們亦可能維持較高的製成品存貨水平。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舉辦學術推廣活動)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我們主要向經銷商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經銷商進而(直接或透過下級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亦設有內部銷售團隊向在中國大城市的若干重點醫院直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銷往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

我們及子公司各自均設有本身銷售團隊及經銷網絡。此外，我們在總部設有市場部、商務部及銷售部以協調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活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市場部、商務部及銷售部由105名訓練有素的員工組成。市場部主要專注於產品定位、市場推廣活動、與醫生聯絡以及與研發部密切合作以規劃新產品種類。商務部主要專注於聯絡經銷商、產品定價、編製報價材料及參與招標程序、追查產品去向並收回應收賬款。銷售部主要專注於聯絡醫院及醫生，向醫生提供我們的產品資訊，以及監察來自醫生及患者的任何潛在的藥物不良反應或其他意見。

市場推廣

在市場部的領導下，我們將市場推廣工作集中於與醫生及醫院建立關係並提高其對我們的品牌認知。市場部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市場推廣戰略，且我們已設專門的醫療事務團隊，負責醫生培訓並與中國各治療領域的醫生接洽。此外，我們的市場部與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多個其他部門合作，負責新產品營銷前策略。

我們已建立涵蓋中國各治療領域(包括眼科、骨科、普通外科、婦科及整形外科)的醫生網絡。我們會告知醫生產品的技術及臨床表現或促使彼等參與與我們產品有關的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研究，協助彼等了解我們的產品相較中國其他現有治療方案的臨床效果及風險。隨後，我們或會邀請醫生在各種學術會議、講座及研討會上，與其他與會者分享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研究的觀點或成果。我們並無向醫生支付任何報酬，亦無因醫生參與我們的產品活動而報銷彼等的差旅及會議相關開支。

我們相信，我們已透過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計劃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銷量。我們著重透過定期舉辦區域培訓計劃、舉行產品發佈會、出席產品及學術會議及與各治療領域的醫生建立了學術關係，合作訓練及培訓醫生。此外，我們為主要業界參與者舉辦有關我們研發

業 務

工作及在研產品的項目會議。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技術支援，包括產品基礎技術培訓、參與面向潛在終端客戶的推介會及協助為透過競投及投標獲得的合約編製文件。我們可不時與經銷商協調及要求經銷商就我們的產品進行推廣或營銷活動，而我們將會向經銷商償付有關推廣及營銷活動產生的開支。

市場推廣團隊亦與商務部及銷售部密切合作以制定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與研發及製造團隊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可滿足新產品終端客戶的需要與需求。

經銷

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惟合資格的藥品及醫療器械經銷公司方可向公立醫院進行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我們的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各地，且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涵蓋遍佈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1,300多名經銷商的全國性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網絡覆蓋中國1,700家三級醫院或全部三級醫院的90%以上及3,000家二級醫院或全部二級醫院的40%以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對經銷商的產品銷售分別錄得人民幣247.8百萬元、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7.6百萬元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1.8%、82.7%及84.8%。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經銷商總數以及於所示期間經銷商數目增加或減少淨額：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初經銷商	1,193	1,278	1,267
終止現有經銷商	399	429	359
新增經銷商	484	418	415
經銷商增加(減少)淨額	85	(11)	56
期末經銷商	1,278	1,267	1,323

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與若干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原因包括(1)因經銷商產品組合變更而不再含有我們的產品；(2)我們確定其他經銷商將會更充分包含若干經銷商的目標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3)若干經銷商不再覆蓋我們指派予彼等的目標醫院；及(4)國家藥監局將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由醫療器械重新分類為醫藥產品，導致我們的經銷商資格出現變

業 務

更。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與若干經銷商的業務關係終止並無對本公司構成任何負面影響。有關國家藥監局將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重新分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醫藥行業屬於受高度規範的行業。適用法律法規或準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或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我們會要求終止合作的經銷商盡快向我們結清任何欠款(如有)。與此同時，我們增加了新的經銷商，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網絡持續擴張所致。我們亦開始與在集中招標程序中被指定銷售我們產品的新經銷商發展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部篩選及選擇經銷商乃基於多項標準，包括其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行業往績、聲譽、經驗、交付能力、現金流狀況及信譽。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我們的任何五大經銷商中擁有權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向我們的五大經銷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1.3%、13.4%及13.7%。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向我們最大的經銷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6%、3.3%及3.3%。於往績紀錄期內概無經銷商佔我們收入超過5%。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的經銷商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為了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追蹤經銷商的存貨水準及產品流向，經銷商將按照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其銷售報告。我們的產品銷售給經銷商一般不會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會定期考核經銷商的績效並根據我們的考核結果選擇繼續與表現優異者合作、調整指定經銷區域及終止或選擇不續訂該等不符合我們績效標準的經銷商的合約。

我們與所有經銷商訂立銷售合約，當中列明與經銷商每次採購有關的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付、付款及其他條款。就董事所知悉，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再者，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個藥品經銷商已取得GSP證書，及確保本公司各醫療器械產品的經銷商均已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此外，我們的經銷商須於交貨時對產品進行檢驗，除有質量問題的產品外，於交貨時獲接收的產品概不得退貨。我們的經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將該等產品直接或通過其下級經銷商銷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的經銷商

業 務

主要負責將產品交付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一般而言，我們的下級經銷商直接由我們的經銷商聘任且我們不會直接聯絡下級經銷商。據董事所知，所有下級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下級經銷商的服務範圍與經銷商的一致。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除銷售合約外，我們分別與10、28及67名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由於本集團的經銷網絡有超過1,300名經銷商，董事相信與本集團每名經銷商洽談及訂立框架經銷協議會降低本公司的營運效率。例如，部分經銷商可能只經銷少量產品或採購的頻率較少。以往，本公司已選擇性地識別交易量大或被視為重要的經銷商並與該等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除與本公司的交易金額(最低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外，本公司在識別將與之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的重要經銷商時，亦考量(i)合約年期及(ii)是否有機會與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然而，隨著我們的經銷網絡地理覆蓋面擴展及產品種類增加以致我們的經營規模增加，致往績紀錄期內有更多的經銷商與本公司積極訂立書面經銷協議。於往績紀錄期，與本公司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的經銷商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經銷商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總收益的8.1%、27.9%及56.6%。

總括而言，我們的銷售合約與框架經銷協議的主要分別如下：

主要條款	根據銷售合約	根據框架經銷協議
年期	無訂明	通常一年
協定年銷售目標	無有關規定	具有關規定
按金	無有關規定	經銷商應根據協議約定支付按金，如經銷商並無支付按金或支付金額不足，本公司有權終止協議
信用期	無訂明	我們藥品的主要經銷商為30至60天，而部分醫療器械產品的經銷商則最多為30天

自2015年起，我們各經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時與我們訂立框架經銷協議。框架經銷協議中會列明所經銷的相關產品及經銷商負責的地理區域及醫院。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一般

亦列明經協定年度銷售目標。我們主要根據給予特定區域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售價折扣來設定經銷協議載列的價格。我們一般給予藥品主要經銷商30日至60日的信用期及與我們建立了良好關係的部分醫療器械產品經銷商最多30日的信用期。於確定各經銷商的信用期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尤其是其過往的付款紀錄。此外，根據框架經銷協議，經銷商須於交貨時對產品進行檢驗，且獲接收的產品概不得退貨。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須召回相關產品。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非質量問題(如更換不同規格的產品或包裝外部損毀)，經銷商須於交貨後3天內通知我們，且在我們同意後才可換貨。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而遇到產品退貨情況。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因若干非質量問題而發生少量產品退換情況，所涉的金額介乎每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0.3百萬元。

我們每年會根據不同的標準來評價各經銷商，其中包括其每年的採購額、信用紀錄、經銷能力、地理位置、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限及財務狀況等。我們所有的藥品經銷商均受GSP規例規管，確保僅向合資格買家銷售產品，例如經GSP認證的下級經銷商或持牌醫療機構。我們的經銷商所委任的下級經銷商的表現間接透過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安排及其達致協定最低年度採購要求的能力管理。我們不向經銷商提供回扣或獎勵。不過，我們或會不時酌情向選定經銷商提供更優惠的購貨信用條款。

我們透過與經銷商訂立的協議控制經銷商及下級經銷商之間的同業競爭風險，協議列明經銷的相關產品及經銷商負責的地區。協議禁止經銷商在未獲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其各自指定地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不論直接或透過其下級經銷商銷售。此外，於往績紀錄期，本公司透過實施授權進入醫院系統而有效管理其經銷網絡，通過該系統，本公司能夠追蹤其產品記錄。於該系統下，本公司向每名經銷商提供授權信，列明該名經銷商獲授權准予經銷本集團產品的醫院或地區。倘本公司任何經銷商在授權予其他經銷商的醫院或地區經銷產品，預計本公司會在短時間佈接獲受影響經銷商的報告或投訴。因此，本公司相信同業競爭風險屬不重大。

我們一般有權就經銷商的重大違約行為而終止經銷協議，但會給予經銷商若干糾正期。我們的經銷協議規定經銷商遵守包括反賄賂法律法規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銷售及客戶支援

除我們龐大的經銷網絡外，我們亦設有內部銷售團隊，向在上海或北京等大城市的某些醫院直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通過直接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8.2%、17.3%及15.2%。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亦負責售後服務，其中包括獲取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終端用戶的意見並處理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口頭及書面質量投訴根據標準程序進行紀錄及調查。我們有專職人員接聽投訴電話並定期檢討及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我們會嚴肅處理有關意見及投訴。在接獲投訴後，我們會進行調查，確保採取必需的措施。我們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產品質保，並已制訂產品召回程序，並訂明召回指引及流程，列明於召回時須通知的負責人士及召回產品的處理程序。我們每年進行一次模擬召回，確保我們的召回程序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生因質量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的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實力及補足經銷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於2015年投資上海柏越(其擁有醫療器械經銷企業許可證)。於2015年2月3日，上海柏越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我們則擁有上海柏越的60%股權。上海柏越現為本集團的新子公司，並無經營任何重大業務。我們預期上海柏越日後將從事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經銷業務，而該等經銷業務不會與我們現有經銷商所經營者重疊。

產品定價

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的定價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的管理層會分析政府政策及法規，以針對中國的公立醫院集中招標程序制訂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並爭取使我們的產品以合適的價格水平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目錄》。

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中，有相當一部份隨後被銷售予中國政府部門所有或所控制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各公立醫療機構必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完成其絕大部分的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採購。於各省市舉行的集中招標程序在條款、流程及規則方面均有不同，且通常在全國、省或市的範圍內安排。有關於中國舉行的招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集中採購招標程序的中國法律法規」。各集中招標程序通常適用於已納入相關《醫療保險目錄》的所有產品並訂明供投標的產品配方或特定產品品牌。中標者乃根據競價、產品質量、臨床療效、製造商的資質及聲譽以及售後服務等多項標準選出。招標程序的中標價決定了經銷商向相關公立醫療機構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如果我們在集中招標程

序中成功中標，有關產品將按中標價格出售予公立醫療機構，這也部分決定了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經銷商的價格。集中招標程序會在替代產品或被認為是替代產品的產品之間造成定價壓力。我們的投標策略通常著重於我們產品的差異化，而不是單純在定價方面競爭。

我們列入《醫療保險目錄》中的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產品受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無論是國家級或是省級）。國家發改委省級下屬部門亦為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設定非強制性指導價。價格管制主要採取最高零售限價的形式。國家發改委會不時發佈及更新受價格管制（無論是國家級或是省級）的藥品的目錄。受價格管制的醫藥產品的零售價格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的類別、質量和生產成本，以及替代藥品的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產品獲載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並受價格管制規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銷售這兩款產品的收益佔各期間收益總額的約32.5%、43.6%及46.1%。於2012年，國家發改委分別降低醫用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的最高零售價約5.0%及4.9%。該等產品的最高零售價降低並無對我們各售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並無受到不利影響。2015年1月，浙江及湖南省的相關政府機關已推出新一輪藥品競價。根據浙江省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浙江省2014年藥品集中採購(第二批)實施方案，在浙江省集中採購的藥品價格須下調10%或以上。在湖南省，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價格(尚未落實)可能會下調約17%。由於我們在湖南及浙江省出售的相關產品的收益不算重大，董事預期有關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收益或毛利率有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對出售予經銷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藥品或醫療器械產品的價格作出限制；然而，最高零售價格間接限制了我們銷售予經銷商的有關產品的售價。在設定我們銷售予經銷商的產品的售價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於醫院的中標價格、我們的生產成本、毛利率以及經銷商的利潤率。通常在最高零售限價和我們給予經銷商的平均售價之間有一個合理的差額。倘若最高零售限價下調，我們在必要時可以酌情調整我們的售價，前提是該售價不超過國家發改委對我們受價格管制的產品設定的最高零售限價，並已為價值鏈的其他各方(如經銷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留有合理的利潤空間。有關中國規管定價的相關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及醫藥產品的價格控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一般在市場上可獲得。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注射器、HA粉及酒精。於往績紀錄期，我們購入的絕大部分玻璃注射器及小部分HA粉乃由外國製造商生產，而餘下的原材料則在國內採購。我們相信，我們主要原材料有其他來源，可以相若品質和價格為我們提供替代原材料。我們在維持可靠的供應源方面未遇到過重大困難，並預期未來能夠保持充足的優質供應源。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主要是根據相若品質原材料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我們一般會與各主要類別原材料一名以上的供應商聯絡。我們相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短期協議，使我們在原材料價格波動而須重新協商價格時享有靈活性。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並未經歷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明顯趨勢。我們並未遭遇原材料成本的重大波動從而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毛利率構成重大影響。我們或會按個例選擇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從五大供應商分別採購了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的物料，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約68.2%、75.6%及72.1%。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碧迪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注射器供應商)採購所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約33.0%、43.5%及55.4%。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的注射器及HA粉供應商比較集中，旨在獲得規模經濟效益及確保原材料供應商的穩定性。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謹慎地選擇供應商，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他們的產品選擇、質量、聲譽及經營規模。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會是我們長期的競爭力，以及我們未來增長及發展的動力。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工作著重開發滿足中國快速增長的臨床需求的產品以及改善我們現有產品的療效。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研發團隊，同時不時通過就特定研究課題與外部研究合作夥伴合作開展研發活動。自2008年起，我們一直保持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收入的5.8%、5.9%及5.1%。

我們的內部研發

我們的研發項目側重於醫用透明質酸鈉、醫用幾丁糖及可用於骨科、防黏連及止血、眼科以及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的其他可吸收醫用生物醫療材料的應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00名僱員，其中包括醫療、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5位博士及23位碩士。我們的研發團隊從事藥物研發、配方開發、工序開發、分析、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登記及知識產權管理。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從事改進我們生產活動的項目。

我們的各個研發項目須經我們科學技術委員會的批准。科學技術委員會審視在研產品的項目研究報告及開發規劃文件並就其是否進行研發項目作出最終決定。我們審慎審查我們研發團隊提出的建議並向外部顧問及行業專家尋求協助，以便於我們作出評估。倘一項研發項目經我們的科學技術委員會批准，項目經理負責經批准研發項目的實施。我們亦定期檢討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並可選擇暫停或終止進度不滿意的項目。

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包含禁止我們的僱員(包括研發人員)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業機密的保密條款。我們也有可能與若干專責研究的僱員訂立額外保密協議，規定研發人員在受聘於我們期間開發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會成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列作商業機密。

與研究夥伴的合作

我們已與海外及國內醫藥公司、研究機構及大學訂立合作安排以共同開展新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以及提高我們本身的研發能力。我們與共同開發夥伴的合作可進一步拓寬我們獲得專有產品的途徑及利用彼等既有的研發平台，因此可盡量減低與早期產品開發有關的前期成本及風險。我們的研究夥伴包括第二軍醫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中國科學院上海硅酸鹽研究所等。

我們研究項目的合作安排條款視乎研究課題及性質以及我們與研究夥伴的商業安排而有所不同。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於設計及執行研究項目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並參與研究工作，包括臨床前的研發工作、編製及提交臨床試驗申請書、臨床試驗管理、資料收集以及申請

監管批文。除參與該研發工作外，我們通常亦會就該等共同研發項目提供資金。我們一般有關獲得有關研發項目所開發的知識產權，或就有關研發項目所開發的知識產權獲授優先權。

我們擬繼續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並相信該等合作將使我們獲得寶貴的知識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極為重要，可保護我們的技術、發明及改進，以及維持我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23項專利及有18項專利申請待批，都對我們的業務重要。在我們目前生產和銷售的產品當中，我們的醫用幾丁糖、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醫用膠原蛋白海綿及交聯透明質酸注射產品(佔我們14項產品中的5項)已獲得專利。我們的醫用幾丁糖產品於往績紀錄期內分別佔我們總收益24.2%、23.3%及23.4%，而相關專利將分別有效至2020年(配方、製備方法)及2026年(製備方法)為止。我們的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於往績紀錄期內分別佔我們總收益2.4%、2.3%及6.1%及相關專利將有效至2025年(製備方法)為止。我們的醫用膠原蛋白海綿產品於往績紀錄期內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2.5%、1.2%及1.8%以及相關專利將有效至2025年(製備方法)為止。我們2014年上市之交聯透明質酸注射液產品於2014年佔我們總收益5.0%，相關專利將有效至2026年(製備方法)為止。此外，我們以管道化雞冠提取玻璃酸鈉(透明質酸鈉)的製備方法已獲得專利及該專利將有效至2030為止。我們亦擁有8個註冊域名以及在中國和韓國擁有68項註冊商標(其中三項正申請續展)。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為保護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我們與研發員工訂立保密協議，規定我們研究人員於本公司任職期間開發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會成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並被視為商業秘密。我們的員工按規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商業秘密。此外，我們亦遵循程序，確保我們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不會從事銷售假冒藥品。

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從未因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遭任何政府機構指控或審查。然而，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但仍面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有關知識產權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

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到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索償的風險，而倘索償成功，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幹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從事創新型藥品及生物醫藥產品研究、開發、生產營銷或銷售的國內外其他醫藥或醫療器械公司的競爭。

我們的產品主要與適用於治療與我們產品類似病症的產品在功效、產品療效、價格以及醫生及醫院的整體市場接受度方面展開競爭。我們的不同產品有不同的主要競爭對手。例如，我們的骨科產品面臨來自山東博士倫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上海景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生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的競爭，而我們的眼科產品則面臨來自AMO Uppsala AB、山東博士倫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及LG Life Sciences, Ltd.等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及研發資源，可將此等資源集中於在中國開發、進口、授權許可及營銷我們產品的替代產品並可能擁有更廣泛的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來進行上述活動。關於我們主要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競爭主要集中在品牌知名度、研發能力、促銷活動、銷售網絡、產品療效、安全性、可靠性及價格方面。我們認為持續的成功將取決於如下能力：開發創新產品及先進技術的能力；將技術應用於所有生產線的能力；開發廣泛產品組合的能力；維持高效營運模式的能力；吸引及挽留技術開發人才的能力；維持高質量標準的能力；取得及續領監管批文的能力；及高效進行產品營銷及促銷的能力。

土地及物業

我們的自有物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上海市擁有兩項物業，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929平方米及660平方米，並擁有三塊土地總面積約為68,6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自有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物業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或質押權。除我們對昊海生物的現有廠房（我們目前正就其申請房屋所有權證）進行改造外，我們已取得所有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且我們的自有物業已按照相關地方規則及規定通過相關政府機構的消防安全檢查。

我們的租賃物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上海租賃六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860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業 務

關於我們租賃廠房的業權問題

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在位於上海其勝和上海建華的租賃廠房內進行大部分生產活動，而其餘部分的生產活動則在自有的吳海生物生產廠房進行。上海其勝主要從事生產透明質酸鈉凝膠、幾丁糖、膠原蛋白海綿潤眼液和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而上海建華主要專注於生產透明質酸鈉產品。上海其勝廠房對於本集團的營運十分重要，而上海建華廠房就個別而言並不重要，因為其運營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較低。有關我們各廠房於往績紀錄期內的產能利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下表列明我們三個廠房所進行活動的收入貢獻詳情：

廠房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吳海生物 ⁽¹⁾	44.7	51.9	52.7
上海其勝	47.7	41.7	41.9
上海建華	7.6	6.4	5.4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1)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吳海生物廠房並無物業瑕疵。

關於上海其勝廠房的瑕疵

2008年9月1日，上海其勝與獨立第三方出租方上海華漕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上海華漕」）簽訂租賃合約，承租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吳漕路999號（現為吳漕路1008號），廠房佔地面積約4,9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0,000平方米的現有場地。租期自2008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根據該租賃合約，上海其勝可根據其生產需要對位於場地內的建築和相關設施進行改進工程，而上海其勝在取得出租方的事先同意後進行了相關工程。

根據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上海其勝廠房建於農村集體建設用地上，土地權利人為上海新華生物試劑研製所（「上海新華」）。上海新華原隸屬上海縣華漕工業公司（「華漕工業」）的前身。華漕工業的前身由當時華漕鎮經營並屬鎮級集體擁用。經過一些城市規劃的變化後，當時華漕鎮的集體擁有資產被安排於上海華漕的管理下。根據《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轉發市規劃國土資源局市農委關於開展農村集體建設用地流轉試點工作若干意見的通知錄》(「試點轉讓通知」)，土地使用者有權將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償取得的集體土地的農村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通過轉讓、轉租等形式進行流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是上海華漕有權將該所涉場地租賃給我們。但由於歷史原因，上海華漕未取得出租物業的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而該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先決條件，因此，上海華漕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鑒於上述原因，我們面臨可能被迫從上海其勝廠房搬遷且房屋被拆的風險(「其勝產權瑕疵」)，但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承租方)不會受到任何因其勝產權瑕疵而被處罰的風險，且我們並無義務彌償上海華漕因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被施加的任何處罰。倘並不存在其勝產權瑕疵，董事相信，租賃有關物業應付上海華漕的租金不會有差異，原因為釐定目前的租金金額時並未考慮其勝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對其佔有並使用上海其勝廠房的權利的質疑，亦未收到任何有關遷出有關廠房的通知。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已取得國家藥監局所有必需的生產許可證，故在我們上海其勝廠房的房屋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任何安全隱患。就搬遷風險而言，我們已於2014年11月收到發出該書面確認書的主管機關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政府(「閔行區政府」)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其勝書面確認函」)。根據其勝書面確認函，閔行區政府確認(i)上海其勝可在現有狀況下繼續租賃有關物業，且閔行區政府不會要求上海其勝搬遷，及(ii)倘上海其勝因城鄉規劃變動而須搬遷廠房，閔行區政府將給予上海其勝合理的事先通知。如上海其勝因其勝產權瑕疵而須遷出物業，本集團已取得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政府新虹街道辦事處(「新虹辦事處」)的書面確認函，新虹辦事處為出具該書面確認函的主管部門，其確認倘有產權瑕疵的樓宇須因城鎮規劃變動拆除時，(i)新虹辦事處須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通知本集團，及(ii)應向上海其勝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準備期以確保上海其勝順利搬遷生產設施(「其勝搬遷通知書面確認函」)。此外，倘上海其勝須因其勝產權瑕疵而從現有租賃廠房搬遷，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賠償本集團將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成本，包括所有拆卸成本，而上述承諾至下列日期之前有效(i)上海其勝設施因業權問題而按地方

機關規定搬遷、(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不少於30%或(iii)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關於上海建華廠房的瑕疵

2009年4月24日，上海建華與獨立第三方出租方上海建華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建華實業」）就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華涇路1285號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廠房佔地面積合共約1,86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950平方米。租期自2009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根據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上海建華承租的土地為農村集體建設用地，土地權利人為上海建華實業公司（精細生物廠）（「上海建華精細生物」）。上海建華精細生物於1999年6月7日改制為上海建華實業，而所有上海建華精細生物的權利及義務均轉讓給上海建華實業。根據試點轉讓通知，土地使用者有權將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有償取得的農村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通過轉讓、轉租等形式進行流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海建華實業有權將有關物業租賃給我們。但由於歷史原因，上海建華實業（上海建華精細生物的繼任者）尚未取得出租物業的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進一步取得上海建華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亦於2014年11月收到主管機關徐匯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建華書面確認函」），其確認(i)根據上海徐匯區的詳盡及控制地規畫，據此的土地規畫用途，興建的物業仍為工業用途；及(ii)倘上海建華因城市規畫改變而被要求搬遷，徐匯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將根據有關中國法規通知上海建華。故此，我們面臨可能被迫從上海建華廠房搬遷且房屋被拆的風險（「建華產權瑕疵」）。然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作為承租方，我們不會受到任何因建華產權瑕疵而被處罰的風險，且我們並無義務彌償上海建華實業因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被施加的任何處罰。倘並不存在建華產權瑕疵，董事相信，租賃有關物業應付上海建華實業的租金不會有差異，原因為釐定目前的租金金額並未考慮建華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對其佔有並使用上海建華廠房的權利的質疑，亦未收到任何遷出有關廠房的通知。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已自國家藥監局取得所有必

需的生產許可證，故在我們上海建華廠房興建的樓宇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任何安全隱患。就搬遷風險而言，本公司確認，倘上海建華因建華產權瑕疵須進行搬遷，而由於其將僅涉及轉讓本集團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總產能的6.25%（該部分的產能完全可在完成有關必要的搬遷、安裝及測試程序後由上海利康瑞接管），故對本公司的影響可予控制。倘上海建華由於建華產權瑕疵而須被強制遷出物業，本集團已取得出具書面確認函的主管部門上海市徐匯區華涇鎮人民政府（「華涇政府」）的書面確認函，其確認倘有產權瑕疵的樓宇須因城鎮規劃變動拆除時，(i)華涇政府須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通知本集團，及(ii)應向上海建華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準備期以確保上海建華順利搬遷生產設施（「建華搬遷通知書面確認函」）。此外，倘上海建華因建華產權瑕疵而須於從現有租賃廠房搬遷，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賠償本集團將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成本，包括所有拆卸成本，而上述承諾至下列日期之前有效(i)上海其勝設施因業權問題而按地方機關規定搬遷、(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不少於30%或(iii)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多份自中國機關取得的書面確認函的意見

就多份自主管中國機關取得的書面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

- (a) 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上海市城鄉規劃條例》的相關條文賦予閔行區政府的主要職能，閔行區政府就城鎮規劃行政方面為發出其勝書面確認函的主管機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勝書面確認函為合法有效；
- (b) 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上海市城鄉規劃條例》的相關條文賦予徐匯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的主要職能，徐匯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就上海整體及詳細規劃方面為發出建華書面確認函的主管機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其勝書面確認函為合法有效；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上海市拆除違法建築若干規定》相關條文所授，華涇政府及新虹辦事處作為鎮級機關，負責對建於集體土地上的不合規樓宇執法，彼等分別為發出其勝搬遷通知書面確認函及建華搬遷通知書面確認函的主管機關；及

- (d) 鑒於閔行區政府、徐匯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新虹辦事處及華涇政府為發出上述相關書面確認函的主管機關，該等書面確認函的內容不應受較高級別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撤銷。

我們於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的租賃廠房的備用方案

我們認為，建華產權瑕疵及其勝產權瑕疵(統稱「產權瑕疵」)主要是由於負責取得必要所有權證書的出租人上海華漕及上海建華實業的過失所致，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無法強迫出租人立即採取糾正產權瑕疵的任何補救措施。由於完善產權瑕疵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被迫遷出上海其勝廠房及／或上海建華廠房，我們將採取以下備用方案。

1. 短期應急方案

在涉及我們的未來擴張及升級計劃(包括建設上海利康瑞新廠房)的項目規劃階段，我們已考慮利用在完成有關準備工作後將具備有關條件的上海利康瑞廠房來配合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的潛在搬遷需要(「短期應急方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取得上海利康瑞生產設施(目前乃在建中)的土地業權證明。董事認為短期應急方案屬可靠，理由如下：

- (i) 上海利康瑞擁有充足的建築面積用以吸納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的生產設備以及上海利康瑞日後收購的新生產設備，而所有生產設備均使用相同的生產及公用系統。因此，實施短期應急方案時將不會就轉移現有生產及公用系統而產生重大額外成本，而上海利康瑞新廠房亦毋須作出任何結構變動；
- (ii) 就建設面積、公共設施系統及電力系統要求而言，上海利康瑞新廠房被設計成於實施短期應急方案時有能力全面吸納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的額外產能；
- (iii) 由於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製造其核心產品目前使用的生產設備亦可由上海利康瑞根據其未來擴張及改造計劃用於製造其產品，該等設備可轉移至上海利康瑞的新廠房(如有需要)，並在完成安裝及設備測試程序、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及完成辦理醫療器械登記證的登記事項變更後即可投入生產。有關生產設備轉移不會嚴重影響上海利康瑞的計劃產能；
- (iv) 由於上海利康瑞計劃將生產的產品仍處於新產品審批和試生產階段，故上海利康瑞新生產線的利用率在初期應該不高；

業 務

- (v) 倘我們被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強逼遷出，閔行區政府將根據其勝書面確認函向上海其勝合理發出事先通知，而根據建華書面確認，徐匯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將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向我們發出通知。根據其勝搬遷通知書面確認函及建華搬遷通知書面確認函，我們認為該通知將至少提前6個月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出。此外，本公司已就其勝書面確認函及建華書面確認函徵求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假如未來有需要，本公司取得至少6個月的通知期以作準備應屬合理；及
- (vi) 在收到上海其勝或上海建華的任何搬遷通知後，裝修上海利康瑞新廠房的準備工作可即時展開，而上海其勝和上海建華的現有廠房在該6個月的過渡期（「過渡期」）內可繼續生產其產品，以增加我們的庫存，從而有足夠存貨應付客戶對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生產廠房於估計停工期間的產品需求。下表說明當本集團在6個月過渡期實施短期應急方案將為本集團廠房的產能及利用率所帶來的影響：

廠房	產品名稱	現有產能 ^(a) (千單位)	現有生產計劃 ^(a) (千單位)	現有生產計劃下的利用率 (%)	考慮增加備貨後的生產計劃 ^{(a),(b)} (千單位)	考慮增加備貨後的產能利用率 ^{(a),(b),(c)} (%)	增加備貨的覆蓋時段(月)	總備貨覆蓋時段 ^(d) (月)
上海其勝	透明質	1,250	950	76%	1,750	140%	5.1	10.1
	酸鈉凝膠							
	幾丁糖	1,000	800	80%	1,400	140%	4.5	9.5
	注射劑							
	膠原蛋白	250	200	80%	350	140%	4.5	9.5
	海綿							
上海其勝	潤眼液	500	200	40%	400	100%	6.0	11.0
	幾丁糖溶液	150	90	60%	210	140%	8.0	13.0
上海建華	透明質	350	300	86%	560	160%	5.2	10.2
	酸鈉							

附註：

- (a) 產能數據涵蓋125個工作日，每日8小時的生產周期並基於本公司2015年的生產計劃。
- (b) 經計及生產過渡期的額外存貨。
- (c) 藉着增加過渡期內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生產廠房的工作班次數量而達致利用率。
- (d) 此列所指的時段是以過渡期內所生產增加備貨的覆蓋時段加上本集團通常就其主要產品保留的五個月庫存水平來計算。

業 務

上海利康瑞已完成所有土木工程，而公用系統的安裝調試計劃在收到任何搬遷通知後的6個月內完成，而於其後的6個月過渡期內，上海利康瑞可同時測試及微調公用系統並為搬遷做好準備。實施短期應急方案所需的關鍵步驟和時間於下表內概述（假設T為上海其勝或上海建華收到搬遷通知的時間）：

時間	關鍵步驟
介乎T與T+6個月之間	收到搬遷通知，啟動短期應急方案；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開始增加應急備貨生產。同時，上海利康瑞完成對於公用系統及有關準備工作的試機及驗證
T+9個月	完成設備搬遷、安裝及測試
T+11個月	完成設備驗證及試生產，提交生產許可申請
T+13個月	取得生產許可，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關於增加生產地址的註冊變更申請
T+14個月	完成醫療器械登記證事項變更，可以開展正式生產

上海其勝廠房對於本集團的營運十分重要，而上海建華廠房就個別而言則並非至關重要。基於其勝書面確認函及建華書面確認函，董事認為，被迫遷出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兩個廠房的風險極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短期應急方案切實可行。假設我們被迫遷出上海其勝廠房及上海建華廠房，我們估計實施短期應急方案的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80,000元。倘本集團被要求搬遷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生產設施及執行短期搬遷方案，將不會對原上海利康瑞擴充及提升計劃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就建設面積、公共設施系統及電力系統要求而言，上海利康瑞新廠房被設計成具能力全面吸納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的產能。就本集團若被要求搬遷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生產設施，該安排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的影響而言，我們預期(i)於六個月通知期內，為因應八個月搬遷期間的客戶需求將額外生產並增加約人民幣27,200,000元的存貨，同時減少相同金額的保留現金，從而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組成出現變動（惟有關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金額產生淨額影響），及(ii)因搬遷成本導致營運資金減少約人民幣880,000元。由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a)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各自作為承租人）毋須因主管機關規定須拆卸存在產權瑕疵樓宇

而承擔拆卸成本，及(b)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存在產權瑕疵樓宇的出租人(而非承租人)須負責拆卸及相關成本，因此以上所述不包括存在產權瑕疵的樓宇的所有潛在拆卸成本。再者，倘本集團因我們的租賃生產設施存在產權瑕疵而須支付任何拆卸成本，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作出彌償保證。

經考慮(i)短期應急方案；(ii)實施短期應急方案的估計搬遷成本總額不大，及(iii)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董事認為，倘我們被迫遷出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廠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資金或經營業績仍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前提是(a)於有關搬遷落實前，我們收到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至少提前六個月的搬遷通知；及(b)短期應急方案將於所列時間表內實施。

2. 長期搬遷方案

為消除其勝產權瑕疵及建華產權瑕疵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我們擬於2015年實施長期搬遷方案。根據其勝書面確認函以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上海市環境保護局聯合發出的《關於支持閔行區部分高新技術產業化項目土地指標的通知》，上海其勝入圍了閔行區政府優先給予土地分配的生物醫藥高新技術企業的名單，閔行區的相關政府部門將作出規劃及促進有關土地收購。基於閔行區政府重申對我們取得新土地的支持的其勝書面確任函，我們相信應該能在2015年內取得無任何產權瑕疵的新土地(「長期搬遷方案」)。假設我們於2015年12月前取得土地，則預計可在2018年3月底開始新場地的生產。

我們估計實施長期搬遷方案的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本公司擬通過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該筆金額。倘估計投資金額或長期搬遷方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及時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相關情況。

業 務

由於將生產設備從上海其勝和上海建華轉移搬遷到閔行區的新生產設施將需要臨時停產8個月，我們擬通過於轉移搬遷設備前增加上海其勝和上海建華廠房的工作班次來生產額外存貨，從而有足夠存貨應付客戶對暫時停止生產的估計期間的產品需求。

本公司實施長期搬遷方案的關鍵步驟要點如下（假設T為長期搬遷方案開始實施的時間）：

時間(月)	關鍵步驟
T月	通過招標、拍賣、掛牌的過程從有關國土資源部門取得土地
T+9個月	地區發改委立項報建，啟動專案設計，進行安評、職評、環評，報市地區，建設及交通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的地區當局取得施工許可證，開工建設
T+15個月	完成土木工程及與地區政府有關部門溝通建設及環境保護事項
T+19個月	拆除和轉移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的生產設備到上海閔行區的新地盤
T+21個月	完成公用系統及設備安裝及測試
T+24個月	完成設備驗證及試生產，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生產許可申請
T+26個月	取得生產許可，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關於增加生產地址的註冊申請
T+27個月	完成醫療器械登記證的登記事項變更並開展全面生產

評估

我們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5.01條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權益（包括在建樓宇及建築）的總賬面值約佔我們資產總值的22.9%，且概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5%。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評估或在本招股

章程中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日後不會租賃具產權問題物業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倘我們日後租賃或購買物業，我們就有關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或買賣協議之前，將會諮詢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定有關業主擁有土地及樓宇的合法及有效業權。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對於確保日後在中國租賃及購買土地及樓宇時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乃屬足夠及有效。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

經考慮(i)董事就業權問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所作評估；(ii)其勝書面確認函及建華書面確認函；(i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v)本集團的短期應急方案及長期搬遷方案；(v)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及(vi)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純粹業權問題不會致使本公司不適合上市或致使董事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獨家保薦人基於同樣的理由贊同董事的觀點。

其他整體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有責任始終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穩健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經或預期將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摘要包括以下方面：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決策標準和基本行為規則。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舉報政策，鼓勵全體僱員檢舉任何違規行為。
- 反腐敗。我們的反腐敗政策提供必要手段和資源，確保並監察有否全面遵守並執行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
- 內部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措施及程序，旨在向我們的管理層和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制度按計劃運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成立)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等方面。

業 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的為聚焦及集中力量處理在我們業務經營過程中會阻礙我們成功的事宜。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由確定與我們企業策略、目標及目的有關的主要風險開始。根據我們對風險在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方面的評估，我們將之區分次序並將每項風險配對緩減計劃。我們各個營運部門負責確定及分析與其職能有關的風險、存置全面的風險記錄、編製風險緩減計劃、衡量風險緩減計劃的成效，以及匯報風險管理的狀況。我們的審核人員、審核委員會，以至董事會最終在企業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集合各營運部門(如質量控制、研發及銷售)一同合作，在不同職能上處理風險事宜。有關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法律及合規

牌照及許可證

作為一家中國生物醫學及生物材料公司，我們須接受定期檢查、考核、審查及須為我們的業務領取或續領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述已到期並正申請續證中的兩個醫療器械註冊證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的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除與一般業務需要有關者外)、相關目的、發證機構及到期日：

牌照／許可證／證書	範圍	到期日	擁有者
藥品生產許可證 — 滬20110103	小容量注射劑、原料藥(玻璃酸鈉)、生物工程產品(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	2015年12月31日*	昊海生物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 滬食藥監械生產許 20000135號	III類6822植入體內或長期接觸體內的眼科光學器具；可吸收性止血及防黏連材料	2020年1月7日	昊海生物
— 滬食藥監械生產許 20000007號	III類6822植入體內或長期接觸體內的眼科光學器具；III類6864植入器材；III類6864可吸收性止血及防黏連材料	2015年8月2日*	上海其勝
— 滬食藥監械生產許 20000030號	III類6822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III類6864可吸收性止血及防黏連材料	2019年12月18日	上海建華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 滬160671	II類、III類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一次性使用無菌醫療器械重點監管產品除外)、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2018年9月28日	昊海生物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證書	範圍	到期日	擁 有 者
—滬110142	II類、III類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 (一次性使用無菌醫療器械重點監管產品除外)	2017年7月19日	上海其勝
GMP證書			
—SH20140046	原料藥 (玻璃酸鈉)	2019年9月1日	吳海生物
—CN20140197	小容量注射劑、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 (凍幹製劑)	2019年4月9日	吳海生物
藥品再註冊批件			
—國藥准字H20000326	玻璃酸鈉	2015年5月6日**	吳海生物
—國藥准字H20051837	玻璃酸鈉注射液	2015年5月11日**	吳海生物
—國藥准字H20051838	玻璃酸鈉注射液	2015年5月6日**	吳海生物
—國藥准字S20010094	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	2020年3月9日	吳海生物
—國藥准字S20010095	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	2020年3月9日	吳海生物
—國藥准字S20010096	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	2020年3月9日	吳海生物
—國藥准字S20010099	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	2020年3月9日	吳海生物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4第3221171號..	眼科透明質酸鈉凝膠 (眼科黏彈性劑)	2019年6月30日	吳海生物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4第3221489號..	眼科透明質酸鈉凝膠 (眼科黏彈性劑)	2019年8月3日	吳海生物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1第3640335號..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	2015年3月15日**	吳海生物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4第3642114號..	醫用幾丁糖	2019年12月3日	上海其勝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1第3641651號..	醫用膠原蛋白海綿	2015年12月29日**	上海其勝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4第3221050號..	隱形眼鏡潤眼液	2019年6月23日	上海其勝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640946號..	醫用幾丁糖(關節腔內注射用)	2017年7月3日	上海其勝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3461447號..	注射用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	2017年9月17日	上海其勝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4第3221175號..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眼科黏彈性劑)	2019年6月30日	上海其勝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5第3640476號..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	2020年3月18日	上海其勝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1第3220368號..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	2015年3月24日**	上海建華
—國食藥監械(准)字2011第3641402號..	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	2015年11月9日*	上海建華

* 準備重續。

** 正在重續。

上述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將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辦理續期手續。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在重續上述主要牌照、證書及許可時並無遭遇任何障礙。儘管如此，我們其中兩項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於2015年3月到期，但我們已於2014年10月提交相關申請，目前正在重續兩項註冊證。因此，於兩項註冊證到期後，我們已暫停生產該兩項產品，惟於到期日前已生產的產品仍可繼續銷售。此外，我們的董事預期，上述兩項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將在我們取得已重續註冊證後分別於2015年4月及5月恢復生產。由於我們通常會維持不少於三個月的製成品存貨，故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件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可導致或致使上表所列將於2015年5月份到期的註冊證不能續期。

有關我們業務所需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法律程序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日常營業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法律或行政程序。例如，於2012年2月10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其勝生物收到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發出的(2012)閔民三(知)初字第95號法院訴訟案的訴訟通知。其勝研究所就商標侵權行為起訴上海其勝，要求停止商標侵權行為及支付商標使用費人民幣4.32百萬元。訴訟中，其勝研究所將訴訟請求變更為判令上海其勝停止有關商標的侵權並賠償因商標侵權造成的損失人民幣4.3百萬元。2013年3月，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作出對我們有利的判決。2013年7月，其勝研究所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但上訴被駁回。其勝研究所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遞交的再審申請，亦被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3月24日駁回。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

反腐合規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中國政府已就商業賄賂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於一九九三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其規定商業賄賂的行為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購買商品秘密向任何人士提供現金、商品、各類免費旅遊，及不記名回扣以及銷售佣金。經營者違反該法規須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應當予以沒收。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為尋求非法所得或利益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財物的行為被視為犯罪，並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處罰。

為避免我們的僱員違反上述反腐規定，我們已採取措施控制我們營銷人員的行為及加強銷售及財務管理系統。該等措施包括(i)制定內部政策批准我們營銷人員產生的市場推廣、娛樂、旅遊及住宿費用的報銷，以增強彼等對有關反腐法律法規及行賄行為的意識；(ii)制定營銷特定行為守則及(iii)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具體而言，我們已於2014年11月為銷售及其他部門的所有僱員提供反欺詐活動的培訓，向他們解釋參與欺詐活動的罰責以及他們報告

有關活動的責任。我們亦於2014年11月採納我們的反欺詐政策(連同舉報程序)，以清楚界定欺詐活動的範圍、防範及控制該等活動的措施及相關處理程序。

為防止我們的經銷商進行腐敗、行賄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會進行背景查核及在分銷商選擇過程中考慮經銷商的合規歷史。此外，我們的經銷商須根據彼等與我們的銷售合約及經銷協議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抑制不當行為，而我們的營銷代表亦負責透過定期觀察監督彼等的行動，例如年度評核及巡視及檢查。我們亦於2014年12月向經銷商寄出書面通知，要求彼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有關反欺詐及行賄相關行為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我們未能就我們經銷商聘用的下級經銷商直接進行反貪污程序，故我們或無法有效監控該等下級經銷商的行為。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於2014年9月及10月對我們的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估，包括審視內部控制以防止貪污。內部控制顧問於2014年11月進行跟進穿行測試。於內部審閱期間，內部控制顧問已提供若干推薦建議予管理層考慮以提升我們的整體控制系統，包括若干反貪污相關措施。本公司已執行該等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對反貪污、行賄及僱員的其他不當行為的內部控制均充足及有效。

於往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上述反腐規定，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董事或員工違反有關規定或進行不當付款。此外，據董事盡悉，於往績紀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銷商涉及違反有關規定的任何調查或訴訟。

上市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協助本公司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反貪污及反欺詐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此為其部分職責。我們將在必要時就反貪污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僱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分別有343名、409名及502名與我們訂立直接僱傭協議的僱員，並在中國有19名、0名及0名由第三方勞務派遣公司派遣的僱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逾32.1%的僱員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明細：

生產	222
研發	1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5
供應	11
行政	64
總計	<u>502</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總額的11.9%、10.2%及12.0%。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根據適用的地方政府規定為僱員向多項僱員社會保險金按支予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包括退休金供款、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失業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紀錄期內，由於18名員工(佔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員工總人數的大約3.6%)不願意將社會保險關係轉入我們，他們自願不由我們繳納其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未能為該18名員工支付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另外，該18名員工均已確認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問題與我們之間並無任何爭議，亦不會向我們追究任何法律責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18名員工涉及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50萬元。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出具了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如果因未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給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帶來任何經濟損失或其他開支，其將全部無償代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承擔。根據上海相關地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我們在重大方面已遵守了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適用於我們的其他相關責任，而上述個別18名員工的情況未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遭受任何重大處罰及損失。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職位需求。我們致力於僱員的持續教育及發展以保持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多種及具有針對性的培訓計劃，例如有關了解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GMP認證的要求、品質控制、工作場所安全及企業文化的培訓。我們亦透過設立以業績為基礎的獎勵制度激勵及挽留僱員。

業 務

本公司、上海其勝與上海建華均設有工會，上海其勝與上海建華各自與工會訂立集體勞動協議。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未曾出現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

保險

我們現時投購下列保險：

-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社會福利保險；及
- 保障我們主要固定資產免受意外及天災(如火災)損毀的保險。

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營運投購產品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我們認為目前投保的保險屬足夠。然而，未投購產品責任險可能會導致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及造成重大損失。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購買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風險。」。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為盡量降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質量保證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生產問題的出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管理」一節。我們主要透過在生產過程中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與經銷商作出跟進及由產品經理／銷售經理定期到訪醫院以監察我們產品的臨床應用，致力監察涉及我們產品的任何可能不良反應。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傷意外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減少潛在的工傷風險，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在繼續擴張業務的同時，亦能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在中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主要著重下列各項：

設備維護。我們致力定期為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修理及維護，以保持良好狀態。我們亦透過安裝額外的安全裝置，持續對我們的設備進行升級，以避免工傷意外。

安全培訓。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系統化的安全培訓。新入職員工必須通過一系列培訓課程。操作主要設備的僱員必須參加定期安全培訓。在我們使用任何新設備或生產技術前，操作的僱員必須接受過相關安全事項的專門培訓。

風險管理。通過對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定期檢查，我們對運營各階段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分級並確定所涉及的潛在風險。我們將加強安全措施以應對確定的重大健康及安全風險。

應急計劃。我們已採取生產設施應急計劃，安排責任人員及啟動應變程序以應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緊急情況，包括記錄及處理事故制度。

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中國工作場所安全的監管規定，且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故，而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因健康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個人或財產損失引起的任何索償。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生產適用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包括規管空氣污染物及污水的排放、污水和廢氣的防治以及有害物質與廢料的管理及處置的條文。製造商亦須於開展新建設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確保生產工序符合規定的廢料排放前須經處理的環境標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授權若干政府部門關閉任何在排放污染物方面嚴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企業。

在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制度以遵守GMP、CE、ISO9001:2008及ISO13485:2003認證要求，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於固體廢物，我們一般與合格的環衛公司或回收公司訂約以進行特殊處理。我們力求減少、處理及回收我們的生產流程所產生的廢物並改良我們的生產技術以減少我們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染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00元、人民幣142,000元及人民幣274,000元。該等成本不包括環境合規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與2013年水平相比不會有重大出入。於往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完全遵守有關安全生產及環保規定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蔣偉先生連同妻子游捷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25%的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概無控股股東合共或個別持有國內或海外上市公司超過5%的股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集中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可吸收生物材料(「核心業務」)。除我們的核心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從事小容量注射劑、硬膠囊劑、軟膏生產及中成藥生產及銷售(「除外業務」)的其他公司中擁有控制權或持有權益。為了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配合我們的戰略方向及發展規劃，於上市後除外業務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的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可能與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區別

下文載列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除外業務中擁有控制權或權益的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中醫大藥業

上海中醫大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醫大藥業」)為一家於1981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洋管理擁有87.15%權益。吳洋管理由游捷女士、吳劍英先生及黃平先生分別擁有85%、8%及7%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中醫大藥業一直僅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以治療內科急性及慢性黃疸型肝炎、過敏性鼻炎及痔瘡出血。有關產品不同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的產品。中醫大藥業生產的產品用於不同醫學專科的不同臨床應用，且中醫大藥業所用的原材料與本集團的有所不同。此外，中醫大藥業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財務買賣或交易或管理層重疊。

通用藥業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用藥業」)為一家於2000年1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洋管理擁有20%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通用藥業一直僅從事製造及銷售含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素類的小容量注射劑、含抗生素的硬膠囊、抗真菌抗過敏軟膏等。通用藥業的產品與本集團的有所不同且用於不同醫學專科的不同臨床應用，且通用藥業所用的原材料與本集團的亦有所不同。此外，通用藥業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財務買賣或交易或管理層重疊。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醫大藥業及通用藥業不會且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原因為彼等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具有明確的區分。因此，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此外，蔣偉先生及游捷女士亦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契據，有關條款於招股章程本節「不競爭契據」分節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2014年12月8日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子公司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不時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當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任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及中國領土內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全球其他地方不時的核心業務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倘受限制業務有任何新業務機會，各控股股東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將有關業務機會轉介給本公司作考慮，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以讓本公司可就有關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有關業務機會，除非本公司已拒絕有關業務機會。此外，本公司的任何相關決定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有關建議業務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在考慮到本集團現行業務、新業務機會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專家對新業務機會的商業可行性的意見後，方可作出批准。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
- (ii) 於除本公司以外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所述公司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並且該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或參與經營管理該公司及／或其子公司。

不競爭契據內的「限制期」指下列期間：(i)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保持上市及買賣；(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共同或個別地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的表決權。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牽涉利益衝突的董事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承諾告知公司新的業務機會，及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以協助他們考慮新的業務機會；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彼等接納或拒絕任何新業務機會的基準)；及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確認。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存在任何衝突；
-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且不被計入法定出席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有關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此外，於上市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若干事宜(例如關連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董事認為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可提高我們的整體企業管治水平。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信納董事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足以獨立管理本公司。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我們能自獨立第三方或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獲得資金供應。我們的財務部門履行本公司財政、會計、報告、融資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聯名賬戶。我們辦理獨立稅務登記及運用自有資金納稅。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工作團隊開展其業務，且並無與除外業務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享其營運團隊。我們獨立申請並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且具備充裕資金、資源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就吳海化工(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蔣偉先生擁有其80%權益)而言，本公司已與其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海化工租賃辦公室物業。本公司亦與我們另一名控股股東游捷女士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上述租賃協議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董事確認，倘本公司不再向吳海化工及游捷女士租賃辦公室物業，以類似的租金在附近物色及搬遷至面積及質素相當的替代辦公室物業不會存在任何困難，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中斷。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上述租賃協議外，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了解其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系統，主要部分如下：

-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細則規定，除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此外，就涉及董事的任何建議而言，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能力，且不會受限於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我們與關連人士擬議的任何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及予以披露，包括(如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此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以就與不競爭協議的有關事宜或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業務機會的有關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本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上市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因此，(i)本集團，與(ii)我們的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iii)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繼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列兩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5%，年度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與昊海化工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昊海化工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7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1」)，據此，本公司租賃昊海化工位於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501及502室(「物業1」)，作為我們辦公物業用途，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租賃有關物業。

昊海化工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蔣偉先生擁有80%股權，而蔣偉先生為我們另一名控股股東及董事游捷女士的配偶。因此，昊海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1的主要條款：根據租賃協議1的條款，租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5,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租金乃由本公司與昊海化工經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附近類似級別辦公樓宇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歷史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昊海化工支付租賃物業1的租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0,000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固定租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1項下的租金付款將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元。

關連交易

2. 與游捷女士的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游捷女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7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2」)，據此，本公司租賃游捷女士位於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503及504室(「物業2」)，作為我們辦公物業用途，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租賃有關物業。

游捷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2的主要條款：根據租賃協議2的條款，租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5,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租金乃由本公司與游捷女士經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附近類似級別辦公樓宇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歷史金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游捷女士支付租賃物業2的租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0,000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固定租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2項下的租金付款將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因為租賃協議1及租賃協議2(「租賃協議」)在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訂立，而吳海化工及游捷女士作為租賃協議的出租方為互相有關連的人士(本公司控股股東蔣偉先生持有吳海化工80%的股權，而蔣偉先生及游捷女士為配偶關係)，故此，租賃協議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同一項事務處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後低於5%及年度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協議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侯永泰 博士	53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主持股東大會，領導董事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參與制定我們的經營、業務策略，主要負責公司海外業務及研發等事務	2010年 7月23日	2007年 12月28日
吳劍英 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全面負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參與制定我們的經營、業務策略，組織實施公司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2010年 7月23日	2007年 7月1日
凌錫華 先生	60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參與制定我們的經營、業務策略，負責公司整體的財務管理	2010年 7月23日	2007年 1月19日
黃平先生	39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之一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辦理信息披露以及與投資者關係等事務	2010年 7月23日	2007年 11月16日
陳奕奕 女士	33	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我們的經營、業務策略，主要負責公司原料採購等事務	2010年 7月23日	2010年 1月1日
游捷女士	52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我們的經營、業務策略，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0年 7月23日	2010年 7月23日
甘人寶 先生	75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我們的經營、業務策略	2010年 7月23日	2010年 1月12日
陳華彬 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是有關本公司法律方面的意見及判斷，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4年 10月16日	2014年 10月16日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沈紅波 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尤其是有關本公司財務方面的意 見及判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4年 10月16日	2014年 10月16日
李元旭 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尤其是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 的意見及判斷，擔任提名委員會 主席，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2010年 12月16日	2010年 12月16日
朱勤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尤其是有關本公司業務方面的意 見及判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 員	2014年 10月16日	2014年 10月16日
王君傑 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是公司商 業管理方面的意見及判斷	2015年 4月6日	2015年 4月6日

監 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的日期
劉遠中 先生	46	監事會主席兼 股東監事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監督董事 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0年 7月23日	2010年 7月23日
楊青女士	43	獨立監事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監督董事 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4年 10月16日	2014年 10月16日
唐躍軍 先生	36	獨立監事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監督董事 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4年 10月16日	2014年 10月16日
魏長征 先生	35	職工代表監事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監督董事 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0年 7月23日	2009年 10月10日
楊林鋒 先生	33	職工代表監事	審核及監察財務事宜，監督董事 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014年 9月30日	2011年 7月1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吳劍英 先生	50	總經理	全面負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參與制定我們的經營、業務策略，組織實施公司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2010年 7月23日	2007年 7月1日
凌錫華 先生	60	財務總監	參與制定我們的經營、業務策略，負責公司整體的財務管理	2010年 7月23日	2007年 1月19日
任彩霞 女士	57	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生產、質量控制、計劃、採購、體系認證，以及和生產有關的技改項目和轉化工作	2010年 7月23日	2007年 7月9日
王文斌 先生	48	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活性藥物成份相關的技改工作、新設施的建設、工作安全健康、環保、研發項目的生產轉化以及創新聯盟等工作	2014年 9月30日	2007年 12月27日
張軍東 先生	40	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科研管理、項目發展、新產品註冊、科研項目申報、醫學臨床試驗管理等工作	2014年 9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黃平先生	39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之一	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辦理信息披露以及與投資者關係等事務	2010年 7月23日	2007年 11月16日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53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侯博士於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美國賓州大學藥理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彼其後於1998年至2000年於美國密西根大學細胞和發育生物學系擔任研究調查員。彼其後於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建立癌症藥物的篩選模型和新型生物技術(例如RNA干擾)在新藥研發上應用的研究。於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彼亦在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投資、科研，以及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海外經理，主要協助其制定海外戰略並實施對外聯繫及協調的工作。2000年7月至200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6月及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彼在上海華源生命科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曾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副總經理和研究開發部主任。彼主要負責擬定產品研發戰略、建立公司的研發隊伍和研發基地及實施公司產品研發計劃。彼亦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上海其勝董事長。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本公司改制之日)，彼在本公司的前身吳海有限出任董事長一職。彼自2010年7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侯博士分別於1987年3月及1992年8月自美國俄亥俄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

吳劍英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於1991年至1999年曾任第二軍醫大學第二附屬醫院普外科醫生。彼其後於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於上海華源任職，及自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於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職。彼亦於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在欣凱醫藥化工中間體(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醫藥化工中間體，以及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彼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吳海有限擔任總經理。彼自2010年8月起一直在上海其勝出任總經理一職，自2010年12月起任上海利康瑞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月起擔任上海柏越的主席。彼自2010年7月起已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97年6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臨床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

凌錫華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00年6月至2007年1月擔任吳海化工(一間主要從事聚氨酯複合風管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吳海有限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任吳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的公司)的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已獲委任為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凌先生於1986年12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歷證書。

黃平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在吳洋投資擔任經理、自2010年9月起在吳海科技(長興)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農副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及於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在長興吳爾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物、植物製品研發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1月起在上海建華擔任監事，自2007年12月起在上海其勝擔任監事，自2010年12月起在上海利康瑞擔任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並自2014年12月起在上海柏越擔任監事。彼分別自2010年7月及2010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並自2014年11月17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取得其律師資格。

陳奕奕女士，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06年7月加入昊海化工（一間主要從事聚氨酯複合風管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市場部經理，並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市場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彼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6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游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11年2月在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龍華醫院腫瘤科擔任臨床醫師。彼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游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上海中醫藥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游女士為蔣偉先生的配偶。

甘人寶先生，7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甘先生多年從事分子生物學和基因工程研究。彼於1960年10月起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擔任研究員及幹部，並於2004年6月退休。彼於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9月起至今一直於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擔任研究員及教授。彼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1年3月自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沈紅波先生，3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及自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於哈佛大學商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亦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China Executive Education Corp. (其股份曾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版買賣) 獨立董事，自2012年9月起至今擔任浙江新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科招商集團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顧問，於此期間，其負責執行區域網絡、設立基金、引薦股權投資項目等事項。彼自2014年11月起至今擔任盈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70) 的獨立董事。彼目前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彼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07年1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而彼於2015年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李元旭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彼自2010年1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朱勤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上海華拓醫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副總經理，於2003年至2010年擔任總經理兼董事，並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董事會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席、首席科學家兼董事。彼自2014年3月至今於上海六禾投資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醫藥健康領域的業務。彼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90年12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0年10月自中國科學院取得理學博士學位。

王君傑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1年7月加入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為保險代理並自2006年5月起晉升為區域總監。彼自2003年至2004年獲選為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及在2013年獲選為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會長。彼自2010年至今於香港保險業聯會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2012年至今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擔任委員。彼自2015年4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1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10年8月自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劉遠中先生，46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股東監事。劉先生於1992年加入黎明化工研究院，並於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擔任工程師。彼自2001年12月至今一直擔任昊海化工的工程師，負責絕緣及汽車高分子材料研發。彼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監事。劉先生於1992年7月自北京化工學院應用化學系取得工業分析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自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楊青女士，43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楊女士於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赴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從事經濟系博士後研究工作，其後於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院擔任訪問學者，並於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參與Freeman Fellows研究項目。彼自2001年7月起入職復旦大學，負責科技及教學工作，目前在經濟學院擔任教授。彼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楊女士於1995年7月自昆明理工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唐躍軍先生，36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在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任職，自2006年10月起至今擔任講師、自2011年1月起至今亦擔任MBA及EMBA碩士生導師及自2012年9月起至今擔任企業管理學碩士生導師，目前同時為管理學院副教授。彼自2014年10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唐先生於2001年6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南開大學商學院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魏長征先生，35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魏先生自2009年10月起一直在本公司的前身昊海有限擔任研發部副經理，並於昊海有限改制成為本公司後繼續出任此職位。彼自2009年10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其勝的研發部經理。彼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監事。魏先生於2007年6月自中國海洋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

楊林鋒先生，33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自2011年7月起至今一直任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助理。彼自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監事。楊先生於2011年6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任彩霞女士，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2年4月至2007年5月在上海華源擔任多項職位。彼自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昊海有限副總經理。彼自2007年11月起擔任上海建華總經理，其後自2010年11月起任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任女士於1982年9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化工系取得無機化工學士學位。

王文斌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自1995年5月起至今在上海其勝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彼自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1年7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

張軍東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第二軍醫大學臨床醫學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於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彼在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處方藥事業部信誼藥物研究所擔任所長，並擔任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研發總監。彼自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張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2006年6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藥學學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

有關吳劍英先生、凌錫華先生及黃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黃平先生，39歲，於2014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黃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趙明環先生，37歲，於2014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2年6月起亦出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於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HK) Limited之前，彼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曾出任TMF Hong Kong Limited企業服務聯席董事。趙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0)的公司秘書。

趙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自2013年起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和專業服務小組的成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香港專業聯盟的青年組的代表。

趙先生於1999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正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發佈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日期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23名僱員。董事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為此實行財務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策略。我們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提高其技能及對我們的產品和銷售的認識。我們並無任何重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問題，亦未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經營，更未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遇到困難。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

遵從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董事會已審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現行相關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守則中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相關內容。

我們旨在進行高度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發揮關鍵作用，並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該標準，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而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1年1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游捷女士、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陳華彬先生及朱勤先生）組成，沈紅波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上市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以在我們的網站www.3healthcare.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1年1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劍英先生、凌錫華先生、朱勤先生、沈紅波先生及李元旭先生）組成，朱勤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董事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就此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以在我們的網站www.3healthcare.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1年1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1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永泰先生、游捷女士、李元旭先生、陳華彬先生及朱勤先生)組成，李元旭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以在我們的網站www.3healthcare.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1年1月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永泰先生、游捷女士、吳劍英先生、黃平先生及李元旭先生)組成，游捷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融資方案及發展戰略等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
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82,000元、人民幣2,790,000元及人民幣3,015,000元。董事的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000元、人民幣303,000元及人民幣615,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非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456,000元、人民幣2,741,000元及人民幣2,901,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65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佔全球發售	佔全球發售	佔全球發售
			後本公司 全部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¹⁾	後有關 類別股份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後本公司 全部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 ⁽³⁾	後有關類別 股份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蔣偉 ⁽⁴⁾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75,600,000	47.25%	63.00%	45.54%	63.00%
游捷 ⁽⁵⁾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75,600,000	47.25%	63.00%	45.54%	63.00%
樓國梁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25%	8.33%	6.02%	8.33%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及監事的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1) 有關數額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有關數額是根據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權百分比計算得出。

(3) 有關數額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以發行的H股數目)已發行的166,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4) 蔣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彼為游捷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捷女士所持的本公司2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游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股份。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偉先生所持的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我們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

我們已經與下列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55.0百萬美元（或約426.5百萬港元）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53.7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7,937,6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除下文進一步詳述的Dragon Billion、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及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外，各基石投資者互相獨立。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2015年4月2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會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Dragon Billion、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及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共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一旦「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因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H股的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亦不會因本公司將授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而受到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經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按發售價53.75港元計算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佔緊隨全 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佔緊隨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	
Dragon Billion/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	25.0	2.3%	2.2%	9.0%	7.8%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0	2.7%	2.6%	10.8%	9.4%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載列如下：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 (「Dragon Billion」)、代表**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的**LMA SPC** (「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 及代表**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的**LMA SPC** (「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

Dragon Billion、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及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25.0百萬美元(或約193.9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3.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i)Dragon Billion將認購約3,030,72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約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將認購約144,32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約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將認購約432,96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Dragon Billion為於2008年7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及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各為LMA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LMA SPC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2005年11月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Dragon Billion、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及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專注投資於在中國、香港、美國及其他環球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三個基金全部由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湧金資產」）管理，湧金資產自2004年7月起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公司。湧金資產於2004年9月及2006年3月分別向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領取牌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湧金資產管理的資產有24億美元。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方圓」)

方圓已同意認購可按發售價以總金額30.0百萬美元(或約232.7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53.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方圓將認購約4,329,6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約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方圓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持有人。方圓通過多個投資基金為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擔任投資顧問。方圓將以代理身份代表其管理或提供建議的若干基金認購發售股份。方圓旨在通過投資主要業務在大中華地區的公司的發行上市，來追求穩定收入及資本增值。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與我們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於上市後及於下文所述六個月禁售期期間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該等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計入我們H股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的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並且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訂條款或其後相關訂約方以協議修訂的條款)；
- (b) 概無上述包銷協議遭終止；

基石投資者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或已頒佈的法律禁止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售股份認購，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布命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 (d)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別聲明、保證、承諾、知悉、確認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亦無誤導成份，且於各別基石投資者的部分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限制基石投資者出售

各基石投資者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契諾及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否則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將不會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任何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出售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可作轉讓，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而有關轉讓僅於承讓人同意受基石投資者所負有的相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禁售期）限制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若干資料。

於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包括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而我們的股權架構細節則載列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蔣偉	內資股	46,800,000	39.00%
游捷	內資股	28,800,000	24.00%
樓國梁	內資股	10,000,000	8.33%
其他19名內資股持有人 ⁽¹⁾	內資股	34,400,000	28.67%
合共		<u>1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其他19名內資股持有人包括：凌錫華、吳劍英、侯永泰、彭錦華、黃平、沈榮元、陶偉棟、劉遠中、王文斌、范吉鵬、吳明、甘人寶、陳奕奕、趙美蘭、時小麗、鍾婧婧、劉軍、吳雅貞及陸如娟。有關彼等各自的股權，請參閱「歷史沿革－上市前集團架構」。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會如下，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0,000,000股H股：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蔣偉	內資股	46,800,000	29.25%
游捷	內資股	28,800,000	18.00%
樓國梁	內資股	10,000,000	6.25%
其他19名內資股持有人 ⁽¹⁾	內資股	34,400,000	21.50%
H股持有人	H股	40,000,000	25.00%
合共		<u>1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其他19名內資股持有人各自於全球發售後均不會持有我們股本總額5%以上的權益。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會如下，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6,000,000股H股：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蔣偉	內資股	46,800,000	28.19%
游捷	內資股	28,800,000	17.35%
樓國梁	內資股	10,000,000	6.02%
其他19名內資股持有人 ⁽¹⁾	內資股	34,400,000	20.72%
H股持有人	H股	46,000,000	27.71%
合共		<u>16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其他19名內資股持有人各自於全球發售後均不會持有我們股本總額5%以上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種或多種類別證券(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必須不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股份及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供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國家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

全部內資股由現有的22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除上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項下「大會通知及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及「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轉換內資股為H股

轉換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此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交易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交易，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的行政事宜予以考慮，故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均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權益」。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須待下列程序完成後，轉換方可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我們會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H股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股東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未在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研發、為生產及銷售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的中國領先企業。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不具有毒性、在人體內可生物降解，且可用於多種適應症，主要用於各種普外科和專科手術。我們策略性的專注於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的快速增長領域：骨科、防黏連及止血、眼科和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14種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其中3種產品被國家藥監局列為藥品(包括2種化學藥品和1種生物製劑)及11種產品被國家藥監局列為三類醫療器械。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所有核心產品均由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連同中國各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三級醫院進行開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個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1個產品正準備申請生產批文、2個產品已完成了臨床試驗、3個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或型式檢驗，以及5個產品正處於臨床前研究或工藝研究階段。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物色、收購及整合戰略性資產方面擁有卓越往績與豐富經驗。我們側重於有助我們擴大產品種類並促進垂直整合的戰略性資產。借助我們管理團隊對醫用生物材料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得以有選擇性地收購合適的生物製藥或生物材料公司，實施我們整體的業務策略並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我們於該年取得生產多項透明質酸及rhEGF產品的松江廠的控制權。我們再於2007年合併上海建華及上海其勝。自此，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該三個生產設施。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整合上海建華及上海其勝，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列的我們的銷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列的淨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

列入中國《醫療保險目錄》中的醫藥產品受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無論是國家級或是省級)。價格管制主要採取最高零售限價的形式。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對出售予經銷商、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藥品價格作出限制；然而，最高零售限價間接限制了我們銷售予經銷商的有關產品的售價。此外，我們的絕大多數產品售予中國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這些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必須透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其絕大部分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40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5.9百萬元，相當於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5%。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相當於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0%，且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4%、86.3%及87.2%。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實力及補足經銷網絡的覆蓋範圍，我們於2015年投資於上海柏越（其擁有醫療器械經銷企業許可證），並於2015年2月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雖然上海柏越現時並無經營任何重大業務，惟我們預期上海柏越日後將從事我們的醫療器械產品經銷業務。有關上海柏越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已經或預期日後會受大量因素的重大影響，當中許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關於若干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中國醫療器械、化學藥品製劑及生物製劑工業市場的增長

我們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以醫用透明質酸／玻璃酸鈉、醫用幾丁糖及醫用膠原蛋白為主要原料的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按照國家藥監局的分類，我們的產品分類為醫療器械、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劑。我們認為，中國醫療器械、化學藥品製劑及生物製劑工業市場的整體增長已顯著影響及將繼續顯著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市場的銷售收入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790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8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中國化學藥品製劑工業市場的銷售收入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2,250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7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中國生物製劑工業市場的銷售收入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795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5%。

根據南方所報告，中國醫療器械、化學藥品製劑及生物製劑工業市場可望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的穩步增長、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而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有利條件，以透過專注於骨科、防黏連及止血、眼科和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等中國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把握中國醫療器械、化學藥品及生物製劑工業市場的預期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化學藥品製劑工業及生物製劑工業市場」。

我們研發及商業化新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透過我們的研發實力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將是我們長期競爭力以及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發展背後的推動力。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解決中國增長快速的治療領域眾多適應症的產品，重點關注在全球市場未來商業化方面具有潛力的產品。我們將

財務資料

研發支出優先放在我們認為在目標治療領域中有最大潛力的關鍵產品上。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8%、5.9%及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1個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在研產品，其中1個產品正在準備申請生產批文、2個產品已經完成了臨床試驗、3個正在進行臨床試驗或型式檢驗，以及5個產品正處於臨床前研究或工藝研究階段。有關我們在研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在研產品」。

我們通常在各種新產品預期上市日期前一年開始籌備該產品的營銷及推廣，以獲得最大銷售額。因此，我們在確認相關收入前即會產生營銷及推廣開支。我們預期，新產品上市後頭三年銷售額增長速度較快，之後會穩步增長。

我們成功按擬定方式開發及商業化我們新產品的能力以及實現我們預期銷售額的能力乃受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開發出新產品」。

我們的產品納入《醫療保險目錄》以及有關中國價格管制

根據中國國家醫保計劃，參與國家醫保計劃的患者有權獲得《醫療保險目錄》所列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成本的全部或部分償付。根據南方所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約有13.7億人參與了國家醫保計劃。因此，在《醫療保險目錄》中納入或剔除某種藥品或醫療器械產品或會顯著影響該產品在中國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用玻璃酸鈉注射液和rhEGF產品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我們認為，《醫療保險目錄》中納入此等產品已大幅增加此等產品的銷量。我們於日後維持或增加此等產品銷量以及達致中國引入的新產品的預期銷量的能力嚴重取決於此等產品納入有關《醫療保險目錄》的情況。

然而，我們納入《醫療保險目錄》的產品須受國家或省級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價格管制主要以規定藥品最高零售價的形式進行，從而間接限制我們可向經銷商出售相關產品的售價。受價格管制的醫藥產品的零售價乃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有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種類、質量及生產成本以及替代產品的價格。

於往績紀錄期，國家發改委將醫用玻璃酸鈉注射液及外用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最高零售價分別調低約5.0%及約4.9%。有關價格調整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有關藥品零售價的控制及調整(如顯著或涉及我們銷售金額較大的區域或省份)，可能對我們向經銷商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產生相應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關價格管制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玻璃酸鈉注射液及rhEGF產品的零售價須受中國政府機關的價格管制規限」。

為減輕對我們產品所施加的潛在價格管制措施的有關風險，並減少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我們預期將尋求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減少對任何單一產品或小部分產品的依賴。

向中國公立醫療機構進行銷售的集中招標程序

我們向中國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的所有產品(無論直接銷售或通過經銷商)均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我們在招標程序中投標，以按指定價格向該等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投標通常須考慮以下因素，包括相對於替代產品的價格及其臨床療效，投標人的聲譽及規模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倘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則有關產品將按中標價出售予公立醫療機構，而該中標價在一定程度上決定了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集中招標程序可在替代產品或被認為是替代產品的產品中營造定價壓力。我們的投標策略一般集中於體現我們產品的不同之處，而並非僅以價格進行競爭。故此，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成功體現我們產品差異化的能力及令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以有利價格成功中標的方式設定投標價格的能力。

倘我們日後未能體現我們產品的差異化或未能以有利價格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我們將損失與向相關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受影響的醫治器械及藥品有關的收入。有關集中招標程序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通過集中招標程序贏得投標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公立醫院，我們將會失去相應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收購

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及營運相輔相成的適合醫藥或醫療器械公司或資產對我們進行擴充十分關鍵。我們擬透過選擇性收購繼續加快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般而言，我們會物色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產品供應或有助我們達致更大協同效應的醫藥或醫療器械公司或資產。此外，我們通過(i)統一所收購公司及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優化其組織架構；(ii)利用我們現有的銷售

財務資料

及行銷隊伍重組其銷售及行銷模式，以增加該等產品的直銷及促進推廣；(iii)提供進入我們覆蓋面廣泛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網絡的渠道；及(iv)改造其生產設施以提高效率，對所收購公司或資產進行整合。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我們於該年取得生產多項透明質酸及rhEGF產品的松江廠的控制權。我們進一步於2007年合併上海建華及上海其勝。自此，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該三個生產設施。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整合上海建華及上海其勝，我們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列的銷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而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列的淨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

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

本公司及兩家中國營運子公司於2008年首度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與法定的25%的所得稅稅率相比，這令我們可享受15%的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每三年重估一次。我們現有於2014年9月4日發出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本公司及我們的兩家中國營運子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將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我們預計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因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

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稅務寬減及免稅額可能因許多因素而未必重續，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所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貼，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招股章程中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我們的個別及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我們在採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管理層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所作的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該等估計的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補充資料，其中若干部分需要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

收入確認

當我們向買家(通常為我們的一名經銷商)轉移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我們確認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產品的收入，前提條件是我們既不維持參與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事宜，亦不實際控制所售貨品。當我們向經銷商出售產品時，彼等通常被要求於交付產品時對產品進行檢查，並須在損壞產品可以退回或交換之前告知我們並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書。於交付時已接受的任何產品均不可退回。因此，經銷商一經接受我們交付的產品，我們一般即會按發票價格確認產品銷售收入。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收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的辦公場所、生產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設施及相關設備(包括在建工程)。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一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按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折舊，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的主要年度折舊比率如下：

樓宇	3.8%
廠房及機器	9.5% - 19.0%
汽車	19.0% - 23.8%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 - 31.7%
租賃物業裝修	20.0%

在此等參數中，我們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可能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而大幅變動。我們的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資產。我們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

財務資料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或廠房，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附註5「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及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跡象的時候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因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我們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作開支。

有關我們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政策的基礎為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各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減弱了其還款的能力，則可能需計提額外的撥備。

財務資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附註21「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基於正常營運能力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份額的日常管理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於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存貨撥備。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存貨」。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系統地將其按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往績紀錄期的各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往績紀錄期的各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情況下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往績紀錄期的各期末檢討，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部分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紀錄期的各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以往績紀錄期內的各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數據及各項目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3,065	401,088	515,940
銷售成本	(50,313)	(54,836)	(65,883)
毛利	252,752	346,252	450,0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35	23,677	30,764
銷售及經銷開支	(72,537)	(143,315)	(187,191)
行政開支	(36,272)	(34,221)	(48,960)
研發開支	(17,575)	(23,521)	(26,460)
其他開支	(3,771)	(2,405)	(2,594)
除稅前利潤	133,432	166,467	215,616
所得稅開支	(19,490)	(24,946)	(32,034)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13,942	141,521	183,582

財務資料

損益表選定組成部分的詳情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於藥品(包括化學藥品和生物製劑)及醫療器械產品的銷售。我們根據產品種類及其相關的適應症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目前將主要產品分為四個治療領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銷售按治療領域劃分的產品的收入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骨科						
玻璃酸鈉注射液	91,005	30.1	165,721	41.3	206,624	40.0
透明質酸鈉凝膠	29,662	9.8	27,605	6.9	3,584	0.7
幾丁糖注射劑	2,539	0.8	5,530	1.4	26,630	5.2
骨科總計	<u>123,206</u>	<u>40.7</u>	<u>198,856</u>	<u>49.6</u>	<u>236,838</u>	<u>45.9</u>
防黏連及止血						
透明質酸鈉凝膠	43,259	14.3	47,317	11.8	52,195	10.1
幾丁糖注射劑	70,853	23.4	87,894	21.9	93,780	18.2
醫用膠原蛋白海綿	7,676	2.5	4,673	1.2	9,328	1.8
防黏連及止血總計	<u>121,788</u>	<u>40.2</u>	<u>139,884</u>	<u>34.9</u>	<u>155,303</u>	<u>30.0</u>
眼科						
眼科黏彈劑	50,432	16.6	52,748	13.2	66,963	13.0
潤眼液	308	0.1	95	0.0	17	0.0
眼科總計	<u>50,740</u>	<u>16.7</u>	<u>52,843</u>	<u>13.2</u>	<u>66,980</u>	<u>13.0</u>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						
rhEGF	7,331	2.4	9,505	2.3	31,248	6.1
皮下填充劑	—	—	—	—	25,571	5.0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總計	<u>7,331</u>	<u>2.4</u>	<u>9,505</u>	<u>2.3</u>	<u>56,819</u>	<u>11.1</u>
總計	<u><u>303,065</u></u>	<u><u>100.0</u></u>	<u><u>401,088</u></u>	<u><u>100.0</u></u>	<u><u>515,940</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紀錄期內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每單位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骨科									
玻璃酸鈉									
注射液	1,416	64	87%	2,026	82	90%	2,706	76	89%
透明質酸鈉									
凝膠	367	81	87%	276	100	88%	27	133	90%
幾丁糖									
注射劑	23	110	91%	43	129	93%	211	126	92%
防黏連及止血									
透明質酸鈉									
凝膠	545	79	79%	586	81	82%	684	76	81%
幾丁糖									
注射劑	586	121	85%	613	143	87%	672	140	90%
醫用膠原									
蛋白海綿	52	148	97%	33	142	96%	91	103	95%
眼科									
眼科黏彈劑	1,262	40	78%	1,299	41	77%	1,383	48	76%
潤眼液	4	77	77%	2	48	63%	0 ⁽¹⁾	85	82%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									
外用重組人表皮									
生長因子	278	26	66%	404	24	72%	566	55	88%
皮下填充劑	—	—	—	—	—	—	47	544	97%

附註：

(1) 2014年潤眼液的實際銷量為少於一千盒。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產品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活動所涉人員的員工成本及製造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	31,510	62.6	34,547	63.0	41,572	63.1
員工成本	6,241	12.4	7,129	13.0	7,481	11.4
製造成本	12,562	25.0	13,160	24.0	16,830	25.5
總計	50,313	100.0	54,836	100.0	65,883	100.0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有關：

- 玻璃注射器產品；
- 基本及活性藥物成分以及藥物中間體產品(如HA粉)；及
- 酒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原材料劃分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玻璃注射器	16,312	51.8	18,083	52.3	22,090	53.1
HA粉	3,937	12.5	4,753	13.8	4,561	11.0
酒精	2,112	6.7	4,145	12.0	2,368	5.7
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	9,149	29.0	7,566	21.9	12,553	30.2
總計	31,510	100.0	34,547	100.0	41,572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紀錄期內隨著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並無遇到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相當於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相當於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2.8百萬元、人民幣346.3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人民幣450.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4%、86.3%及87.2%。我們自2012年至2013年的毛利率上升，部分由於玻璃酸鈉產品的售價自2012年下半年因我們對該等產品實施定價及營銷策略而提高，以及幾丁糖注射液產品的平均價因我們調整規格而提高所致。我們自2013年至2014年的毛利率上升，部分由於2014年推出我們具較高毛利率的新皮下組織填充劑產品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往績紀錄期內，我們自上海的多個地方政府部門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與地方政府支持創新型企業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440	3,820	3,703
政府補助	6,831	17,918	25,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	—	353
匯兌收益	—	6	1
其他	1,564	1,933	1,043
總計	<u>10,835</u>	<u>23,677</u>	<u>30,764</u>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

- 差旅開支，主要包括與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的運輸及住宿成本；
- 會議開支，主要包括會議贊助及出場費；
- 展覽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廣告成本；
- 辦公及其他推廣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我們營銷推廣活動產生的成本及其他推廣費用；
-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報酬及我們營銷及推廣員工的福利；及
- 其他銷售及經銷開支，直接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金額劃分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及佔總銷售及經銷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經銷開支						
差旅開支	33,283	45.9	76,015	53.0	92,515	49.4
會議開支	8,885	12.3	20,283	14.3	36,357	19.4
展覽及廣告開支	3,294	4.5	8,951	6.2	26,000	13.9
辦公及其他推廣開支	14,967	20.6	23,364	16.3	13,744	7.4
員工成本	4,739	6.5	5,587	3.9	9,624	5.1
其他	7,369	10.2	9,115	6.3	8,951	4.8
總計	72,537	100.0	143,315	100.0	187,191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袍金；(ii)折舊及攤銷；(iii)差旅開支；(iv)辦公室費用；(v)專業諮詢費；及(vi)其他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16,085	44.3	17,288	50.5	26,179	53.5
折舊及攤銷	3,809	10.5	5,094	14.9	5,344	10.9
差旅開支	3,213	8.9	2,381	7.0	4,153	8.5
辦公室費用	1,870	5.2	1,107	3.2	1,492	3.0
專業諮詢費	3,576	9.9	218	0.6	3,915	8.0
其他	7,719	21.2	8,133	23.8	7,877	16.1
總計	36,272	100.0	34,221	100.0	48,960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酬；(ii)直接研發投入，主要包括材料費、設備維護費及測試費；(iii)研發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v)委外研發費用；及(v)其他研發開支。

基於並不確定我們是否就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生產及銷售新產品取得國家藥監局的藥物或醫療器械登記證書，往績紀錄期內，我們將研發項目產生的研發成本於損益內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8,721	49.6	11,101	47.2	16,045	60.6
直接研發投入	5,437	31.0	5,933	25.2	5,513	20.8
折舊及攤銷	1,024	5.8	1,042	4.4	1,557	5.9
委外研發費	761	4.3	2,221	9.5	2,509	9.5
其他	1,632	9.3	3,224	13.7	836	3.2
總計	17,575	100.0	23,521	100.0	26,460	100.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稅前利潤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16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6%、15.0%及14.9%。我們已根據稅務法規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	20,363	26,929	33,538
遞延稅項：.....	(873)	(1,983)	(1,504)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19,490</u>	<u>24,946</u>	<u>32,034</u>

有關適用稅率及我們於往績紀錄期所獲得稅收優惠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得稅」。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綜合收益總額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8百萬元或28.6%至2014年的人民幣5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專注的全部四個治療領域的銷量齊告上升所致。我們的主要產品售價在此期間內相對穩定，且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動主要反映產品及規格組合的變動。

骨科。我們銷售骨科產品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或19.1%至2014年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銷量增加致使玻璃酸鈉注射液的銷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24.7%至2014年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所致。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9年12月24日頒佈的《關於醫用透明質酸鈉產品管理類別的公告》，我們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生產分類為治療關節炎用醫療器械的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致使於2014年我們治療關節炎用的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的銷量減少。該減少由於2014年我們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的銷量增加33.6%所抵銷。我們的醫用幾丁糖注射產品亦因銷量增加而由201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錄得增加383.6%至2014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防黏連及止血。我們銷售防黏連及止血產品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1.0%至2014年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該等產品銷量增加致使我們幾丁糖注射及醫用透明質酸鈉凝膠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由2013年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所致。

眼科。我們銷售眼科產品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或26.9%至2014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銷量增加致使眼科黏彈性劑產品的銷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增加27.1%至2014年的人民幣67.0百萬元。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我們銷售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產品的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或497.9%至2014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是由於因銷量增加致使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銷售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228.4%至2014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此外，我們新推出的「海薇」皮下填充劑產品於2014年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了人民幣25.6百萬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或20.3%至2014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和製造成本同步上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8百萬元或30.0%至2014年的人民幣450.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3年的86.3%提高至2014年的87.2%，主要是由於2014年推出我們具較高毛利率的新皮下組織填充劑產品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30.0%至2014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有較高金額的政府補助確認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所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於2013年為人民幣17.9百萬元，而2014年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4年確認更多政府補助。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或30.6%至2014年的人民幣187.2百萬元，主要反映2014年「海薇」皮下填充劑產品、醫用幾丁糖注射劑及潤眼液等新產品上市導致我們的產品促銷活動增多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或43.3%至2014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擴大行政團隊致使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我們關於擬議A股上市的一次性諮詢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12.8%至2014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8.3%至201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授予我們藥品經銷商的信貸期較長致令應收賬款結餘增加導致就應收賬款所提供的撥備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28.5%至2014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列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或29.8%至2014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30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0百萬元或32.3%至2013年的人民幣40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專注的全部四個治療領域的銷量齊告上升所致。除下列討論中的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外，我們的主要產品售價在此期間內相對穩定。此外，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動主要反映產品及規格組合的變動。

骨科。我們銷售骨科產品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7百萬元或61.4%至2013年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進一步加大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以及該等產品的售價因我們自2012年下半年以來對該等產品實施的定價策略而有所提高而導致玻璃酸鈉注射液的銷售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82.1%至2013年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所致。由於我們逐步建立我們骨科產品的內部銷售團隊，我們預期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將會上升，從而提高毛利率。

防黏連及止血。我們銷售防黏連及止血產品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或14.9%至2013年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致使醫用幾丁糖產品的銷售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24.0%至2013年的人民幣87.9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眼科。我們銷售眼科產品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4.1%至2013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因銷量增加致使眼科黏彈性劑產品的銷售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4.6%至2013年的人民幣52.7百萬元所致。

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我們銷售創面護理及組織填充產品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30.1%至201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因銷量增加致使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產品的銷售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30.1%至2013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8.9%至2013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銷量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和製造成本同步上升。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5百萬元或37.0%至2013年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2年的83.4%提高至2013年的86.3%，主要是由於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的售價因我們自2012年下半年以來對該等產品實施的定價策略而有所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119.4%至2013年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有較高金額的政府補助確認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所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政府補助於2013年為人民幣17.9百萬元，而2012年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3年確認更多政府補助。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8百萬元或97.7%至2013年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實施新的市場推廣策略及與我們新推出的「海薇」皮下填充劑及幾丁糖產品有關的促銷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5.8%至2013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支付關於先前擬議A股上市的一次性諮詢費所致，部份被員工成本上升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33.5%至2013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36.8%至201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2年裝修租賃物業的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或27.7%至2013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列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或24.2%至2013年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8,420	146,906	141,9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293)	(111,249)	(88,1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70,32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87	140,814	176,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4,127	35,657	(16,478)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	6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814</u>	<u>176,477</u>	<u>159,99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主要通過銷售醫療器械及藥品收取經銷商的付款而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的主要現金流出主要與購買原材料、僱員薪金及補償、稅項付款及雜項行政開支有關。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在極大程度上可受我們於常規業務過程中收取經銷商貿易應收款項及支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影響。

財務資料

於201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產品的現金流入人民幣560.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以現金支付的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人民幣205.4百萬元、購買原材料人民幣87.7百萬元、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付款人民幣90.7百萬元及支付的員工成本人民幣5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產品的現金流入人民幣447.9百萬元及其他經營相關活動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6.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以現金支付的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人民幣158.3百萬元、購買原材料人民幣54.9百萬元、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付款人民幣67.6百萬元及支付的員工成本人民幣4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產品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31.8百萬元及其他經營相關活動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2.7百萬元，部分被我們以現金支付的市場推廣及行政開支人民幣88.7百萬元、購買原材料人民幣41.8百萬元、所得稅及其他稅項付款人民幣58.2百萬元及支付的員工成本人民幣33.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

於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及我們新設備的購買及安裝成本人民幣93.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收取的利息人民幣3.7百萬元及就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翻新及改造現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4.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就研發項目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購買新設備人民幣64.6百萬元及為建設新生產設施而購買一幅土地人民幣19.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就研發項目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4年10月16日宣派股息人民幣1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0.3百萬元已於2014年支付，而餘額亦已於2015年2月結清。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融資活動。

財務資料

於201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支付現金股息為人民幣70.3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0,864	42,604	76,364	84,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480	43,820	62,443	63,241
可收回稅款 ⁽¹⁾	—	—	2,752	2,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290	12,239	18,609	30,302
已質押存款	1,839	1,648	5,846	3,7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814	197,137	181,341	93,657
流動資產總值	<u>245,287</u>	<u>297,448</u>	<u>347,355</u>	<u>278,5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92	6,904	8,790	7,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59	62,512	125,483	63,727
應繳付稅項	3,851	6,712	4,966	3,017
流動負債總額	<u>54,702</u>	<u>76,128</u>	<u>139,239</u>	<u>74,0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585</u>	<u>221,320</u>	<u>208,116</u>	<u>204,470</u>

(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稅款為人民幣2.8百萬元，此反映我們於2015年1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續期證書前於2014年度按25%的較高法定稅率支付預付稅款所致。我們就整個2014年度有權按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繳稅。截至2015年2月28日，餘額仍然存在，是因為2014年的年度匯算清繳將於2015年5月底前完成。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21.3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向股東宣派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股息。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惟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5年2月28日（就我們的流動資產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輕微下跌至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0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3.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支付現金股息及相關預扣稅、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支付的款項及我們支付員工的花紅。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80	20,714	28,529
在製品	5,076	10,723	9,771
製成品	25,908	11,167	38,064
	<u>40,864</u>	<u>42,604</u>	<u>76,36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u>308</u>	<u>278</u>	<u>330</u>

⁽¹⁾ 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存貨結餘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365天（一年）計算。

我們每年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其中包括每月預期採購量。我們定期核查各產品的銷售表現、生產進度、存貨水平及銷售計劃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我們亦設立用於監控倉儲管理各階段的存貨管理系統。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及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反映上海其勝的生產設施於2013年翻新後的產能及產量增加。特別是，我們的製成品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13年首九個月翻新上海其勝的生產設施所致，並且截至2014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因為上海其勝於2014年恢復營運及產能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08天、278天及330天。我們於2012年至2013年存貨週轉天數的減少主要反映上海其勝的生產設施翻新及改造導致平均存貨水平下降。我們於2013年至2014年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主要反映上海其勝的生產設施重新投產導致平均存貨回到正常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資產負債表日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160	40,485	75,346
1至2年	1,603	2,032	835
2年以上	101	87	183
	<u>40,864</u>	<u>42,604</u>	<u>76,36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100	3,700	811
貿易應收款項	28,840	42,240	64,9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60)	(2,120)	(3,276)
	<u>29,480</u>	<u>43,820</u>	<u>62,44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u>31</u>	<u>32</u>	<u>38</u>

⁽¹⁾ 按有關期間的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一年)計算。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此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各期間的整體銷售增長，尤其是向信用期通常較長的藥品經銷商銷售的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1天、32天及38天。於2014年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對信用期較長的藥品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我們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載列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619	35,867	52,132
3至6個月	4,744	7,705	11,056
6個月至1年	1,461	2,315	2,340
1至2年	116	53	184
2至3年	—	—	7
	<u>30,940</u>	<u>45,940</u>	<u>65,71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36	1,460	2,1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4	697	1,156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7)	—
	<u>1,460</u>	<u>2,120</u>	<u>3,276</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基於賬齡分析，有關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撥備前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000元、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其他為於業績期內各期間末組合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陷入財務困境或拖欠本金款項的客戶，且我們預期未能悉數收回。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個別或組合考慮計提減值撥備。

我們的應收票據通常於六個月內到期。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結餘。我們與供應商的貿易條款各異，取決於多項因素，尤其是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或產品類型。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結餘(以銀行票據支付代替現金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總額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53	5,256	2,944
應付票據	1,839	1,648	5,846
	<u>6,292</u>	<u>6,904</u>	<u>8,79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u>27</u>	<u>32</u>	<u>23</u>

⁽¹⁾ 按有關期間的期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7天、32天及23天。此增加／減少主要反映於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98	4,973	8,671
3個月至1年	146	1,882	72
超過1年	48	49	47
	<u>6,292</u>	<u>6,904</u>	<u>8,790</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90天的期限結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為數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的應付票據乃以等額銀行抵押存款作抵押。我們的應付票據一般於三個月到期。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須不時採購運營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考慮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將擁有充裕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有關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由於我們繼續擴張業務規模，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預期將主要由銷售成本增加所帶動。我們預期將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有關現金流出需求提供資金。此外，我們計劃將來自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我們的不同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我們將繼續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亦可能取得多項融資工具(如銀行融資)為我們日後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作出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資本資源的組合及相關成本出現重大變動的因素。

我們在作出重大資本承擔及為經營活動安排付款時審慎考慮我們的狀況及取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擬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

債務

截至2015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契諾或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借款安排。然而，我們未來或會就日後收購交易尋求借款。

或然負債

我們於下列所示日期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未決訴訟產生的或然負債	4,320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法律程序」。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新設備以及翻新及改造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過往我們利用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資本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主要用於吳海生物及上海利康瑞生產設施的擴建，以及就上海其勝設施的土地購置。有關我們現時擴張及升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未來擴張及升級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將通過結合營運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市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安排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的期限協定為一至五年。

於下列所示各期末，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2	2,291	1,878	2,11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80	4,684	4,313	4,022
	<u>6,572</u>	<u>6,975</u>	<u>6,191</u>	<u>6,135</u>

財務資料

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下列所示日期，我們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廠房及機器	55,277	55,492	45,272	35,027

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毛利率	83.4	86.3	87.2
純利率	37.6	35.3	35.6
權益回報率	29.3	26.7	30.9
資產總值回報率	25.4	22.8	24.4

毛利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83.4%、86.3%及87.2%。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玻璃酸鈉注射液產品的售價因我們自2012年下半年以來對該等產品實施的定價策略而有所提高。我們於2014年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新皮下組織填充劑產品所致。

純利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37.6%、35.3%及35.6%。我們的純利率於往績紀錄期保持穩定。

權益回報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9.3%、26.7%及30.9%。權益回報率的變動主要來自我們於相應期間的利潤水平變動。保留盈利為我們的權益總額於往績紀錄期變動的主要推動因素。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權益回報率保持穩定。

資產總值回報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25.4%、22.8%及24.4%。我們的資產總值於往績紀錄期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所致。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保持穩定。

市場風險

我們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審批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

信用風險

我們僅與備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而我們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承受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高信用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我們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方的劃分來管理信用風險集中情況。我們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分散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故我們並無顯著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對我們信用風險的定量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信用風險」、附註2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附註21「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性風險

我們透過監察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較計算)來監察資金短缺風險。

有關我們面對的流動性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對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定量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會對我們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8.50港元計算	590,110	1,446,417	2,036,527	12.73		16.1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9.00港元計算	590,110	1,778,007	2,368,117	14.80		18.75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載於附錄一)	594,160
減：其他無形資產(載於附錄一)	4,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590,110</u>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每股發售股份48.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29元)及59.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58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4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且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該款項乃以港元列值，並已按人民幣0.789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3) 並未就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於2015年2月5日向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6,000,000元。
- (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0,00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並未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789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股息政策

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我們派發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發展項目、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及其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董事有權決定宣派及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惟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僅可從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發。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而將由董事全權決定。

我們宣派及派發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我們的營運子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於2014年10月16日，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我們曾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20.0百萬元股息。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底前以現金全部結清。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發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轉撥為法定儲備，而該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子公司若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子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則來自我們子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紀錄期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完成的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進行，且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營運業績，亦不會令我們於往績紀錄期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17.8百萬元。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3.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從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將約人民幣80.9百萬元撥充資本。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醫用可吸收生物材料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成為全球領先的醫用生物材料公司。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以達成我們的目標：

- 通過收購及有效的整合加速業務增長、擴大產品組合並建立國際認可的品牌。
- 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並通過有效的銷售和行銷措施擴大對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
- 通過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計劃擴大關鍵治療領域中具有競爭優勢的創新產品組合。
- 通過我們的產能穩定提升以及生產設施的持續改造提高生產能力。

有關我們的戰略所載的未來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042.1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3.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10.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上海利康瑞的新生產線，包括動物源纖維蛋白封閉劑產品及醫用生物材料的新生產設施，以應付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我們的擴張及升級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未來擴張及升級計劃」；
-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10.5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收購專注於我們目標治療領域內具高增長潛能產品及對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具互補性產品的合適生物醫藥或醫用生物材料公司或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可予收購的目標；
- 約1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367.6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新生產設備，以及翻新及改造吳海生物設施；
- 約1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65.5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在研產品（包括溫敏性幾丁糖產品及新一代交聯透明質酸鈉產品）的研發活動及臨床應用；
- 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83.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更多營銷及銷售人員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及將我們成功開發的在研產品進行商業投產，以及提升營銷及促銷活動水平；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4.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上述估計有所差異，我們擬按照上述的相同比例應用該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59.00港元，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1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8.50港元，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1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364.6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增加約241.5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減少約241.5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若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應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賬戶內。

上述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

香港包銷商

UBS AG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以(其中包括)簽訂國際購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其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任何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iv) 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勝任機關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勝任機關所施加)、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中斷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i) 任何新訂的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際、地區、市級、地方、國內或國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普通法或判例法)、憲法、條例、法律守則、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關的任何或全部法規、規則、頒令、判決、判令、裁決、意見、指引、辦法、通知或通告(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已正式公佈及其強制程度，或(如無遵守)作出法定、行政、規管或司法結果的基準)) (「法律」)，或在各情況下對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由或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對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或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已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工作；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包 銷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v)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或
- (xv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還計劃或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同類事件，

而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自主意見認為上述情況，不論個別或同時發生，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或市場推廣全球發售屬不智、不宜或不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下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出或使用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刊發之時在任何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發售文件載列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意見、意向或期望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並以合理假設為依歸；或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文件的遺漏；或
- (iii) 任何重大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方施加的責任則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任何陳述、保證、協議及承諾，或導致上述者於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下將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獲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所規定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a)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控股股東股權披露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以致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於上文第(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

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上文第(a)段所述我們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有關規則並無限制控股股東為獲取一項誠信商業貸款而使用其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抵押)抵押予獲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隨即知會我們：

- (a) 上市規則下所容許的任何以獲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抵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及所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從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抵押或押記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所接獲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本將予出售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我們亦會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有關上述事宜的通知(如有)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且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如有需要)僅於取得任何有關機關的同意後)：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屬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存入有關發行預託證券的託管處；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利收取、或任何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帶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可帶來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指定的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指定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進行結算。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指定的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程序，確保本公司將不會導致其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僅於獲得任何有關中國機關的同意(如需要)後)，(a)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將任何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寄存於有關發出存託憑證的存管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或我們任何權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

包 銷

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我們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不論發行股份或該證券會否於六個月期間內完成)；(b)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c)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任何以上(i)所指的交易所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我們的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的上述承諾不會阻礙其使用其所擁有作為出具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擔保(包括抵押或質押)的股份，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將即時知會我們：

- (a) 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或其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以出具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任何獲授權機構，以及就此獲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自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質押人或抵押人所接獲有關任何有關股份將予出售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我們已同意並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書面通知有關信息後，我們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接獲控股股東有關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信息。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配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其中包括)預期與國際買方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

議，國際買方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或其本身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有關比例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我們預期授予國際買方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不時行使，而國際買方可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00,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該等額外H股將按發售價發行並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計國際購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倘國際購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責任)向國際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5%的總佣金。假設發售價為53.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總包銷佣金約為5.4百萬港元。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價格向國際買方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達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H股所得款項總額0.55%的額外獎金。

我們應付包銷商的總包銷佣金(包括任何酌情獎金)連同我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關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07.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53.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法律上是否可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H股的若干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H股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充當我們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與其他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專營我們的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我們的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我們的H股、包含我們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我們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項目的衍生工具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我們的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作為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等亦將導致我們的H股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之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的市價或價值、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動，且無法估計此情況的每日發生頻率。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經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旨在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各項組成：

-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4,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國際配售，(i)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我們預期可對H股有合理需求的香港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僅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36,00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類股份。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予(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國際買方現正徵求潛在投資者示意對購買國際配售中國際配售股份的興趣。潛在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H股將按每手100股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分別根據本招股章程「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在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確定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9.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50港元，惟下文所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則除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將予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可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前，安排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3healthcare.com 刊登下調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當）及因該下調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公佈的可能性考慮在內。有關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協議）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刊登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經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有關分配基準旨在使H股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會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分配方式(如適當)可能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對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
- (b)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國際購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送達；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種情況均須於所需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發行，惟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40,000,000股H股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分配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於全球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包括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均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而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分配予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有效申請。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未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當中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概不受理申請人就超過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2,000,000股、16,000,000股及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H股總數分別30% (就情況(a)而言)、40% (就情況(b)而言) 及50% (就情況(c)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提供充分數據，供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投資者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9.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59.0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的H股數目將為36,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及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通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買方將向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預期對我們的H股有龐大需求)，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H股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基準旨在使配售H股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概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將向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000,000股額外新H股(合共佔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H股將相當於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該等H股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經銷所採取的慣例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防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所採用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包銷商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在香港或任何地方適用法律的許可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H股市價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高於原有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H股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6,000,000股H股，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淡倉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呈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H股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並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倉盤的數量及時期；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H股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始於國際購買協議日期，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5年5月23日(星期六))屆滿)。由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下跌；
- 於穩定價格期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概不能保證H股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須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競投或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交易，意味著可能按低於H股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確保或促使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6,000,000股額外H股，並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該等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在緊隨釐定發售價後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購買協議。

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地點：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5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或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25號地下1-2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 第三層59號鋪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吳海生科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最後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i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xx)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有關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xx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由該各有關人士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的責任。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省卻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於促致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簽訂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申索,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仲裁解決;
 - (b) 有關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c) 仲裁機構可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裁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¹⁾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是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H股數額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3healthcar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5月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簽訂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可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的指示所代表利益的每名人士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 貴公司於2010年8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子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此等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分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7	303,065	401,088	515,940
銷售成本		(50,313)	(54,836)	(65,883)
毛利		252,752	346,252	450,0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0,835	23,677	30,764
銷售及經銷開支		(72,537)	(143,315)	(187,191)
行政開支		(36,272)	(34,221)	(48,960)
研發成本		(17,575)	(23,521)	(26,460)
其他開支		(3,771)	(2,405)	(2,594)
除稅前利潤	8	133,432	166,467	215,616
所得稅開支	11	(19,490)	(24,946)	(32,034)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13,942	141,521	183,58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113,942	141,521	183,582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 年內利潤	13	0.95	1.18	1.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5,757	270,625	352,0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3,840	33,102	32,364
其他無形資產	16	7,436	5,142	4,050
遞延稅項資產	25	2,187	3,835	5,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3,530	11,026	10,6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750	323,730	404,54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0,864	42,604	76,3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9,480	43,820	62,443
可收回稅項		—	—	2,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290	12,239	18,609
已質押存款	22	1,839	1,648	5,8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60,814	197,137	181,341
流動資產總值		245,287	297,448	347,3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6,292	6,904	8,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4,559	62,512	125,483
應付稅項		3,851	6,712	4,966
流動負債總額		54,702	76,128	139,239
流動資產淨值		190,585	221,320	208,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3,335	545,050	612,6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982	647	761
遞延收入	26	3,296	13,825	17,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78	14,472	18,504
資產淨值		389,057	530,578	594,160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20,000	120,000	120,000
儲備	28	269,057	410,578	474,160
		389,057	530,578	594,160
權益總額		389,057	530,578	594,1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120,000	16,154	3,439	135,522	275,11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13,942	113,94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5,987	(15,987)	—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120,000	16,154	19,426	233,477	389,05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41,521	141,52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6,851	(6,851)	—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120,000	16,154	26,277	368,147	530,57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83,582	183,582
股息分派	—	—	—	(120,000)	(120,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3,920	(13,920)	—
於2014年12月31日	120,000	16,154	40,197	417,809	594,160

* 該等賬戶組成了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的儲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69,057,000元、人民幣410,578,000元及人民幣474,16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33,432	166,467	215,61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2,440)	(3,820)	(3,703)
財務成本	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淨虧損／(收益)	8	3,235	—	(13)
折舊	8	11,559	9,562	20,9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673	738	7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1,378	2,389	1,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380	1,275	2,150
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54)	(2,121)	(2,929)
		<u>148,063</u>	<u>174,490</u>	<u>233,962</u>
存貨(增加)／減少		3,238	(1,740)	(33,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619)	(15,000)	(19,779)
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161	191	(4,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062)	531	(8,3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75	606	1,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5	11,896	10,284
		<u>140,261</u>	<u>170,974</u>	<u>180,029</u>
經營所得現金		<u>140,261</u>	<u>170,974</u>	<u>180,029</u>
已付所得稅		(21,841)	(24,068)	(38,0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18,420</u>	<u>146,906</u>	<u>141,99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40	3,820	3,7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4,626)	(124,361)	(93,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所得款項		—	—	366
收到的政府補助		2,800	10,047	2,10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600)	(95)	(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9,307)	—	—
原屆滿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增加		(5,000)	(660)	(6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4,293)	(111,249)	(88,15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	(70,3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70,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127	35,657	(16,4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87	140,814	176,4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0,814	176,477	159,999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041	132,447	137,7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5,240	14,888	14,537
其他無形資產	16	888	833	779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	67,149	67,149	152,249
遞延稅項資產	25	893	1,435	1,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5,308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7,519	216,752	307,290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18	24,780	126,187	71,483
存貨	19	14,541	18,787	24,7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3,543	22,620	29,960
可收回稅項		—	—	2,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386	5,091	12,706
已質押存款	22	950	—	4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26,645	40,063	103,577
流動資產總值		185,845	212,748	245,724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18	28,063	—	53,7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5,040	4,403	2,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6,671	29,403	84,764
應付稅項		2,210	2,433	—
流動負債總額		51,984	36,239	141,392
流動資產淨值		133,861	176,509	104,3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1,380	393,261	411,6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1,906	5,272	4,4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6	5,272	4,438
資產淨值		319,474	387,989	407,18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20,000	120,000	120,000
儲備	28	199,474	267,989	287,184
權益總額		319,474	387,989	407,18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 貴公司於2010年8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工業園區洞涇路5號。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製劑及醫用透明質酸的製造及銷售、生物工程及藥品研發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蔣偉先生及其配偶游捷女士。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註冊普通股 股本 人民幣元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上海其勝生物製劑 有限公司 (「上海其勝」)	中國 1992年 5月27日	60,000,000	100	—	製造及銷售生物試劑、生 物製劑及生物材料
上海建華精細生物 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建華」)	中國 1993年 10月20日	15,000,000	100	—	製造及銷售醫用透明質酸 鈉、生物製劑、生化及 HA系列護膚產品
上海利康瑞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利康瑞」)	中國 2001年 9月3日	50,000,000	100	—	研發生物工程及藥品以及 相關技術轉讓、諮詢及 服務

附註： 該等三家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用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涵蓋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股東。所有與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被認定為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3.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修訂本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修訂本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對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貴集團。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或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

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協助實體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及披露規定時運用判斷，並且不會影響確認及計量。貴集團將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貴公司損益內。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會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予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

行，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將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當時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可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根據減值資產的類別計入損益表中。

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相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主要年度折舊比率如下：

項目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主要年度折舊比率
樓宇	25年	5%	3.8%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9.5%-19.0%
汽車	4至5年	5%	19.0%-23.8%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5%	9.5%-31.7%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20.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或廠房，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在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跡象的時候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

所購入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彼等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因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我們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

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作開支。

軟件

已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載有一項租賃須以安排的實質為基準並須對以下各項進行評估：

- (a) 達成此項安排是否取決於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
- (b) 此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的權利。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

攤銷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損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 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

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從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目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本質上不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且淨金額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基於正常營運能力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份額的日常管理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存貨減值撥備的撥備撥回於損益賬「銷售成本」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倘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並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該等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在子公司的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存在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擬用作補貼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相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歸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子公司於2013年10月1日前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工資成本22%的供款，並其後作出21%的供款。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省市級政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下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而 貴集團除供款外，毋須進一步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列為保留利潤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現行的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算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有關披露，以及相關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i)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科技革

新或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環境作出的相應行為，均可令有關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撥備政策及基於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的借貸能力及過往收款歷史。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的能力減弱，則可能需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iv)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存在稅項利潤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與單一的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生物製品、醫用透明質酸、研發生物工程及藥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有關。因此，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僅在中國內地經營且 貴集團所有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一名客戶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5%或以上。

7.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有關期間的退貨及貿易折扣、銷售稅及附加費。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物銷售額	303,065	401,088	515,9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440	3,820	3,703
政府補助	i) 6,831	17,918	25,6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353
匯兌收益	—	6	1
其他	1,564	1,933	1,043
	<u>10,835</u>	<u>23,677</u>	<u>30,764</u>

附註：

- i) 貴公司自中國上海多個地區的地方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以準備研發活動。就已確認的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就仍未承擔的有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政府補助並無有關的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8.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50,313	54,836	65,883
折舊(附註14)	11,559	9,562	20,917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6)	1,378	2,389	1,1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5)	673	738	738
核數師酬金	950	1,250	50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1,463	1,665	2,140
研發成本：			
當年開支	17,575	23,521	26,46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附註9所載的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195	34,047	52,7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85	3,965	5,502
	<u>33,180</u>	<u>38,012</u>	<u>58,208</u>
外匯差額淨額	—	(6)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80	1,275	2,150
銀行利息收入	(2,440)	(3,820)	(3,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收益)淨額	<u>3,235</u>	<u>—</u>	<u>(13)</u>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以及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所披露有關期間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00</u>	<u>—</u>	<u>50</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9	1,935	2,172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504	951	1,2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	207	204
	<u>2,606</u>	<u>3,093</u>	<u>3,580</u>
	<u>2,806</u>	<u>3,093</u>	<u>3,630</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掛 鈎的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西征先生	50	—	—	—	50
李元旭先生	50	—	—	—	50
徐虹宇女士	50	—	—	—	50
沈幼倫先生	50	—	—	—	50
執行董事：					
吳劍英先生*	—	431	99	33	563
凌錫華先生	—	300	99	33	432
黃平先生	—	276	87	33	396
侯永泰博士	—	431	99	33	563
甘人寶先生	—	135	34	—	169
陳奕奕女士	—	181	53	25	259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	—	—	—	—
監事：					
劉遠中先生	—	—	—	—	—
沈榮元先生	—	—	—	—	—
魏長征先生	—	165	33	26	224
	<u>200</u>	<u>1,919</u>	<u>504</u>	<u>183</u>	<u>2,806</u>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掛 鈎的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西征先生	—	—	—	—	—
李元旭先生	—	—	—	—	—
徐虹宇女士	—	—	—	—	—
沈幼倫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吳劍英先生*	—	432	212	36	680
凌錫華先生	—	299	158	36	493
黃平先生	—	276	132	36	444
侯永泰博士	—	432	212	36	680
甘人寶先生	—	132	39	—	171
陳奕奕女士	—	189	99	34	322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	—	—	—	—
監事：					
劉遠中先生	—	—	—	—	—
沈榮元先生	—	—	—	—	—
魏長征先生	—	175	99	29	303
	—	1,935	951	207	3,093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與表現掛 鈎的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酬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旭先生	50	—	—	—	50
陳華彬先生	—	—	—	—	—
朱勤先生	—	—	—	—	—
沈紅波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吳劍英先生*	—	457	248	37	742
凌錫華先生	—	288	179	—	467
黃平先生	—	301	145	37	483
侯永泰博士	—	457	248	37	742
甘人寶先生	—	96	75	—	171
陳奕奕女士	—	217	106	37	360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	—	—	—	—
監事：					
劉遠中先生	—	—	—	—	—
魏長征先生	—	216	130	36	382
楊青先生	—	—	—	—	—
唐躍軍先生	—	—	—	—	—
楊林鋒先生	—	140	73	20	233
	<u>50</u>	<u>2,172</u>	<u>1,204</u>	<u>204</u>	<u>3,630</u>

* 吳劍英先生於有關期間為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各期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對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3	4	4
非董事	2	1	1
	<u>5</u>	<u>5</u>	<u>5</u>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以上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8	275	301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393	133	1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36	37
	<u>898</u>	<u>444</u>	<u>46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u>1</u>

11. 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註冊且僅在中國內地擁有業務，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2011年，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分別被有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於2011年至2013年三年內有效。因此，於2011年至2013年期間，其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每三年進行重新評估。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向相關政府機關呈交新證書的申請，並於2014年通過了公眾通知期。於2015年1月，貴公司、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取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續期，並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繼續有權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上海利康瑞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0,363	26,929	33,538
遞延 (附註25)	(873)	(1,983)	(1,504)
本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u>19,490</u>	<u>24,946</u>	<u>32,034</u>

按 貴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133,432</u>	<u>166,467</u>	<u>215,616</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3,358	41,617	53,904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324)	1,280	436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2,111)	(2,868)	(3,202)
不可扣稅開支	913	859	1,189
未確認稅項虧損	647	689	1,062
因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而節省的稅項開支	<u>(12,993)</u>	<u>(16,631)</u>	<u>(21,355)</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9,490</u>	<u>24,946</u>	<u>32,034</u>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6%、15.0%及14.9%。

12.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有關期間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利潤分別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46,867,000元、人民幣62,515,000元及人民幣76,195,000元，有關利潤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基於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	113,942	141,521	183,582
	<u> </u>	<u> </u>	<u> </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u> </u>	<u> </u>	<u> </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成本：						總計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24,470	61,632	2,451	18,265	13,774	15,026	135,618
添置	30	446	—	198	71,498	—	72,172
轉讓	—	265	—	924	(1,189)	—	—
出售	—	(1,105)	—	(104)	—	(4,362)	(5,57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24,500	61,238	2,451	19,283	84,083	10,664	202,219
添置	—	4	2,509	266	131,651	—	134,430
轉讓	—	20,762	—	778	(21,540)	—	—
出售	—	—	(113)	(3)	—	—	(11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4,500	82,004	4,847	20,324	194,194	10,664	336,533
添置	—	997	4,428	1,874	95,349	—	102,648
轉讓	30,519	126,068	—	8,693	(194,366)	29,086	—
出售	—	(3,756)	—	(152)	—	—	(3,908)
於2014年12月31日	55,019	205,313	9,275	30,739	95,177	39,750	435,273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439	26,336	1,726	9,258	—	7,480	47,239
折舊撥備	1,128	4,281	330	3,278	—	2,542	11,559
出售	—	(1,056)	—	(99)	—	(1,181)	(2,33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567	29,561	2,056	12,437	—	8,841	56,462
折舊撥備	1,196	4,016	484	3,134	—	732	9,562
出售	—	—	(113)	(3)	—	—	(11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763	33,577	2,427	15,568	—	9,573	65,908
折舊撥備	1,784	10,957	1,259	4,158	—	2,759	20,917
出售	—	(3,410)	—	(145)	—	—	(3,555)
於2014年12月31日	6,547	41,124	3,686	19,581	—	12,332	83,270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0,933	31,677	395	6,846	84,083	1,823	145,757
於2013年12月31日	19,737	48,427	2,420	4,756	194,194	1,091	270,625
於2014年12月31日	48,472	164,189	5,589	11,158	95,177	27,418	352,003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4,470	24,116	—	13,716	12,952	896	76,150
添置	30	400	—	154	40,737	—	41,321
轉讓	—	71	—	165	(236)	—	—
於2012年12月31日	24,500	24,587	—	14,035	53,453	896	117,471
及2013年1月1日	—	4	1,119	196	39,244	—	40,563
添置	—	—	—	(3)	—	—	(3)
出售	—	—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24,500	24,591	1,119	14,228	92,697	896	158,031
及2014年1月1日	—	685	4,557	1,425	10,340	—	17,007
添置	30,519	55,567	—	6,268	(93,253)	899	—
轉讓	—	(192)	—	(97)	—	—	(289)
出售	—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55,019	80,651	5,676	21,824	9,784	1,795	174,749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439	4,380	—	6,156	—	314	13,289
折舊撥備	1,128	2,249	—	2,674	—	90	6,141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3,567	6,629	—	8,830	—	404	19,430
折舊撥備	1,196	2,289	69	2,513	—	90	6,157
出售	—	—	—	(3)	—	—	(3)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4,763	8,918	69	11,340	—	494	25,584
折舊撥備	1,783	5,610	773	3,275	—	239	11,680
出售	—	(182)	—	(92)	—	—	(274)
於2014年12月31日	6,546	14,346	842	14,523	—	733	36,990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0,933	17,958	—	5,205	53,453	492	98,041
於2013年12月31日	19,737	15,673	1,050	2,888	92,697	402	132,447
於2014年12月31日	48,473	66,305	4,834	7,301	9,784	1,062	137,759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944	34,578	33,840
添置	19,307	—	—
攤銷	(673)	(738)	(73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4,578	33,840	33,1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738)	(738)	(738)
非即期部分	33,840	33,102	32,3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5,944	15,592	15,240
攤銷	(352)	(352)	(35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592	15,240	14,8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352)	(352)	(351)
非即期部分	15,240	14,888	14,537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	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0,799	535	194	11,528
添置	600	—	—	600
出售	—	—	(51)	(51)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11,399	535	143	12,077
添置	95	—	—	95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11,494	535	143	12,172
添置	94	—	—	94
於2014年12月31日	<u>11,588</u>	<u>535</u>	<u>143</u>	<u>12,266</u>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2,826	473	15	3,314
攤銷撥備	1,260	53	65	1,378
出售	—	—	(51)	(51)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4,086	526	29	4,641
攤銷撥備	2,351	9	29	2,389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6,437	535	58	7,030
攤銷撥備	1,157	—	29	1,186
於2014年12月31日	<u>7,594</u>	<u>535</u>	<u>87</u>	<u>8,216</u>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7,313</u>	<u>9</u>	<u>114</u>	<u>7,436</u>
於2013年12月31日	<u>5,057</u>	<u>—</u>	<u>85</u>	<u>5,14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994</u>	<u>—</u>	<u>56</u>	<u>4,050</u>

貴公司

	專利	非專利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00	535	143	1,078
添置	600	—	—	600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1,000	535	143	1,678
添置	95	—	—	95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1,095	535	143	1,773
添置	94	—	—	94
於2014年12月31日	1,189	535	143	1,867
累計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7	473	—	490
攤銷撥備	218	53	29	300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235	526	29	790
攤銷撥備	112	9	29	150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347	535	58	940
攤銷撥備	119	—	29	148
於2014年12月31日	466	535	87	1,088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765	9	114	888
於2013年12月31日	748	—	85	833
於2014年12月31日	723	—	56	779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530	11,026	10,6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308	—	—

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67,149	67,149	152,249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列賬於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的應收子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780,000元、人民幣126,187,000元及人民幣71,483,000元，而列賬於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的應付子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063,000元、零及人民幣53,794,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80	20,714	28,529
在製品.....	5,076	10,723	9,771
製成品.....	25,908	11,167	38,064
	<u>40,864</u>	<u>42,604</u>	<u>76,36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35	7,292	7,364
在製品.....	5,105	4,049	6,621
製成品.....	4,901	7,446	10,809
	<u>14,541</u>	<u>18,787</u>	<u>24,794</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質押存貨。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100	3,700	811
貿易應收款項.....	28,840	42,240	64,9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60)	(2,120)	(3,276)
	<u>29,480</u>	<u>43,820</u>	<u>62,4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100	3,700	811
貿易應收款項	12,049	19,918	30,6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06)	(998)	(1,548)
	<u>13,543</u>	<u>22,620</u>	<u>29,960</u>

在 貴集團將貨品交付予客戶前，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然而， 貴集團與部分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較高聲譽的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 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619	35,867	52,132
3至6個月	4,744	7,705	11,056
6個月至1年	1,461	2,315	2,340
1至2年	116	53	184
2至3年	—	—	7
	<u>30,940</u>	<u>45,940</u>	<u>65,71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446	20,014	26,328
3至6個月	1,566	2,943	4,420
6個月至1年	115	650	685
1至2年	22	11	68
2至3年	—	—	7
	<u>14,149</u>	<u>23,618</u>	<u>31,50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36	1,460	2,1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4	697	1,156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7)	—
	<u>1,460</u>	<u>2,120</u>	<u>3,2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82	606	9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4	392	550
	<u>606</u>	<u>998</u>	<u>1,548</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基於賬齡分析，有關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撥備前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000元、人民幣53,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其他為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共同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陷入財務困境或拖欠本金款項的客戶，且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於相關期間的結算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個別或組合未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的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支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7,53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的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如中國的銀行拖欠，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貴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

為，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而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及購回此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286	5,148	4,7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82	8,084	15,876
減值	(378)	(993)	(1,987)
	<u>12,290</u>	<u>12,239</u>	<u>18,6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354	1,721	2,7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0	3,548	11,003
減值	(88)	(178)	(1,049)
	<u>5,386</u>	<u>5,091</u>	<u>12,70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2	378	9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4	615	994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8)	—	—
	<u>378</u>	<u>993</u>	<u>1,98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4	88	1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0	87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6)	—	—
	<u>88</u>	<u>178</u>	<u>1,049</u>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14	176,477	159,999
原屆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	20,660	21,3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0,814</u>	<u>197,137</u>	<u>181,341</u>
質押存款			
— 質押銀行背書的應付票據	<u>1,839</u>	<u>1,648</u>	<u>5,84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45	19,403	82,235
原屆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00	20,660	21,3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6,645</u>	<u>40,063</u>	<u>103,577</u>
質押存款			
— 質押銀行背書的應付票據	<u>950</u>	<u>—</u>	<u>452</u>

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貴集團幾乎全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管理法律及法規，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卓越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53	5,256	2,944
應付票據	1,839	1,648	5,846
	<u>6,292</u>	<u>6,904</u>	<u>8,7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90	4,403	2,382
應付票據	950	—	452
	<u>5,040</u>	<u>4,403</u>	<u>2,834</u>

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98	4,973	8,671
3個月至1年	146	1,882	72
超過1年	48	49	47
	<u>6,292</u>	<u>6,904</u>	<u>8,7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888	2,515	2,791
3個月至1年	146	1,882	37
超過1年	6	6	6
	<u>5,040</u>	<u>4,403</u>	<u>2,83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30至90日期限內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的代扣個人所得稅	—	—	24,000
其他應付稅項	3,801	5,268	5,960
客戶墊款	4,569	9,079	5,257
應付工資及福利	7,346	7,211	9,903
應付股息	—	—	25,680
有關以下之應付款項：			
已收政府補助	24,584	26,622	19,1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01	9,561	17,315
已收按金	1,959	2,816	10,986
其他	1,399	1,955	7,204
	<u>44,559</u>	<u>62,512</u>	<u>125,48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的代扣個人所得稅	—	—	24,000
其他應付稅項	2,260	3,314	6,788
客戶墊款	1,838	6,649	923
應付工資及福利	3,338	3,116	4,012
應付股息	—	—	25,680
有關以下之應付款項：			
已收政府補助	7,035	11,110	8,44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01	4,084	4,027
已收按金	992	794	7,004
其他	307	336	3,890
	<u>16,671</u>	<u>29,403</u>	<u>84,764</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因收購子公司 而進行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174
已計入遞延稅項	(192)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982
已計入遞延稅項	(335)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47
已扣除遞延稅項	114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61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應計費用	應收款項 減值	遞延 收入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	750	219	—	537	1,506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已計入／(扣除)遞延稅項	307	57	494	(177)	681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57	276	494	360	2,187
已計入／(扣除)遞延稅項	(12)	191	1,580	(111)	1,648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45	467	2,074	249	3,835
已計入／(扣除)遞延稅項	854	318	587	(141)	1,618
於201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99	785	2,661	108	5,453

貴公司

	應計費用	應收款項 減值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29	96	—	425
已計入／(扣除)遞延稅項	173	9	286	468
於201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02	105	286	893
已計入／(扣除)遞延稅項	(35)	72	505	542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67	177	791	1,435
已計入／(扣除)遞延稅項	444	212	(125)	53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911	389	666	1,966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4,45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5,000元及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194,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可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乃自一段時間虧損的子公司產生，以及其產生應課稅利潤可被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的可能性被認為不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7,194	10,005	14,453

26.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添置	3,450
年內撥回	(154)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	3,296
添置	12,650
年內撥回	(2,121)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	13,825
添置	6,847
年內撥回	(2,92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	17,743

貴公司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添置	2,000
年內撥回	(94)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	1,906
添置	4,200
年內撥回	(834)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	5,272
年內撥回	(834)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入	4,438

2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法定：			
普通股數目(千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元)	1	1	1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千股)	120,000	120,000	120,000
每股面值(人民幣元)	1	1	1
人民幣千元	120,000	120,000	120,000

28. 儲備

貴集團

本節所載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的部分利潤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的法定公積金。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盈餘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5,217	3,439	30,951	39,60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59,867	159,867
轉撥自留存溢利	—	15,987	(15,987)	—
於2012年12月31日	5,217	19,426	174,831	199,47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68,515	68,515
轉撥自留存溢利	—	6,851	(6,851)	—
於2013年12月31日	5,217	26,277	236,495	267,98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39,195	139,195
派發股息	—	—	(120,000)	(120,000)
轉撥自留存溢利	—	13,920	(13,920)	—
於2014年12月31日	5,217	40,197	241,770	287,184

根據2014年10月1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貴公司宣佈及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20,000,000元。

29.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的或然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未決訴訟產生的或然負債	4,320	—	—

附註： 2012年2月10日，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其勝收到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發出的(2012)閔民三(知)初字第95號法院訴訟案的應訴通知。在此案中，上海其勝生物材料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其勝研究所」)就第928144、3729595及7469679號商標的商標侵權行為起訴上海其勝，要求停止商標侵權行為及支付商標使用費人民幣4.32百萬元。審訊中，其勝研究所將訴訟請求變更為判令上海其勝停止對第928144號及第3729595號商標的侵權並賠償因商標侵權造成的損失人民幣4.32百萬元。2013年3月26日，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駁回訴訟請求。2013年4月9日，其勝研究所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要求撤銷閔行區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2013年7月17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其勝研究所的上訴。

30. 資產質押

貴集團的銀行背書應付票據由貴集團的已質押存款作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31.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五年。

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2	2,291	1,87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80	4,684	4,313
	<u>6,572</u>	<u>6,975</u>	<u>6,19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8	487	92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0	1,260	1,992
	<u>1,788</u>	<u>1,747</u>	<u>2,916</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有下列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廠房及機器	<u>55,277</u>	<u>55,492</u>	<u>45,27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廠房及機器	<u>29,594</u>	<u>12,859</u>	<u>19,841</u>

33. 關聯方交易**(a)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4年2月6日，貴公司與最終控股股東游捷女士及昊海化工簽署兩份獨立租賃合約（「原合約」）。根據與游捷女士簽署的租賃合約，貴公司租賃安順路139弄2號樓501及502室，總建築面積為329.77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25,000元，租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據與昊海化工簽署的租賃合約，貴公司租賃安順路139弄2號樓503及504室，而總建築面積、月租及租期同上。

於2014年12月7日，貴公司與游捷女士及昊海化工分別簽署另外兩份租賃合約（「新合約」）。新合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與原合約的條款相同（除租賃期修訂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外）。同時，上述原合約將於2015年1月1日終止。

(b)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69	4,144	4,329
養老金計劃供款.....	283	281	249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u>3,852</u>	<u>4,425</u>	<u>4,578</u>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480	43,820	62,443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6,266	4,855	3,678
已質押存款	1,839	1,648	5,8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814	197,137	181,341
	<u>198,399</u>	<u>247,460</u>	<u>253,308</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292	6,904	8,79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59	14,332	35,505
	<u>10,551</u>	<u>21,236</u>	<u>44,295</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	24,780	126,187	71,4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43	22,620	29,960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78	1,698	130
已質押存款	950	—	4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645	40,063	103,577
	<u>167,596</u>	<u>190,568</u>	<u>205,6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	28,063	—	53,7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40	4,403	2,83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00	5,214	14,921
	<u>35,303</u>	<u>9,617</u>	<u>71,549</u>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由自願雙方於現時交易(強行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資。貴集團有多項直接自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或期間的政策一直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因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備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用審查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餘額，而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承受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用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除具有良好聲譽的國有上市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外，並無來自單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超過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產生自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3%、6.5%及7.3%。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流動性風險

於有關期間各期間末，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超過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86	1,839	2,067	6,292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4,259	—	—	4,259
	<u>6,645</u>	<u>1,839</u>	<u>2,067</u>	<u>10,551</u>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超過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72	1,648	784	6,90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4,332	—	—	14,332
	<u>18,804</u>	<u>1,648</u>	<u>784</u>	<u>21,236</u>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超過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44	5,846	—	8,79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35,505	—	—	35,505
	<u>38,449</u>	<u>5,846</u>	<u>—</u>	<u>44,295</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超過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	28,063	—	—	28,0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94	950	1,996	5,04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200	—	—	2,200
	<u>32,357</u>	<u>950</u>	<u>1,996</u>	<u>35,303</u>

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超過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91	—	512	4,40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5,214	—	—	5,214
	<u>9,105</u>	<u>—</u>	<u>512</u>	<u>9,617</u>

201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超過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子公司	53,794	—	—	53,7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82	452	—	2,834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4,921	—	—	14,921
	<u>71,097</u>	<u>452</u>	<u>—</u>	<u>71,54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除以資產總額)監控資本。債務包括流動負債總額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所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到期時達成債務還款計劃的能力、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倘必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54,702	76,128	139,2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78	14,472	18,504
債務.....	58,980	90,600	157,743
資產總額.....	448,037	621,178	751,903
資產負債比率.....	13.2%	14.6%	21.0%

37.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2015年2月5日，貴公司向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上海柏越」)作出人民幣6,000,000元的現金出資。上海柏越於2014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下文所述的增資前，顧苓芝女士及李旭東先生分別持有上海柏越85%及15%股權。根據上海柏越股東於2015年1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上海柏越股東同意將實繳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該增資金額中，顧苓芝、李旭東及貴公司分別以現金投入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上海柏越的實繳股本。於2015年2月3日，上海柏越完成在上海工商管理局的登記並成為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任何子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4月20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就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未對其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执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於2014年 9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668)
除稅前虧損		(668)
所得稅開支	9	—
有關期間的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u>(668)</u>

財務狀況表

		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353
流動資產總值		1,4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087
流動負債總額		1,087
流動資產淨值		3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2
資產淨值		332
權益		
實收資本	14	1,000
累計虧損	15	(668)
		332
權益總額		332

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	—	(668)	(668)
發行股份	1,000	—	1,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u>1,000</u>	<u>(668)</u>	<u>332</u>

現金流量表

	於2014年 9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68)
存貨增加	(1,0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8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34)
已付所得稅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資本投入	1,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
有關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是中國上海市楊浦區控江路1555號。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貴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實驗室設備和耗材、化學品、建築材料、硬件及電氣設備、塑料、辦公用品、機電設備、化妝品以及服裝和鞋、研發醫藥科技、電腦硬件和軟件、環境保護和技術及生物工程以及廣告設計、製作和發行。

於2014年9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徐放先生、顧苓芝女士及李旭東先生分別持有55%、30%及15%的股權。於2014年12月29日，徐放先生將其於貴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顧苓芝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50,000元。自此之後，顧苓芝女士及李旭東先生分別持有85%及15%的股權。

2.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對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公司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或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不大可能對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協助實體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及披露規定時運用判斷，並且不會影響確認及計量。 貴公司將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公司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 貴公司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公司或與 貴公司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公司為出租人，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 貴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或載有一項租賃須以安排的實質為基準並須對以下各項進行評估：

- (a) 達成此項安排是否取決於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 (該資產)；及
- (b) 此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的權利。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 貴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

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從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公司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 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公司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公司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 貴公司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公司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公司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

相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公司，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目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本質上不同的條款的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個別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公司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年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 貴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年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負債源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並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該等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

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損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年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公司的經營活動與單一的經營分部銷售醫療器械有關。因此，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貴公司僅在中國內地經營且貴公司所有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無任何銷售活動。

6. 除稅前虧損

貴公司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於2014年 9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9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90
	<u> </u>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以及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於2014年 9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u>27</u>

於有關期間僅有一名董事，即李旭東先生。彼亦是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對有關期間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分析如下：

	於2014年 9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
非董事	4
	<u>5</u>

董事薪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以上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於2014年 9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u>8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於2014年 9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9. 所得稅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且僅在中國內地擁有業務，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於2014年 9月25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6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7)
不可扣稅的開支	1
不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166
按實際稅率0%計算的稅項費用	<u>—</u>

- * 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664,000元，惟將於五年內過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貴公司產生的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是應課稅利潤可被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的可能性被認為不大。

10. 存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貨物	1,020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是辦公室租金的按金。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
以人民幣計值	353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全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外匯管理法律及法規，貴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07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
預扣個人所得稅	2
	<u>1,087</u>

上述結餘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實收資本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收：	<u>1,000</u>

15. 累計虧損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累計虧損金額以及其變動情況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16.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辦公室及汽車。辦公室及汽車租約的經磋商期限為一年。

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u>187</u>

17. 關聯方交易

(a) 於有關期間，關聯方以及彼等與 貴公司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上海善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善緣」）	徐放先生及顧苓芝女士分別持有該實體的70%及30%的股權
上海同科博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同科博越」）	顧苓芝女士及李旭東先生是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與關聯方交易

於2014年8月31日， 貴公司與上海善緣簽署服務協議， 貴公司須於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每月向上海善緣支付人民幣25,000元，而徐放先生作為顧問就 貴公司的成立和相關開支提供服務，惟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元。

於2014年9月20日， 貴公司與上海善緣簽署另一租賃合約。 貴公司於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租期內以月租金人民幣10,000元向上海善緣租賃兩輛汽車。

於2014年12月10日， 貴公司與同科博越簽署合約購買金額為人民幣1,020,000元的醫療設備。

(c)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達人民幣39,000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7。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
	<u>386</u>

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公司由總經理領導的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2014年末，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由自願雙方於現時交易（強行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2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公司的營運籌資。

貴公司現時及於整個回顧有關期間的政策一直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金融工具並無任何信用或流動性風險。

資本管理

貴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貴公司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權益持有人價值最大化。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公司可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公司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貴公司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除以資產總額)監控資本。債務包括流動負債總額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健康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公司所採納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到期時達成債務還款計劃的能力、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倘必要)，以確保貴公司擁有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1,0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債務	<u>1,087</u>
資產總額	<u>1,419</u>
資產負債比率	<u>77%</u>

21.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根據2015年1月28日獲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股本從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資金額中，顧苓芝女士出資人民幣2,750,000元的實收資本，李旭東先生出資人民幣250,000元的實收資本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昊海生物科技」)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的實收資本。於2015年2月3日，貴公司完成在上海工商管理局的登記，成為昊海生物科技擁有60%股權的子公司。於2015年2月5日，昊海生物科技向貴公司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4月2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會對我們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³⁾		於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8.50港元計算	590,110	1,446,417	2,036,527		12.73	16.1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9.00港元計算	590,110	1,778,007	2,368,117		14.80	18.75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載於附錄一)	594,160
減：其他無形資產(載於附錄一)	4,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590,110</u>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每股發售股份48.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29元)及59.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58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4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且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該款項乃以港元列值，並已按人民幣0.789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3) 並未就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於2015年2月5日向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6,000,000元。
- (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0,00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並未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789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額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獲委聘核證工作，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的2014年12月31日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II(A)附註1-5。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4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

的意見。對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履行吾等獲委聘的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獲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乃作說明之用，純粹旨在說明倘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不會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所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是否恰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的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對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進行評估。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4月20日

以下為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及以資本資產形式持有H股的投資者擁有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本概要無意探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殊情況，其中部分情況或須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中國及香港稅務法例，該等法律或其詮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章程此節並無涉及除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投資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中國稅項

以下為有關擁有及出售在全球發售中購入及由投資者以資本資產方式持有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討論。本概要無意探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中國稅務法律，以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2008年6月11日及2010年5月27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統稱「安排」），該等法律或其詮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涉及除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擁

有核心自主智慧財產權，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1)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2)研究開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3)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4)科技人員佔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條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屆滿之日前至少三個月經相關機關復審後重續。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須按其收入5%的正常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均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此外，增值稅暫行條例已於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某些行業及應納增值稅的服務應分別適用6%、11%和17%的增值稅稅率。

中國有關公司股東的法律及法規

(i) 股息相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於2007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08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協定寬減或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2011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后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根據稅收通知，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資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繳納預扣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由於我們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我們將須按10%的稅率對個人收取的股息預扣所得稅，無須辦理申請事宜。倘適用稅收協定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索要退款。倘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稅率介乎10%至20%，則我們可能須按適用的協定稅率預扣所得稅。倘並無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預扣的金額與除稅前股息金額20%之間的差額繳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通知，我們擬就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寬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稅收協定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但居住在與中國訂有雙重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則有權可就中國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的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時已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其他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ii) 股份出售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就暫免徵收出售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可獲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該通知並未明確指出該等豁免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是否適用。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務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則其可根據適用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份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則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稅款。

(iii) 遺產稅或繼承稅

目前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適用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進行的H股購買及出售。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應僅對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到且受法律約束的所有類型文件徵收，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外匯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根據該等規則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和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但不可自由兌換用於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境外發行或買賣證券或衍生品，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核准。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發佈之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因辦理境外上市相關業務需要，可在境外開立相應的專用賬戶。。

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布和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被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至今尚未頒布特定規則。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監管本公司業務的特定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核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委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和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也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八十五條和第一百五十五條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亦可以用實物出資，或注入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其他可轉讓非現金財產按評估值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購回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及(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因前述第(i)至(iii)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前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或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前述第(iii)項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票

如果本公司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和法規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四次修訂。《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仍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合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

額度為2500億元人民幣，每日額度為105億元人民幣。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境內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2014年6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滬港通遵循兩地市場現行的交易結算法律法規，相關交易結算活動遵守交易結算發生地的監管規定及業務規則，上市公司遵守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及業務規則，證券公司或經紀商遵守所在國家或地區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業務規則。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股票，應當以人民幣與證券公司或經紀商進行交收。內地投資者通過港股通買入的股票應當記錄在中國結算在香港中央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國結算應當以自己的名義，通過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行使對該股票發行人的權利。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行使對該股票發行人的權利，應當通過內地證券公司事先徵求內地投資者的意見，並按照其意見辦理。中國結算出具的股票持有記錄，是港股通投資者享有該股票權益的合法證明。對於通過滬股通達成的交易，由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承擔股票和資金的清算交收責任。

2014年9月26日，上交所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實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適用上交所關於指定交易的相關規定。上交所可以根據市場需要，調整滬股通的交易方式、訂單類型、申報內容及方式、業務範圍、交易限制等規定。上交所與聯交所通過跨境監管合作加強對滬港通交易及相關信息披露行為的監督管理。港股通業務中股票的即時行情等信息，由聯交所發佈。滬股通股票、港股通股票發行人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的信息披露等行為監管，由聯交所負責監管，適用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

2014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約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及(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HKIAC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2012年2月3日修訂並於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貿仲委設在北京，及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慶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於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依據香港仲裁條例獲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律事宜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並輔以普通法規則。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存在重大差別，而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受《公司法》管轄，特別是在投資者保護領域。下文概述《公司法》與現行有效的香港公司法律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不擬作詳盡的比較。同時應注意，本概要僅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其中的概要與資料目前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規定，股東大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持有股份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執即可召開，如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方可於其後舉行股東大會。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前20日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通告須於大會前30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以適用本公司者為準)，書面通告須於大會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前20日書面回覆並送達本公司。至於香港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最低期限為(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普通決議案)14日及(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特別決議案)21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告期限亦為21日。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超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但倘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表決權通過。

股本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須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公司法》並無確認法定股本的概念。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和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完成所批准的新股發行後，公司須向相關的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登記股本增加。

根據《公司法》，出資可以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特別規定，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H股僅可由海外投資者持有及買賣。香港法例未在居住地或國籍方面限制個人買賣香港公司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該公司股份於若干期限內不得轉讓。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該等限制，但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做出的承諾書所闡釋）。

更改類別權利

《公司法》對更改類別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規定視為不同類別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有關更改遵守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iii)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更改。

我們已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與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如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和海外上市股份，且擬將發行的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和海外上市股份各自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和海外上市股份各自數目的20%；

- (ii) 如本公司在註冊成立之時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和海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及
- (iii) 如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可能會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中國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彼等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本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亦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之一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須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在發生違反情況時對本公司的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結業或作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業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如必備條款所規定，本公司須在組織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不一定會同樣全面)。這些條文訂明，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息

我們須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為兩年。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其辦事處備有財務報告，供股東索閱。此外，根據《公司法》，向公眾發行股票的公司須公佈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還可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本公司亦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計90日內以及財政年度結束起計120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須保持一致，倘根據相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情況須同時作出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該權利與香港公司股東根據香港法例所獲權利相若。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自願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批准，同時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損害對本公司負責。此外，遵照必備條款，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列類似於香港法例所規定的補救措施（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並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返還所得利益）。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由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產生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應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仲裁。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公司條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強制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這些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首份全年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期間內，委聘獲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按照與香港要求類似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委聘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百萬港元。

如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被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與其監事職位相符合的合資質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我們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股份購回必須由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持有人及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我們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我們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組織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管委員會行為有關的條文。這些條文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可贖回股份

我們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持有人及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我們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該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已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及海外上市股份各自的20%的股份，或不超過屬於我們在成立時計劃(只要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內資股和外資股以及海外上市股份的20%的股份。

監事

我們須採納監管我們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擬任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事宜在會上投票)：(i)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地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就這些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提供意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不得容許或促使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令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我們須在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我們的股東免費查閱，及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我們的核數師及監事（如有）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這些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及海外上市股份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期週年申報表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為H股已宣派的股息及未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以信託形式代H股持有人保管有關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的聲明

我們須確保我們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有關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我們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且我們與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依照並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達成協議，且我們（就其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賠轉交仲裁，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我們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其對我們股東應負的責任。

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簽訂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書面合約，其中至少載有以下規定：

- 要求董事或我們的高級職員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達成一項本公司可按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董事或我們的高級職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就其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本公司與董事或我們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索賠，則該等分歧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而當索賠人提出爭議或索賠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索賠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該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賠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賠仲裁；
- 該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我們的高級職員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簽訂；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簽訂書面合約，當中載有大致相同條款的陳述。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令編製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變化，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保留一般權力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H股上市的特別條件。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H股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其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所載資料乃以概要形式，故未必涵蓋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有關修訂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賦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文。

為增加本公司資本，董事會須負責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任何上述增資必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固定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倘將予處置資產的預期價值，連同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所處置的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價值，超過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或同意，董事會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段規定而受到影響。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作為擔保。

離職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約中應當規定，在本公司被收購的情況下，董事或監事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後，有權取得因離職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組織章程細則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本附錄五「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所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給予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貸款

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貸款或就向其作出貸款提供任何擔保。然而，下列交易不受上述禁制所限：

- 本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本公司按照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條款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貸款或就向其作出貸款或任何其他資金提供擔保以支付其為本公司或為可妥善履行其職責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及
- 如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就向其提供貸款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作出的貸款違反上述條文，收到該貸款的人士須立即歸還該貸款而不論貸款的條款為何。倘本公司提供的擔保違反上述條文，則該擔保將不能對本公司強制執行，除非：

1. 所提供的擔保與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有關而貸款人在作出貸款時並不了解有關情況；或
2.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貸款人合法售予真誠買家。

就此而言：

- (a) 「擔保」一詞包括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其義務；及
- (b) 下文「職責」分節所述的關連人士的定義，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本分節。

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時間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種類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的本公司股份收購人包括由於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招致任何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時間向上文所述的收購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減輕或免除該人士承受的義務。

倘以下行為並無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則不應視為被禁止行為：

- 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乃誠意為本公司利益而給予，而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財務資助只屬本公司某個整體計劃的附帶部分；
- 依法以股息形式合法分配本公司資產；
- 分配紅股作為股息；
-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本公司股權架構；
- 本公司在其業務範圍內為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此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因此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及
- 本公司向僱員股份計劃供款(但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因此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因此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

就此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涵義：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擔保人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或補償(因本公司的失責而產生的賠償除外)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本公司須於他方履行義務前完成責任的任何其他協議，或上述貸款或協議訂約方改變或權利轉讓；或

- (4) 本公司給予的任何其他形式財務資助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債務或無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因而大幅減少。
- (b) 「承擔義務」包括以合約或作出安排的方式(不論可否強制執行及不論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義務人的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利益

倘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盡快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和程度，不論該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另行批准。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披露其利益，且有關合約及交易或安排獲董事會於會議(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及放棄表決)上批准，否則該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均可由本公司決定宣佈無效，惟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真誠訂約方而未有注意到違反責任則除外。

就此而言，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關連人士(其涵義載於下文「職責」分節)擁有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倘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表示由於通知所述的事實，其於本公司其後可能作出的任何方式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就該通知所載內容而言，該通知應被視為本分節所述的充分申報其利益，但上述一般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已發出。

酬金

本公司須在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與各董事或監事就其所提供服務的薪酬簽訂書面合約。上述薪酬包括：

- (i) 作為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款項。

除按上述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應付權益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如董事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則該董事可獲連任。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有意提名他人競選董事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與競選的書面通知，須於發出召開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並於上述大會舉行前不少於7天向本公司發出。

董事會由5至1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有一名董事長及無副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大多數選舉及罷免。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屬以下任何情況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該人士並無民事行為能力或為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該人士曾觸犯貪污、行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顛覆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並因此受罰；或曾被剝奪政治權利，並且在各情況下由懲罰或剝奪權利期滿當日起計尚未逾五(5)年；
- 該人士曾任職董事、工廠廠長或公司或企業經理，而該工廠、公司或企業曾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盤且其須為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當日起計未逾三(3)年；
- 該人士曾為某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而該公司或企業違反法律而被撤銷營業執照且該人士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撤銷當日起計未逾三(3)年；
- 該人士有巨額到期未償還債務；
- 該人士因刑事罪行而遭司法機關調查，而有關調查尚未完結；

- 該人士被禁止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擔任任何企業的領導層職位；
- 該人士違反證券法規並觸犯按照相關機關裁決所載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且並未超過自有關裁決日期起計五(5)年；
- 非自然人；或
- 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所規定的該等其他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硬性規定。

借款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籌集及借貸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財產。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或可更改上述借款權力的任何具體條文，惟下列除外：(a)授權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建議的條文；及(b)規定發行債券須獲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條文。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所施加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使本公司所授職能及權力時須對各股東承擔以下責任：

- 不致令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所訂明的業務範圍；
- 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誠實行事；
- 不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侵奪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侵佔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及表決權，惟根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重組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以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審慎、勤勉及技能而行事。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按照誠信原則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責，不可令其職責與利益有任何衝突。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誠實行事；
- 在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逾權；

- 親自行使其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其他人控制，以及除非在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下或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下，不得將其酌情權轉交他人代為行使；
- 對同一類別的股東一視同仁及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除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在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下，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會利用本公司財產作私利用途；
- 不會濫用其職權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會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地執行其公職及保障本公司利益，及不會濫用其在本公司的職權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下，不會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會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該等資金借予其他人、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以將本公司資產存放於該賬戶及不會以本公司的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債務提供抵押；及
- 除非獲得股東大會知情批准，否則不得泄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任何機密資料，且除為本公司謀利外，不得使用該等資料，但在以下情況獲准向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者除外：(i)法律規定的披露；(ii)公眾利益須予披露；(iii)相關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須予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令以下人士或團體(「關連人士」)做出其被禁止的事情：

- (1) 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前段所述的任何人員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人士的合夥人；
- (4) 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第(1)、(2)及(3)段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公司；

- (5) 前段所述受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6) 被視為屬按照上市規則所載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一定會隨其任期屆滿後完結。有關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終止後仍繼續有效。其他職責會以公平方式持續一段時間，視乎於離任和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他們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情況及條件而定。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則本公司有權：

- 要求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其疏忽職守引致的損失作出賠償；
- 取消本公司與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第三方(倘該第三方知悉或應知悉有關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責任)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歸還由於其違反職責而收取的利益；
- 向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追收應由本公司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歸還其利用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始生效。倘本公司的註冊詳情有任何更改，則須按照法律規定申請登記更改。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外，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賦予任何類別股東作為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不可更改或廢止，惟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的單獨會議通過則除外。

以下情況被視為某類別的類別權利被更改或廢止：

- (1) 增減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減附帶相同或更多表決權、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別股份數目，惟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批准後，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可轉讓其股份予外國投資者，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2) 將全部或部分該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設立此類轉換權；
- (3) 褫奪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4) 削減或褫奪該類別股份所附帶於本公司清算時的股息優先權或財產分配優先權；
- (5) 增加、褫奪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轉換特權、選擇權、投票權、轉讓或優先購買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褫奪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具有相當於或優於該類別股份的表決權或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限制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擁有權或加入上述限制；
- (9) 配發及發行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該類別股份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重組本公司時，建議重組將會令不同類別的股東就該建議重組承受不成程度的責任；
及
- (12) 更改或廢止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受影響類別的股東不論是否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無論如何有權就上文第(2)至(8)、(11)及(12)段所述事宜於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則無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

類別股東的決議案須由有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

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在該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四十五(45)天發出，通知名列該類別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該類別股東大會所要考慮的事項及舉行日期和地點。有意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該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二十(20)天將其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

如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數目所附帶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超過類別股東大會的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則本公司可舉行該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5)天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該類別股東有關該類別股東大會所要考慮的事項及舉行日期和地點。於發出該公告後，本公司可舉行該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發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須盡可能依照股東大會的方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方式的條文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 倘本公司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隔十二個月個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份20%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 (2) 倘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15)個月內進行；或
- (3) 倘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其他審批機關(如適用)批准，則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令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1) 倘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按比例或於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則指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倘通過場外合約方式購回股份，則指與建議合約有關的股份持有人；及
- (3) 倘本公司進行重組，則指根據建議重組所承擔責任的比例少於該類別股東所承擔比例的股東，或在建議重組中持有與該類別股東的利益不同利益的股東。

需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要採納一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的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數，決議案才會通過。

要採納一項特別決議案，必須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的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數，決議案才會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的普通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根據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投票決定，惟大會主席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真誠地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並將該情況記入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依據，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以作證明。提出要求投票表決的人士可撤回上述要求。

如要求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休會進行投票表決，則須立即進行。要求就其他事宜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須在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至於除要求投票表決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宜均須待投票表決後方可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如票數相等(不論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召開。

會計及審核

本公司須按照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部門的條文設立其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上本公司根據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機關頒佈的指示規定所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編妥，以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得一份財務報告的副本。

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亦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其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有關準則編製。如分別按照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則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該等差異。當本公司分派其稅後利潤時，必須以兩套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可供分派稅後利潤的較低者分派股息。

由本公司刊發或披露的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亦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有關準則編製及呈報。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即中期報告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首六(6)個月完結後的3個月內刊發，而年度財務報告則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4個月內刊發。

大會通知及大會將予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須依法行使其職權。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與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約，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經營管理轉交有關人士。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董事會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當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當本公司的無法收回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當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在監事會要求下；或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須在召開大會日期的四十五(45)日(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或召開大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股東名冊內的全體股東有關待考慮事宜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有意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二十(20)日(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或召開大會當日)前將其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條交回本公司。

單獨或合共持有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於召開大會日期前十(10)日提出臨時動議及將書面動議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收到上述動議後，須於兩日內發出補充通知，公佈臨時動議內容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特別大會不可議決並無在大會通知內列明的事項。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於大會日期二十(20)日前接獲的書面回條計算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股份的數目。如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表決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舉行大會。如未能達到，則本公司須在五(5)日內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東有關待考慮事宜以及大會地點和日期。本公司可於刊發上述公佈後舉行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須：

- 以書面作出；
- 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
- 列明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列明大會將予討論的事宜及動議；
- 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以供股東對有關提案作出明智的判斷。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某建議旨在將本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購回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則須提供該建議交易的具體條款，並連同有關建議協議副本(如有)，並對該建議的原因及影響作出適當的解釋；
- 披露董事、監事、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建議交易中的重大利益的性質和程度(如有)及建議交易迄今對其作為股東身份的影響(如與對同類別股東的利益的影響不同)；

- 載有將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內容全文；
- 明確聲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列明提交有關大會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和地點；及
- 列明會議的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須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送達股東(不論是否有權表決)於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會議通知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前一段落所述公告須於大會日期的四十五日(45)天至五十(50)日的期間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刊登通知後，內資股股東即視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股東大會通知，概不致令大會的程序或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以下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就分派利潤或彌補虧損制定的方案；
- 委任及罷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其酬金及支付方式；
- 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以及其他財務報表與年報；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宜。

以下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

- 增減股本；
- 購回股份、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將本公司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發行本公司債券；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任何於一年內進行的資產購買、出售或提供的擔保(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 股份獎勵計劃；及
-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事項，以及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後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

股份轉讓

由發起人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可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可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報告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後的股權變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期起計一(1)年內不可轉讓。以上人士由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後六(6)個月內不可轉讓其擁有的股份。

本公司購買自身的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股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及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本公司可：

- 註銷股份以削減其股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員工；或
- 股東因反對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法律及行政法規容許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向所有股東按比例作出全面購回要約；
- 通過交易所的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在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容許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其股份，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取得事先批准。在以相同方式於股東大會取得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更改或放棄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成為有責任購回或收購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約及其於該等合約中的權利。

本公司按照法律購回的股份須在法律及行政法規指定的期間內註銷，且本公司須向原來的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註冊股本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的金額須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削減。

除非本公司正在清算，否則必須遵守以下有關購回其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本公司股份，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倘本公司按面值的溢價購回本公司股份，以面值為上限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再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超過面值的部分可按以下的方式支付：(i)如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發行，則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中支付；或(ii)如購回的股份乃按面值的溢價發行，則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或就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但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所購回股份時收取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資本儲備金賬)的現有金額(包括再發行的溢價)；
- 下列對價須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i)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ii)更改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合約；及(iii)解除本公司根據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合約的任何責任；及
- 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股本按已註銷股份的總面值削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的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資本儲備金賬)。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阻止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股息及分派方法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作出。當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匯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法規處理。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於催繳股款後，股份持有人無權獲得所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須代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以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及其投票表決，而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

- 在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
- 擁有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力；及
- 有權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只可以投一票。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經股東簽署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書面文據，或如該股東為法律實體，則蓋上股東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文據及，如上述文據經由他人代表委任人根據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該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認證副本須在不遲疑於委任代表擬參加表決的大會召開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前最少二十四(24)小時存放於本公司的地址或在大會通知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律實體，則其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關授權的人士均可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用以委任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必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會上就各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上述表格須載有聲明，指出倘股東並無有關指示，則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如委任人在表決前辭世、喪失行為能力、撤銷委任或委任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於與有關委任相關的本公司會議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辭世、心智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普通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按照其持有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要求、召開、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 監察管理本公司業務運作及提出建議或質疑的權利；
-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送贈或質押股份的權利；
-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取得有關資料的權利，包括：(i)在支付費用後取得組織章程細則副本的權利；(ii)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以下文件的權利：(a)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b)我們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1)現時姓名及別名以及曾用的姓名及別名；(2)主要地址(住址)；(3)國籍；(4)全職及所有其他兼職職業及職位；及(5)身份證明文件及編號；(c)有關本公司股本狀況的報告；(d)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購回各類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而支付的總金額的報告；(e)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和董事會的會議決議案；
- 股東因反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 倘本公司停業或清算，根據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分配本公司餘下資產的權利；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施加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就以下事宜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損害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

-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利益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於本公司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利益或他人利益)侵犯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及表決權(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股東提呈以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公司重組除外)。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董事會過半數成員;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30%或以上;或
-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時能以任何其他形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另請參閱上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清算的程序

如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本公司須解散及清算:

-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的決議案;或
- 由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有必要解散;
- 因本公司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被依法宣佈破產;
-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勒令關閉;
- 倘本公司在營運及管理上遇上嚴重困境及繼續營運可能會對股東的利益嚴重受損並且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超過10%本公司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要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董事會因聲明無力償債以外的其他原因建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則董事會須在就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包括一項聲明,指出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全面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一切職能及權力須予終止。

清算委員會須按照股東大會的指示行事,最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有關委員會的收支、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展情況,並於完成清算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對本公司及股東影響重大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由生效日期起構成規管本公司組織及活動、本公司與各股東間以及各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然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的股東。

本公司可按照其經營及發展需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向非專屬的投資者發售新股以供認購；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以發行紅股方式向現有股東派發新股；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資本，須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訂明的程序進行。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及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倘本公司削減其註冊股本，則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存貨清單。本公司須由決議削減股本日期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須由該決議日期起三十(30)日內於報章刊登通知至少3次。債權人有權由收到本公司通知日期起三十(30)日內，或倘債權人並無收到通知，於首次刊登通知後四十五(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債項，或就該債項提供相應的抵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削減後不得少於法定最低金額。

除非在認購時獲有關股份的認購人同意，否則股東並無責任對股本作出任何額外注資。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目；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彌補虧損計劃；
- (6) 制定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上市計劃；
- (7) 制定重大收購、本公司股份收購、將本公司合併、分拆、改制或解散的計劃；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投資、資產交易、抵押、信託融資、關聯交易；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10)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建議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決定其酬金、獎勵及懲罰事宜；
- (11)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的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 (14) 建議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進行核數的會計師行；
- (15) 出席本公司總經理工作報告會及審閱總經理工作報告；
- (16)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反收購，並提交股東批准；
- (17)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反收購外，須予公佈的任何交易；
- (18) 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公佈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 (19)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及
- (20)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其他職責。

除有關上文(6)、(7)及(12)段所列明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外，有關所有其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可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通過。

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由董事長召開。會議通知須於會議日期前十四(14)日送達全體董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相當於表決權十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或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則可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

有過半數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倘贊成和反對決議案的票數相等，則董事長有權投決定票。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與罷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贊成通過。

監事會應包括合適比例的本公司僱員代表、股東代表監事及外聘監事。本公司的僱員代表須佔監事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1/3)，外聘監事不少於一半(1/2)及應有兩名以上獨立監事。除僱員監事外，各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罷免，而僱員代表須於僱員代表大會、僱員會議或由本公司僱員以其他民主選舉方式委任。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按照法律行使以下權力：

- 查核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並就前述人士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提出罷免建議；
- 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該等人士糾正(如有需要)；
- 核實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資料例如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並在出現任何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聘請合資格會計行及核數師事務所重新核實上述資料；
-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當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履行其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溝通或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向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
- 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所賦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監事會成員可於董事會會議旁聽。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主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向董事會報告；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草擬本公司內部組織架構的設置方案；
- 草擬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則及規定；
- 建議委任或解僱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委任或解僱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以外的管理人員；
-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本公司總經理須旁聽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亦身為董事，否則在會議上並無表決權。本公司總經理在履行其職權時，須誠實及勤勉行事，並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長

董事長須行使以下權力：

-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監察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行使董事會賦予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如董事長無法履行或者未履行其職責，則彼須委任一名董事代其行使有關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為一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本公司的文件及記錄齊全；
-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及提交有關機關規定的報告及文件；及
- 確保股東名冊妥為保存及確保有權獲得本公司記錄及文件的人士能及時取得有關記錄及文件；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於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當局。

股東在本公司宣佈派發股息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息的，董事會有權為了本公司利益以該等股息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有關限制期屆滿後才可行使。

賬目及審核**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有關法規委任合資格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會計報表、審查股東權益及提供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由受聘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召開股東大會前核數師職位出現臨時空缺時，董事會可聘用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但如於空缺期間有另一名在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則該核數師仍可行事。

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於某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不論本公司與該核數師之間的合約有何規定），惟須不影響該核數師就上述罷免的損害提出索償的權利（如有）。

核數師的酬金或向該核數師支付酬金的方式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獲董事會委聘的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董事會決定。

更換及罷免核數師

本公司委任、罷免及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議決並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倘提出有關委任(並非現任的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續聘由董事會委任的即將退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該建議的副本須送交予於相關財政年度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已離任(離任包括罷免、辭任及退任)的核數師。
- 如該正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要求本公司將該聲明通知股東，則本公司須(除非太遲收到聲明)：(i)在給予股東的任何決議案通知中列明作出聲明的事實；及(ii)在通知中附上該聲明副本，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的方式送交股東。
- 如該核數師的聲明並無按照前段所述的方式送交，有關核數師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宣讀聲明，並可作出進一步投訴。
- 擬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i)其任期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ii)建議由於其罷免而填補該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iii)就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收取與任何上述大會有關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資料，並在任何上述大會上就其出任本公司前核數師的相關事宜發言。

核數師辭任

倘核數師辭任，則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方面是否有任何不當之處。

任何核數師均可通過送達辭任通知至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職務，該通知自送達之日或通知上所述的任何較遲日期生效。上述通知須包括以下各項：

- (1) 一項聲明，指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
或
- (2) 任何其他情況的聲明。

倘依前段規定送達通知，則本公司須在收到上述通知後十四(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送達有關政府機關。如該通知載有前段第(2)分段的聲明，應將該聲明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

事處，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將該聲明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送至各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倘核數師的辭任通知載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情況的聲明，則該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作出說明。

解決爭議

凡H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或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任何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相關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索償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償者一旦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對方必須在索償者選擇的仲裁機關進行仲裁。

如索償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如任何爭議或索償權利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80(1)條所述提交，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則中國法律將適用。

倘爭議或權利求償提交仲裁，則全部索償或爭議必須經由仲裁解決，而所有由於同一理由而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身份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提交仲裁。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乃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其前身上海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並於2010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1室，並已於2014年12月4日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趙明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前身昊海有限於200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繳足。成立時，昊海有限由昊海化工及蔣偉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2007年5月25日，昊海有限的股本在首次增資後增加了人民幣52,421,300元，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2,421,300元。在首次增資的總金額中，上海華源出資人民幣32,421,300元、昊海化工出資人民幣18,000,000元及蔣偉先生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於首次增資後，昊海有限由昊海化工、上海華源及蔣偉先生分別擁有49.71%、44.77%及5.52%權益。

於2008年12月16日，昊海有限的股本在第二次增資後增加人民幣47,578,700元，由人民幣72,421,3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該筆人民幣47,578,700元增資額中，昊海化工出資人民幣44,578,700元及蔣偉先生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於第二次增資後，昊海有限由昊海化工及蔣偉先生分別擁有94.17%及5.83%權益。

吳海有限於2010年8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已繳足。內資股持有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內資股 數量	持股比例
蔣偉	46,600,000	38.83%
游捷	28,800,000	24.00%
樓國梁	10,000,000	8.33%
侯永泰	6,000,000	5.00%
吳劍英	6,000,000	5.00%
凌錫華	6,000,000	5.00%
彭錦華	3,000,000	2.50%
黃平	2,000,000	1.67%
沈榮元	2,000,000	1.67%
陶偉棟	2,000,000	1.67%
劉遠中	2,000,000	1.67%
王文斌	1,700,000	1.42%
范吉鵬	500,000	0.42%
吳明	500,000	0.42%
甘人寶	500,000	0.42%
陳奕奕	400,000	0.33%
趙美蘭	400,000	0.33%
時小麗	400,000	0.33%
朱敏	300,000	0.25%
劉軍	300,000	0.25%
孫孝煌	200,000	0.17%
吳雅貞	200,000	0.17%
陸如娟	200,000	0.17%
合計	120,000,000	1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股內資股，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控股股東蔣偉先生及游捷女士均直接或間接於75,6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組成。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註冊股本自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C. 重組

請參閱「歷史沿革－我們的企業發展沿革」。

D.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下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1. 上海其勝

於2014年10月14日，上海其勝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當中昊海生物出資人民幣39,100,000元，而上海其勝（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

2. 上海建華

於2014年10月10日，上海建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當中昊海生物出資人民幣11,000,000元，而上海建華（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

3. 上海利康瑞

於2014年10月14日，上海利康瑞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昊海生物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而上海利康瑞（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

4. 上海柏越

2015年2月3日，上海柏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因此，上海柏越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上海柏越的60%股權。

E. 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這部分載有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1. 在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這項授權需要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和外資股的持有人在獨立召開的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股份購回」、「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本公司購買自身的股份的權力」以及下文。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擬購回H股(在將會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必須事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H股和內資股持有人在獨立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4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H股，最多佔全球發售中出售的本公司H股總數(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H股)的10%，該項授權在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中國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更新(「相關期間」)失效。

(b) 交易限制

公司獲准購回的H股總數至多為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在緊隨證券購回(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目前為25%)，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購回。

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以非現金代價方式或以並非根據不時通行的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的購買其證券的任何經紀須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購買證券的資料。

(c) 購回的H股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買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於購買後自動取消，相關股票亦將會在任何有關購買交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因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而購回的H股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亦將會削減相等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須暫停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個月期間：(i)批准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公司公佈年度或中期業績的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H股。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程序及申報規定

本公司因其削減註冊資本而購回股份須向相關當局申請以及購回須要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於購回後10日內註銷已購回的H股並須向相關當局申請變更註冊資本。

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是在聯交所或是以其他方式購回H股，均須於本公司購回H股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及賬目中包括其在回顧的財政年度內購回H股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H股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有關)及就購回支付的價格總額。

2. 購回的理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購回H股：

- 因削減股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向本公司僱員獎勵股份；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案持反對意見，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及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以本公司的資金（否則該等資金將可用於股息或分派）或以用於購回用途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作出。

董事認為，萬一於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購回授權須要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招股章程所載的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在當時的情況及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其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該等董事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H股數目、購回的價格及所按照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依照當時的情況在相關時間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決定。

4.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圖出售任何H股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的按比例權益因為股份購回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為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將會因為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例規定的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一旦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F. 於2015年4月6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2015年4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發行最多40,000,000股H股(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或最多合共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H股的發行價將於完成上市累計投標程序後予以釐定；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c) 授權董事批准、履行彼等認為就上市而言屬必需及適當的所有行動、事宜和事情，及授權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上市而言屬必需及適當的所有契約和文件；
- (d) 給予董事於2015年4月6日的決議案刊發起計12個月內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授權，惟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內資股及／或H股當時各自已發行數目的20%，並已從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如有需要)；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已發行H股總數的最多10%。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利康瑞與成都英德生物醫藥設備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7月28日的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成都英德生物醫藥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同意向第一及第三工段供應第一批加工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 (b) 蔣偉先生、游捷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承諾函，據此，蔣先生及游女士同意彌償本集團因產權瑕疵所蒙受的損失及引致的全部成本；
- (c) 不競爭契據；
- (d) 控股股東簽署的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承諾函，據此，其同意向本集團彌償本集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爭議或申索所產生所有經濟損失或其他開支；
- (e) 蔣偉先生與游捷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的承諾函，據此，蔣先生及游女士同意彌償本集團因產權瑕疵所蒙受的損失及引致的全部成本(包括有關拆除樓宇的成本)；
- (f) 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LMA SPC(代表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LMA SPC(代表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ragon Billion

China Master Fund、LMA SPC (代表Map 109 Segregated Portfolio) 及LMA SPC (代表Map 147 Segregated Portfolio)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21,0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g)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30,000,000美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h)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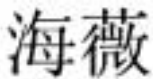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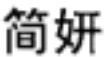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中國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註冊號	類別
1		本公司	2009年5月21日 至2019年5月20日	中國	第1275293號	第5類
2		本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至2020年12月27日	中國	第1496576號	第5類
3	康合素	本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至2021年10月13日	中國	第8709864號	第5類
4	康合素	本公司	2011年10月14日 至2021年10月13日	中國	第8710313號	第10類
5		本公司	201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7日	中國	第9485117號	第10類
6		本公司	2012年8月7日 至2022年8月6日	中國	第9485118號	第5類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註冊號	類別
7		本公司	2013年5月28日 至2023年5月27日	中國	第10686386號	第5類
8		本公司	2013年7月7日 至2023年7月6日	中國	第10686505號	第10類
9		上海其勝	2009年12月21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中國	第1345296號	第5類
10		上海其勝	201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0日	中國	第7378582號	第10類
11		上海其勝	201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0日	中國	第7378595號	第10類
12		上海其勝	201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0日	中國	第7378604號	第10類
13		上海其勝	2010年12月7日 至2020年12月6日	中國	第7378622號	第5類
14		上海其勝	2010年10月7日 至2020年10月6日	中國	第7378644號	第5類
15		上海其勝	2010年10月7日 至2020年10月6日	中國	第7381723號	第5類
16		上海其勝	2010年12月14日 至2020年12月13日	中國	第7733102號	第10類
17		上海其勝	2011年2月7日 至2021年2月6日	中國	第8007185號	第5類
18		上海其勝	2011年4月7日 至2021年4月6日	中國	第8007248號	第10類
19		上海其勝	2011年2月7日 至2021年2月6日	中國	第8007200號	第5類
20		上海其勝	2011年4月7日 至2021年4月6日	中國	第8007238號	第10類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註冊號	類別
21		上海其勝	201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6日	中國	第9570469號	第5類
22		上海其勝	201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6日	中國	第9570470號	第10類
23		上海其勝	201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6日	中國	第9570471號	第10類
24		上海其勝	201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6日	中國	第9570472號	第10類
25		上海其勝	2013年5月21日 至2023年5月20日	中國	第10670556號	第5類
26		上海其勝	2013年5月21日 至2023年5月20日	中國	第10670590號	第10類
27		上海其勝	201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0日	中國	第10678391號	第10類
28		上海其勝	2013年6月7日 至2023年6月6日	中國	第10686843號	第5類
29		上海其勝	2013年10月7日 至2023年10月6日	中國	第10686911號	第10類
30		上海其勝	2013年6月7日 至2023年6月6日	中國	第10686564號	第5類
31		上海其勝	2013年5月28日 至2023年5月27日	中國	第10686745號	第10類
32		上海其勝	2007年1月14日 至2017年1月13日	中國	第928144號	第1類
33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7日 至2024年1月6日	中國	第11323177號	第5類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註冊號	類別
34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7日 至2024年1月6日	中國	第11323970號	第10類
35		上海其勝	2005年2月21日 至2015年2月20日*	中國	第3526400號	第5類
36		上海建華	2005年3月14日 至2015年3月13日*	中國	第734307號	第5類
37		上海建華	201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3日	中國	第9947584號	第10類
38		上海利康瑞	2005年4月14日 至2015年4月13日*	中國	第3541990號	第5類
39		上海利康瑞	2005年8月7日 至2015年8月6日	中國	第3603582號	第5類
40		上海其勝	2011年11月24日 至2021年11月24日	韓國	第1110631號	第5及 第10類
41		上海其勝	2014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中國	第12142258號	第10類
42		上海建華	2014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中國	第12158681號	第5類
43		上海建華	2014年7月28日至 2024年7月27日	中國	第12158744號	第10類

* 已到期並正在辦理續展手續。續展申請已被相關機關受理。

香港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1		本公司	2014年 11月21日	2024年 11月20日	香港	303210407	3、5、 10、35、 42、4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1		本公司	2013年9月24日	中國	13283495	5
2		本公司	2013年9月24日	中國	13283574	10
3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中國	13838101	44
4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中國	13837936	35
5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8日	中國	13875876	10
6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8日	中國	13875683	5
7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290	3
8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8日	中國	13876001	5
9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8日	中國	13876185	10
10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676	3
11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853	5
12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911	10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13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554	5
14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597	10
15		上海其勝	2014年1月14日	中國	13914372	3
16		上海其勝	2014年3月21日	中國	14222745	10
17		上海其勝	2014年3月20日	中國	14217827	5
18		上海其勝	2014年3月20日	中國	14217760	3
19		本公司	2014年 11月21日	香港	303210380	3、5、 10、35 、42、 44
20		本公司	2014年 11月21日	香港	303210399	3、5、 10、35 、42、 44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型
1	水溶性醫用幾丁糖製劑及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上海利康瑞	2000年2月1日至 2020年1月31日	中國	ZL00111646.0	發明
2	膠原蛋白海綿的製備工藝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上海利康瑞	2005年8月15日至 2025年8月14日	中國	ZL200510028759.1	發明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型
3	手術灌洗液製劑及其生產工藝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2006年3月1日至 2026年2月27日	中國	ZL200610024263.1	發明
4	透明質酸鈉防黏連薄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2003年4月18日至 2023年4月17日	中國	ZL03116474.9	發明
5	自動攪拌灌裝抽真空一體機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上海利康瑞	2008年10月8日至 2018年10月7日	中國	ZL200820153791.1	實用新 型技術
6	一種防黏連生物膜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2004年12月23日至 2024年12月22日	中國	ZL200410093448.9	發明
7	一種穩定的液態複合纖維蛋白封閉劑及製備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上海利康瑞	2005年6月28日至 2025年6月27日	中國	ZL200510027189.4	發明
8	一種可生物降解的止血粉	本公司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200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中國	ZL200610024198.2	發明
9	分泌表達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大腸桿菌表達系統	本公司	2005年4月21日至 2025年4月20日	中國	ZL 200510025289.3	發明
10	一種眼科手術前局部麻醉用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本公司	200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中國	ZL200910197139.9	發明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型
11	一種管道化雞冠提取玻璃酸鈉(透明質酸鈉)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上海建華	2010年1月22日至 2030年1月21日	中國	ZL201010023176.0	發明
12	介孔生物活性玻璃和殼聚糖複合多孔止血材料及製備方法	上海建華	2010年10月29日至 2030年10月28日	中國	ZL201010525865.1	發明
13	一種眼用凝膠組合物	本公司	2010年3月3日至 2030年3月2日	中國	ZL201010116260.7	發明
14	一種可降解人工淚小管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2007年11月30日至 2027年11月29日	中國	ZL 200710171445.6	發明
15	一種幾丁糖神經導管的旋轉乾燥裝置	上海其勝	2010年8月3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中國	ZL201020513250.2	實用新型技術
16	一種交聯透明質酸凝膠製劑及其製備工藝	上海其勝 上海建華	2006年3月13日至 2026年3月12日	中國	ZL200610024700.X	發明
17	一種高分子溶液或凝膠的透析裝置	上海其勝	2012年11月19日至 2022年11月18日	中國	ZL201220612697.4	實用新型技術
18	一種溫敏性殼聚糖衍生物-羥丁基殼聚糖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2008年2月19日至 2028年2月18日	中國	ZL200810033699.6	發明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有效期限	註冊地	專利號	類型
19	一種高壓蒸汽滅菌的醫用透明質酸凝膠製劑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2009年9月16日至 2029年9月15日	中國	ZL200910195724.5	發明
20	一種可降解的羧甲基殼聚糖複合神經導管的製備方法及應用	上海其勝	2010年12月16日至 2030年12月15日	中國	ZL201010594628.0	發明
21	碳納米管幾丁糖膠原溶液混合裝置	上海其勝	2013年2月5日至 2023年2月4日	中國	ZL201320064499.3	實用新 型技術
22	治療皮膚和粘膜創傷的噴霧劑	本公司	2011年7月8日至 2031年7月7日	中國	ZL201110190137.4	發明
23	一種採用溫度誘導生產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方法	本公司	2011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中國	ZL201110235048.7	發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型
1	尿昔二磷酸－葡萄糖脫氫酶的表達及酶活測定	本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201210427802.1	發明
2	一種從透明質酸發酵液制備寡聚透明質酸的方法	本公司	2013年3月21日	201310092904.7	發明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型
3	一種可控圖案化電紡絲纖維聚集體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201210572551.6	發明
4	一種可控圖案化電紡絲纖維聚集體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201210572555.4	發明
5	一種從透明質酸鈉發酵液中快速製備透明質酸鈉的方法	本公司	2013年1月21日	201310021430.7	發明
6	一種用於硬腦膜或硬脊膜修補的幾丁糖納米纖維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2013年7月3日	201310176082.0	發明
7	一種I型膠原蛋白單體海綿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2013年1月10日	201310009433.9	發明
8	一類具有溫敏性的殼聚糖衍生物	上海其勝	2013年1月10日	201310009457.4	發明
9	一種低溫二次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2013年3月6日	201310071710.9	發明
10	一種預防腦脊液漏的醫用級溫敏性殼聚糖封閉劑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2013年12月20日	201110430139.6	發明
11	一種具有雙抗特性(抗高溫、酶解)的無顆粒化交聯透明質酸鈉凝膠的製備方法	上海其勝	2011年4月28日	201110108104.0	發明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型
12	一種殼聚糖納米金粒子複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上海建華	2013年12月31日	201310750824.6	發明
13	一種可用於局麻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上海建華	2013年7月16日	201310297995.8	發明
14	一種透明質酸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上海建華	2013年12月19日	201310699386.5	發明
15	一種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上海建華	2013年12月13日	201310686815.5	發明
16	一種用於膀胱灌洗的組合物	上海建華	2013年12月31日	201310753152.4	發明
17	一種複方創愈凝膠	上海建華	2010年5月25日	201010181091.5	發明
18	一種含有局麻藥物的醫用腔道窺鏡潤滑膠製備方法及其用途	上海建華	2011年8月16日	201110235042.X	發明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網絡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限
1	survisc.com	上海其勝	2011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1日
2	Shqisheng.com	上海其勝	2000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3	haiwei.sh.cn	本公司	201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4	matrifill.com	本公司	201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3日
5	3healthcare.cn	本公司	2010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6日
6	3healthcare.com	本公司	2010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6日
7	jianhuash.com	上海建華	2014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8日
8	jianhuash.cn	上海建華	2014年2月18日至2019年2月18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細節

各名董事已於上市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為(a)自上市日期起

為期三年，須遵守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條文；及(b)可根據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則及規則予以重續。

各監事已於上市前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持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就其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2,806,000元、人民幣3,093,000元及人民幣3,630,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56,000元、人民幣2,741,000元及人民幣2,901,000元。

我們概無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所得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及監事已放棄同期內出任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或監事(就其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就其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3,650,000元。

各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就其在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一經上市，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性質及身份	持內資股數量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有關類別股份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董事				
游捷 ⁽³⁾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5,600,000	47.25%	63.00%
侯永泰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3.75%	5.00%
吳劍英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3.75%	5.00%
凌錫華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3.75%	5.00%
黃平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25%	1.67%
甘人寶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31%	0.42%
陳奕奕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25%	0.33%
監事				
劉遠中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25%	1.67%

(1) 計算是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2) 此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3) 游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股份。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偉先生所持的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持有權益的性質及身份	持股數量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¹⁾	佔全球發售後有關類別股份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股本概約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³⁾	佔全球發售後有關類別股份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蔣偉 ⁽⁴⁾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5,600,000	47.25%	63.00%	45.54%	63.00%
游捷 ⁽⁵⁾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5,600,000	47.25%	63.00%	45.54%	63.00%
樓國梁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25%	8.33%	6.02%	8.33%

(1) 有關數額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有關數額是根據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權百分比計算得出。

(3) 有關數額是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66,000,000股股份(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計算得出。

(4) 蔣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彼為游捷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捷女士所持的本公司2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游捷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8,800,000股股份。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偉先生所持的本公司4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就包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就包銷協議而言，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未就我們所獲的銀行融資向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C.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面臨任何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

D.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即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出其獨立身份的聲明。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同意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一事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1百萬美元。

E.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08,514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的律師事務所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載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發起人

發起人為原股東。有關發起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沿革」。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其他利益。

J.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包括有關交易乃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進行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就出售、購買及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2.0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K.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L.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和44B條全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的約束。

M.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N.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17.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O.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券；
- (e)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h)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計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美邁斯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以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刊發的行業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有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正確概要；及
- (j)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